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於 **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二零一九年年報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可增值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必須位於發展迅速的亞洲新興經濟體或與之有貿易往來；
- 它們須切合我們的四個行業(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五屆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獲獎作品



冠軍

- 1 *The Fear*
來自Meralco的Princess Diane Basal

亞軍

- 2 *Traditional Village – Praijing*
來自Indofood的Nanda Rachherlambang

並列季軍

- 3 *A Moment of Bliss*
來自PLDT的Katrina Dominique A Mallari
- 4 *Pamana*
來自Philex的Dennis S Pasag
- 5 *The Harvest*
來自MPT South Corporation的Heinz Reimann D Orais

目錄

| | |
|------|--------------------------|
| 封面內頁 | 企業簡介 |
| 2 |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
| 4 | 財務摘要 |
| 6 | 業務回顧 |
| 6 | 第一太平 |
| 9 | Indofood |
| 15 | PLDT |
| 19 | MPIC |
| 25 | Philex |
| 31 | FPM Power/PLP |
| 33 |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

第一太平透過於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PLDT Inc. (「PLDT」)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的投資，於我們的核心行業及市場的資產組合均衡。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PLDT是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及最先進及尖端的無線網絡。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輸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MPIC亦於主要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於菲律賓Visayas地區最大的發電商持有重大投資。

第一太平亦投資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XP為一家上游石油及燃氣公司，於菲律賓及海外持有多項服務合約。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綜合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Philex、PXP、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2.2%、31.2%⁽¹⁾、35.7%⁽¹⁾⁽²⁾、67.6%⁽³⁾及80.6%⁽⁴⁾。

-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 14.0%實際經濟權益。
-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實際經濟權益。
-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6%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32.7%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第243頁及第244頁。



| | | | |
|----|-------------|------|----------------------|
| 35 | 主席函件 | 97 | 財務回顧 |
| 36 |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 97 | 財務表現及狀況 |
| 38 |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 99 |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
| 44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104 | 財務風險管理 |
| 63 | 企業管治報告 | 108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 63 | 管治架構 | 109 |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75 | 與股東的聯繫 | 240 | 詞彙 |
| 76 | 持續關連交易 | 242 | 投資者資料 |
| 9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243 | 主要投資摘要 |
| 96 | 薪酬政策 | 封底內頁 | 企業架構 |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
| 業績(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營業額 | 8,054.7 | 7,742.4 | 7,296.8 | 6,779.0 | 6,437.0 | 6,841.3 | 6,005.8 | 5,990.8 | 5,684.1 | 4,640.2 |
| 年內溢利 | 121.1 | 608.7 | 561.3 | 517.8 | 418.9 | 503.2 | 620.9 | 834.9 | 1,097.4 | 785.3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253.9) | 131.8 | 120.9 | 103.2 | 80.6 | 75.7 | 235.3 | 353.3 | 574.0 | 403.0 |
| 來自營運之貢獻 | 395.6 | 393.9 | 420.5 | 400.2 | 426.5 | 455.7 | 467.2 | 460.8 | 511.8 | 474.0 |
| 經常性溢利 | 290.0 | 289.5 | 300.0 | 264.9 | 287.5 | 316.9 | 327.1 | 358.0 | 423.0 | 402.1 |
| 普通股分派/股息 | 75.0 | 74.8 | 74.7 | 74.5 | 74.2 | 115.7 | 116.1 | 103.8 | 109.8 | 99.4 |
|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 | | | | | | | | | |
| 基本(虧損)/盈利 | (5.85) | 3.04 | 2.80 | 2.42 | 1.89 | 1.76 | 5.66 | 9.01 | 14.49 | 10.16 |
| 基本經常盈利 | 6.68 | 6.68 | 6.96 | 6.21 | 6.74 | 7.39 | 7.87 | 9.13 | 10.68 | 10.13 |
| 分派/股息 | 1.73 | 1.73 | 1.73 | 1.73 | 1.73 | 2.70 | 2.70 | 2.70 | 2.85 | 2.55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7.41 | 71.02 | 74.32 | 72.68 | 71.93 | 78.08 | 81.44 | 84.65 | 78.50 | 65.99 |
| 資產總額 | 503.64 | 481.38 | 471.08 | 402.07 | 402.93 | 378.67 | 360.68 | 362.80 | 327.55 | 279.68 |
| 有形資產 | 372.50 | 359.45 | 361.58 | 300.82 | 305.12 | 295.40 | 281.00 | 281.45 | 251.57 | 208.51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33.51 | 16.91 | 17.96 | 17.11 | 15.21 | 19.48 | 17.41 | 25.54 | 16.22 | 20.66 |
| 財務比率 | | | | | | | | | | |
| 毛利率(%) | 30.40 | 28.13 | 29.50 | 29.57 | 27.86 | 27.59 | 29.31 | 31.08 | 31.21 | 35.50 |
|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 10.47 | 9.00 | 9.47 | 9.23 | 9.24 | 10.13 | 10.18 | 11.83 | 15.01 | 16.11 |
|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 9.65 | 9.17 | 9.47 | 8.57 | 8.96 | 9.24 | 9.69 | 11.43 | 15.11 | 17.91 |
| 分派/派息比率(%) | 25.86 | 25.84 | 25.03 | 28.12 | 25.81 | 36.51 | 35.49 | 28.99 | 25.96 | 24.72 |
|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 3.87 | 3.87 | 4.02 | 3.56 | 3.87 | 2.74 | 2.82 | 3.45 | 3.85 | 4.05 |
| 分派/股息收益率(%) | 5.08 | 4.45 | 2.53 | 2.50 | 2.64 | 2.74 | 2.38 | 2.49 | 2.75 | 2.84 |
| 利息盈利比率(倍) | 4.24 | 4.06 | 4.31 | 4.18 | 3.87 | 4.29 | 4.77 | 6.29 | 7.18 | 5.02 |
| 流動比率(倍) | 1.12 | 1.03 | 1.32 | 1.24 | 1.39 | 1.69 | 1.72 | 1.78 | 1.57 | 1.85 |
|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 | | | | | | | | |
| —綜合賬 | 0.68 | 0.78 | 0.66 | 0.54 | 0.64 | 0.47 | 0.43 | 0.30 | 0.26 | 0.33 |
| —公司賬 | 0.76 | 0.76 | 0.83 | 0.75 | 0.79 | 0.56 | 0.51 | 0.67 | 0.71 | 0.46 |

|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2010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21,882.5 | 20,901.5 | 20,454.5 | 17,215.4 | 17,199.0 | 16,233.4 | 15,544.1 | 13,886.7 | 12,611.8 | 10,914.1 |
| 債務淨額 | 5,978.4 | 6,783.9 | 5,731.4 | 4,338.0 | 4,667.9 | 3,455.9 | 3,182.5 | 2,145.8 | 1,764.8 | 1,847.0 |
| 負債總額 | 13,124.5 | 12,191.1 | 11,712.0 | 9,181.1 | 9,864.6 | 8,822.1 | 8,064.6 | 6,636.0 | 5,732.6 | 5,302.0 |
| 流動資產淨額 | 525.3 | 120.2 | 1,041.0 | 646.9 | 1,186.2 | 1,944.6 | 1,672.3 | 1,613.9 | 1,193.0 | 1,278.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7,385.2 | 16,761.2 | 17,198.5 | 14,493.6 | 14,130.4 | 13,420.2 | 13,213.4 | 11,817.1 | 10,508.8 | 9,409.3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928.7 | 3,083.6 | 3,227.1 | 3,112.0 | 3,070.2 | 3,347.2 | 3,509.9 | 3,240.0 | 3,022.7 | 2,575.2 |
| 權益總額 | 8,758.0 | 8,710.4 | 8,742.5 | 8,034.3 | 7,334.4 | 7,411.3 | 7,479.5 | 7,250.7 | 6,879.2 | 5,612.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1,455.5 | 734.1 | 776.1 | 731.4 | 650.0 | 835.8 | 723.9 | 1,002.0 | 642.5 | 819.9 |
| 資本開支 | 1,376.5 | 1,236.0 | 1,063.0 | 696.7 | 830.8 | 636.4 | 899.7 | 701.6 | 561.7 | 513.7 |
|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 | | | | | | | | | |
|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 1,330.6 | 1,550.2 | 1,521.8 | 1,511.3 | 1,675.3 | 1,227.5 | 1,160.3 | 1,133.8 | 1,170.3 | 816.9 |
|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 4,344.9 | 4,342.0 | 4,342.0 | 4,281.7 | 4,268.5 | 4,287.0 | 4,309.7 | 3,827.6 | 3,850.4 | 3,902.4 |
|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 4,344.1 | 4,342.0 | 4,320.2 | 4,275.8 | 4,274.2 | 4,299.1 | 4,157.4 | 3,922.7 | 3,961.8 | 3,967.7 |
| 股價(港元) | | | | | | | | | | |
| — 供股後 | 2.65 | 3.02 | 5.30 | 5.42 | 5.14 | 7.69 | 8.82 | 8.32 | 7.90 | 6.83 |
| — 供股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51 | 8.08 | 7.00 |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 | | | | | | | | |
| — 供股後 | 6.30 | 7.26 | 10.26 | 10.45 | 9.67 | 13.24 | 12.57 | 15.09 | 13.09 | 12.63 |
| — 供股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43 | 13.38 | 12.91 |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 57.9 | 58.4 | 48.3 | 48.1 | 46.8 | 41.9 | 29.8 | 44.8 | 39.6 | 45.8 |
| 市值(百萬美元) | 1,476.2 | 1,681.1 | 2,950.3 | 2,975.2 | 2,812.8 | 4,226.5 | 4,873.3 | 4,176.0 | 3,988.6 | 3,502.2 |
| 股東數目 | 4,494 | 4,500 | 4,530 | 4,760 | 4,796 | 4,853 | 4,884 | 4,606 | 4,503 | 4,608 |
| 僱員數目 | 101,836 | 110,394 | 102,530 | 94,189 | 96,446 | 98,107 | 91,874 | 80,941 | 73,582 | 70,525 |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詞彙請參閱第240及第241頁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向其股東呈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美元

八十一億 ↑4%

經常性溢利
美元

二億九千萬 ↑0.2%

資產總值
美元

二百一十九億 ↑5%

綜合債務淨額
美元

六十億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美元

二十九億 ↓5%

市值
美元

十五億 ↓12%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
三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

菲律賓
61%
二億三千九百九十萬美元

印尼
41%
一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其他
-2%
負七百七十萬美元

按行業分類

消費性食品
40%
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

電訊
30%
一億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基建
29%
一億一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天然資源
1%
一百萬美元

■ 派發額七千五百萬美元

■ 分派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26%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為一億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約十三億三千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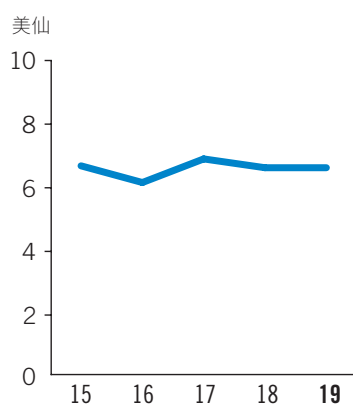
■ 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七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 已贖回及已註銷債券本金金額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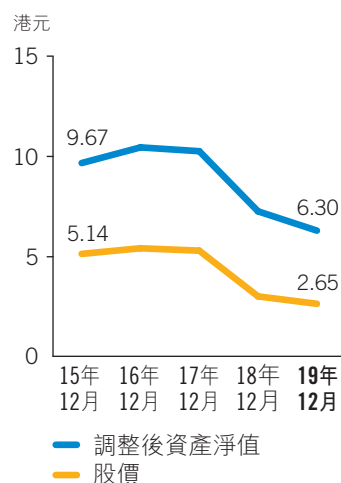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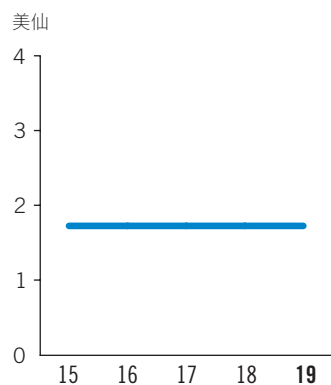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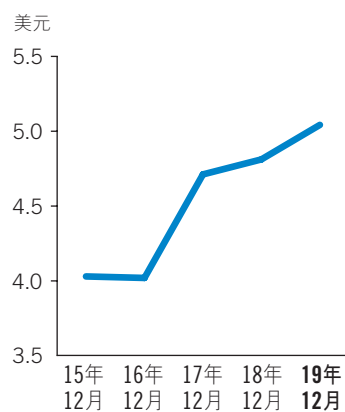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資產淨值比較



股息/分派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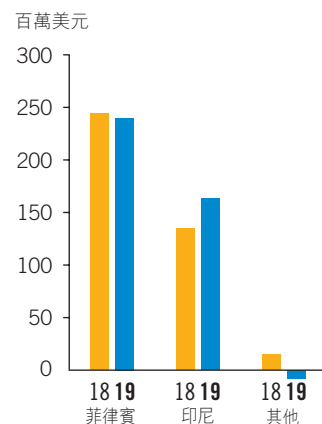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 |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Indofood | 5,414.4 | 5,136.1 | 163.4 | 134.7 |
| PLDT ⁽ⁱⁱ⁾ | - | - | 119.3 | 120.7 |
| MPIC | 1,709.5 | 1,575.8 | 126.8 | 120.9 |
| Philex ⁽ⁱⁱⁱ⁾ | - | - | 1.0 | 2.9 |
| FPM Power | 713.4 | 728.6 | (10.5) | (6.2)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217.4 | 301.9 | (7.2) | (0.3) |
| FPW ⁽ⁱⁱⁱ⁾ | - | - | 2.8 | 21.2 |
|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iv) | 8,054.7 | 7,742.4 | 395.6 | 393.9 |
| 總公司項目： | | | | |
| — 公司營運開支 | | | (20.8) | (23.7) |
| — 利息支出淨額 | | | (76.5) | (76.4) |
| — 其他支出 | | | (8.3) | (4.3) |
| 經常性溢利^(v) | | | 290.0 | 289.5 |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vi) | | | 6.8 | 0.4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 3.0 | (0.3) |
| 非經常性項目 ^(vii) | | | (553.7) | (157.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 | (253.9) | 131.8 |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聯營公司。
- (iii)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一間合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出售。
- (i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九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的虧損(三億零八百三十萬美元)、(b)本集團於PLP的投資的減值撥備(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Philex的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備(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及MPIC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及MetroPac Movers, Inc. (「MMI」)的投資以及其他水務投資的減值撥備(一億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c)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PLP的有償合約撥備(六百九十萬美元)及RHI的遞延稅項資產撤銷(六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就不綜合入賬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產生的收益(二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八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包括加速折舊)(二千五百萬美元)及Philex的採礦資產(一千零三十萬美元)、PLP之有償合約撥備(一千一百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及Goodman Fielder的網絡轉型成本(九百三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營業額由七十七億美元上升4%至八十一億美元

- 反映Indofood及MPIC大部份業務持續強勁增長，帶動收入增加
- 部份被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收入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八千九百五十萬美元至二億九千萬美元

- 反映Indofood及MPIC的溢利貢獻上升，以及總公司營運開支下降
- 被FPW、Philex及PLDT的溢利貢獻減少、FP Natural Resources及FPM Power的虧損上升，以及總公司其他開支增加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至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 主要反映第一太平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 50%權益的虧損
- 本集團於PLP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 MPIC於Maynilad、MMI及其他水務投資的減值撥備
- 本集團就Philex礦產資產的減值撥備
-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
- PLP的有償合約撥備
- RHI的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 部份被MPIC不再將MPHHI綜合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所抵消

呈報虧損二億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去年則為呈報溢利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上升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新加坡元及澳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結算 | 年度 | | |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年度 | | |
|----------------------|--------|--------|-------|-------------------------|--------|--------|-------|
| | 2019 | 2018 | 變動 | | 2019 | 2018 | 變動 |
| 印尼盾 | 13,901 | 14,481 | +4.2% | 印尼盾 | 14,146 | 14,290 | +1.0% |
| 披索 | 50.64 | 52.58 | +3.8% | 披索 | 51.57 | 52.69 | +2.2% |
| 新加坡元 | 1.346 | 1.363 | +1.3% | 新加坡元 | 1.363 | 1.350 | -1.0% |
| 澳元 | 1.425 | 1.419 | -0.4% | 澳元 | 1.438 | 1.346 | -6.4%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十萬美元)，其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總公司 | 3.2 | (5.7) |
| Indofood | 0.8 | 1.1 |
| PLDT | 1.1 | 0.5 |
| MPIC | (1.4) | 3.8 |
| Philex | 0.5 | (0.7) |
| FPM Power | 1.0 | (1.4) |
| FPW | 1.6 | 2.8 |
| 總計 | 6.8 | 0.4 |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太平完成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向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其於FPW 50%權益。第一太平不再持有FPW或Goodman Fielder的任何投資。

第一太平將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之銷售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減少債務，首先是一項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息率債券。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7.0港仙(0.90美仙)，二零一九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3美仙)，與去年相同。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經常性溢利約26%(二零一八年：26%)，是第一太平已連續十年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經常性溢利的25%。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贖回本金金額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的到期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總額約十六億六千萬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3.2年。債務淨額下降至約十三億三千萬美元，主要反映出出售Goodman Fielder所得之款項。約53%的總公司借款為定息，而其餘部份則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混合年利率約4.2%。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借款約8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一太平回購及註銷本金金額約十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七年期，5.75厘息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上升2%至七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債務再融資令平均債務結餘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利息比率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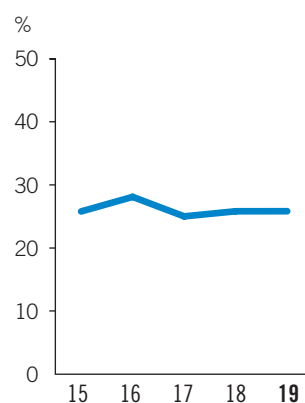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每項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開始影響並改變由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疫情將對溢利貢獻有負面影響，但影響程度不確定。於病毒大流行前，本公司預期其三大核心業務Indofood、MPIC及PLDT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當市場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中復甦，有望重拾需求。儘管當前病毒大流行對經濟和社會有不明朗的影響，於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容許的情況下，第一太平將繼續履行優先減債及股份回購的資本分配政策的承諾。

派息／分派比率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溢利貢獻
一億六千
三百四十萬美元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21%至一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增加。

核心溢利由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上升23%至四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集團表現強勁
- 品牌消費品、Bogasari及分銷集團利潤率上升
- 部份被農業業務的表現較弱及財務成本增加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8%至四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四千七百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上升
- 包括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收市價升值4%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綜合銷售淨額由七十三萬四千億印尼盾(五十一億美元)上升4%至七十六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十四億美元)

- 受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集團銷售上升所帶動
- 部份被分銷及農業業務集團銷售下降所抵消

毛利率由27.5%至29.7%

- 反映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 部份被農業業務集團棕櫚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消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七億七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6%至十二萬九千億印尼盾(九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

- 反映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 部份被二零一九年並無投資重估收益以致其他營運收入淨額下降，及營運相關的匯兌虧損所抵消，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匯兌收益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5%至12.8%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三萬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九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一億美元)下降23%。債務總額中，61%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期間到期，借款中91%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9%則以外幣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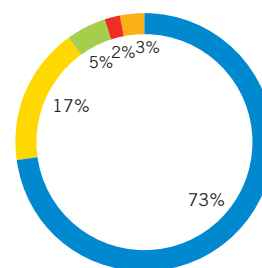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向PT Indoagri Daitocacao (「Indoagri Daitocacao」)注資二百九十三億印尼盾(二百一十萬美元)。注資後，SIMP於Indoagri Daitocacao的股權仍為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收購PT Indofood Comsa Sukses Makmur (「ICSM」)額外35%權益，作價總額八十六億印尼盾(六十萬美元)。因此，ICBP於ICSM的權益增加至86%。

於二零一九年，ICBP分別向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及PT Oji Indo Makmur Perkasa (「OIMP」)注資三百億印尼盾(二百一十萬美元)及一千四百四十五億印尼盾(一千零二十萬美元)。注資後，ICBP於IOSP及OIMP的股權仍為50%。

二零一九年經營溢利*



| | 百萬美元 |
|----------|-------|
| 品牌消費品 | 509.0 |
| Bogasari | 114.6 |
| 農業業務 | 35.0 |
| 分銷 | 15.1 |
| 未分配其他 | 21.3 |
| 經營收入總計 | 695.0 |

* 分部間對銷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ICBP向PT Arla Indofood Makmur Dairy Import (「Arla Indofood」) 注資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一百七十萬美元)。注資後，ICBP於Arla Indofood的股權仍為49.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IndoAgri向Canápolis Holding S.A. (「Canápolis」)注資七百四十六億印尼盾(五百三十萬美元)。注資後，IndoAgri於Canápolis的股權仍為50%。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一億零十萬股IndoAgri股份，作價總額三千二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62.8%增加至70.0%。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為各市場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此業務擁有超過五十所廠房，遍佈印尼各重點市場，品牌消費品的產品在全國各地發售，並出口至全球逾六十個市場。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其年產能約一百九十億包，涵蓋眾多類別的即食麵種類。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七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煉奶奶精、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多穀物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與Fritolay Netherlands Holding B.V.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管理大部份零食業務。該部門年產能約六萬公噸，其生產西式及傳統零食，以及壓製類零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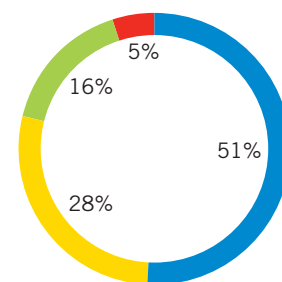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約十五萬公噸，製造及營銷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醬油、辣椒醬、茄醬、配方食譜、及烹飪食用油以及加香糖漿。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此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適合幼兒的穀物、幼兒零食(如米餅、脆片、餅乾及布丁)，及適合嬰幼兒的麵條湯，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及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生產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包裝飲用水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於二零一九年，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上升10%至四十二萬八千億印尼盾(三十億美元)，所有業務部門之銷售額均有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4.9%上升至16.8%，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

二零一九年營業額*



| | 百萬美元 |
|-----------|----------------|
| 品牌消費品 | 3,022.3 |
| Bogasari | 1,614.5 |
| 農業業務 | 961.4 |
| 分銷 | 292.7 |
| 總計 | 5,890.9 |

* 分部間對銷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ICBP宣佈其正在探索及評估要約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ehill擁有四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與Indofood訂立之許可協議，使用「Indomie」商標在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加納、土耳其、埃及、肯尼亞、摩洛哥及塞爾維亞製造即食麵。ICBP將對Pinehill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Indofood認為印尼的宏觀經濟前景及人口有利的形勢，於未來將繼續提供增長機會。然而，此情況可能引來更激烈的競爭。為保持競爭力，Indofood的策略為透過鞏固品牌價值，維持其客戶的信賴及忠誠度。Indofood亦將繼續進行產品創新、優化產品供應、外銷及食品服務擴展，以及原材料來源多樣化，並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同時，Indofood將密切觀察全球經濟發展形勢，尤其是近期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因為其可能對印尼的增長產生影響及衝擊印尼盾的穩定性。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其於全國營運四所磨粉廠，年產能合共約四百一十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種類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上升8%至二十二萬八千億印尼盾(十六億美元)，反映平均售價上升。因此，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6.0%上升至7.1%。

儘管今年的增長放緩，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當地日益壯大的中產階層日趨富裕，推動對麵粉食品需求的增長，預期印尼麵粉行業的增長將可持續。



農業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的市場份額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 (「CMAA」)及Canápolis的蔗糖及乙醇業務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菲律賓的R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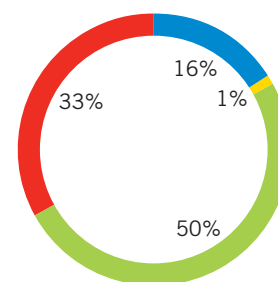
銷售額下降3%至十三萬六千億印尼盾(九億六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儘管棕櫚仁、糖，以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銷量上升，但受棕櫚原油，以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價格下降的負面影響。

棕櫚原油銷量持平於八十八萬二千公噸，棕櫚仁銷量上升14%至二十二萬公噸，糖銷量上升16%至六萬七千公噸，橡膠銷量下降11%至八千七百公噸，以及油棕櫚種子的銷量下降52%至五百五十萬顆種子。

種植園

在印尼，新建的巧克力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運作。加里曼丹的研磨設施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竣工，新增產能為每小時研磨四十五公噸鮮果實串。年內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將約四千公頃面積樹齡較長的棕櫚樹重新種植產量較高的品種。

油棕櫚種植園樹齡組合



| | 公頃 |
|-----------|----------------|
| ■ 未成熟地區 | 41,271 |
| ■ 四至六年 | 3,585 |
| ■ 七至二十年 | 126,492 |
| ■ 二十年以上 | 80,471 |
| 總計 | 251,819 |

已種植總面積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輕微增加至三十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3%，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則佔餘下的17%。IndoAgri的油棕櫚平均樹齡約十六年，其中約17%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七百萬公噸鮮果實串。

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下降2%至三百三十萬公噸，及每公頃收成為15.7公噸，主要反映於Riau及北蘇門答臘重新種植，及於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的新成熟種植區。棕櫚原油產量因自外部合作夥伴的採購量減少而下降9%至八十四萬公噸，棕櫚原油收成率輕微下降至每公頃3.4公噸。

在印尼，已種植橡膠樹的總面積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輕微上升至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公頃，而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與二零一八年年底持平於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公頃。由於可收成面積增加及甘蔗提取率上升，蔗糖產量上升21%至六萬七千公噸。

在巴西，CMAA已種植甘蔗的面積上升至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公頃，及甘蔗收成較二零一八年上升8%至六百一十萬公噸。CMAA及Canápolis的合併甘蔗壓碎年產能由八百三十萬公噸上升至八百八十萬公噸。由於巴西貨幣雷亞爾疲弱導致匯兌虧損及擴展巴西甘蔗業務相關的開支上升，IndoAgri分佔CMAA及Canápolis的利潤下降42%至一百六十六億印尼盾(一百二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產品價格下降，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下降4%至八萬三千億印尼盾(五億八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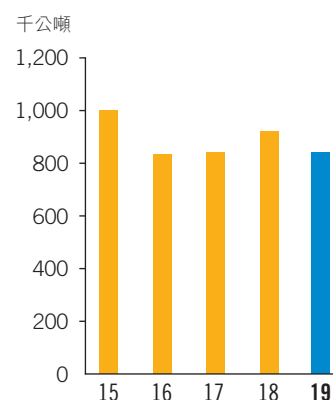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其棕櫚原油提煉年產能為一百七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約75%的棕櫚原油需求來自種植園部門，而二零一八年則為77%。

於二零一九年，儘管銷量上升，但由於棕櫚原油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的銷售額下降2%至十萬零二千億印尼盾(七億二千二百三十萬美元)。

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產生經濟不穩定因素，及近期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農產商品價格增添額外波動。農業業務集團多元化及已縱向整合，將優先在增長地區投入資本開支，包括於Riau及北蘇門答臘將較老的棕櫚樹重新種植產量較高的品種，及於東加里曼丹擴建研磨設施。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將繼續鞏固其於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透過具競爭力的營銷及定價策略提升市場滲透率。其亦將專注於成本控制及其他能提高生產效率的創新措施。

棕櫚原油產量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整合營運鏈關鍵的一環，其擁有印尼全國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区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全國消費者供應充足的Indofood產品。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下降25%至四萬一千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主要是ICBP將PT Nugraha Indah Citarasa Indonesia綜合入賬的影響。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3.4%上升至5.1%。



分銷集團繼續強化其分銷網絡，憑藉其超過七十萬戶於印尼註冊的零售商，進一步提升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供應率高企，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及新發展區域。

展望

由於當地經濟增長，預期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將會上升。然而，營商環境競爭將持續激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會帶來潛在的下行風險。Indofood正專注於鞏固其於大部份產品類別市場地位的策略，增加與消費者相關的品牌及提升其競爭力。



溢利貢獻
一億一千
九百三十萬美元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1%至一億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反映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電訊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四十億披索(四億五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上升13%至二百七十一億披索(五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
- 不計及於Voyager Innovations Holdings Pte. Ltd. (「Voyager」)的股權虧損十八億披索(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加速折舊之四億披索(七百八十萬美元)，以及出售六十九萬股Rocket Internet SE (「Rocket Internet」)股份二億披索(三百九十萬美元)收益的影響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五十九億披索(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下降3%至二百五十一億披索(四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電訊核心溢利上升
- 其他收入下降主要與於二零一八年不再將Voyager綜合入賬的收益有關
- 融資成本上升
- 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的變現收益下降
- 所得稅撥備增加

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八十九億披索(三億五千九百萬美元)上升20%至二百二十五億披索(四億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電訊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部份被較高的人力精簡計劃開支所抵消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由一千四百五十八億披索(二十八億美元)上升8%至一千五百七十七億披索(三十一億美元)

- 反映個人、企業及家居業務部門之增長，部份被國際及傳送業務收入下降所抵消
- 個人、企業及家居服務的收入各自上升20%、5%及3%，分別佔綜合服務收入46%、25%及23%
- 服務收入創新高
- 數據及寬頻仍是增長的動力，合併收入上升20%，佔綜合服務收入67%(二零一八年：6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六百四十億披索(十二億美元)上升25%至七百九十八億披索(十五億美元)

- 反映服務收入上升
-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第16號的影響，相關的現金營運開支下降五十三億披索(一億零二百八十萬美元)
- 部份被較高的補貼及撥備、服務成本及人力精簡計劃開支三十三億披索(六千四百萬美元)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2%至49%

-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 無線及固線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由41%及38%至58%及38%

資本開支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PLDT已投入三千八百八十二億披索(七十七億美元)的資本開支於PLDT集團的網絡。大規模的網絡投資令PLDT重奪菲律賓網絡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PLDT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有助PLDT為其所有業務部門的數據用戶提供更優質的體驗。

PLDT持續改善網絡，於二零一九年獲多家國際獨立分析公司認可。Ookla將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評為菲律賓最快速的固線及無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全球互



聯網標桿公司umlaut(前稱P3)授予Smart「二零一九年最佳測試獎」(Best in Test Award for 2019)，並確認其4G/LTE網絡覆蓋範圍為最佳及最廣，上傳及下載速度最快，而Open Signal亦嘉許Smart於菲律賓提供最優質的流動視頻及最快速的數據體驗，且其4G服務在城市及農村地區的覆蓋率超越其競爭對手。

於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為七百二十九億披索(十四億美元)，其中84%用於網絡及與科技有關的擴展，及轉型計劃，餘下16%則用於安裝寬頻連接。於二零一九年年底，PLDT的固線光纖網絡的入屋總量上升15%至七百二十萬，容量增加34%至三百五十萬，而光纖足印電纜擴展32%至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公里。在無線網絡方面，Smart的LTE基站數目增加52%至二萬四千六百個，而3G基站數目則增加20%至一萬三千八百個。PLDT的4G及3G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普及菲律賓94%人口。

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指引為八百三十億披索，為進一步提升網絡容量以支援不斷增長的數據流量、增加新家居寬頻客戶以及推出新5G計劃撥資。



PLDT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三十三億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十四億美元)，債務總額則為三十八億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十四億美元)，當中9%(二零一八年：13%)以美元計值。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8%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78%將於二零二一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88%為定息借款。二零一九年全年的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4.5%上升至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PLDT在三大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電訊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性股息派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PLDT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性股息每股39披索(0.77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性股息每股36披索(0.70美元)，二零一九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5披索(1.47美元)。

資產減持

於二零一九年，PLDT Online Investments Pte. Ltd. (「PLDT Online」)出售其持有Rocket Internet之七十萬股股份，作價總額十億披索(一億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而收益總額為二億披索(三百九十萬美元)。PLDT Online於Rocket Internet的股權由1.7%下降至1.3%。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於年內繼續帶動收入增長。流動互聯網收入上升45%，以及家居寬頻、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業務收入上升，帶動數據及寬頻服務收入上升20%至一千零五十二億披索(二十億美元)。

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佔綜合服務收入46%(二零一八年：41%)，並上升20%至七百二十一億披索(十四億美元)，其中69%為數據及寬頻收入。流動數據流量由二



二零一八年上升兩倍至一千六百一十二拍位元組(Petabyte)，主要是開展旨在培養其用戶使用數據習慣的大規模數據推廣營銷活動後，PLDT集團的用戶更頻密使用數據，帶動視頻瀏覽及網絡遊戲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PLDT集團的合併無線用戶數目達七千三百一十萬，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上升21%。此分部逾70%的用戶為智能手機擁有者，其中大部份使用高頻譜LTE手機。

由於客戶群加速轉用電子化服務，持續優化的用戶體驗及持續推出新穎及創新數據產品，將繼續推升數據使用量。

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5%至三百九十二億披索(七億六千零一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5%(二零一八年：26%)。數據及寬頻收入佔企業業務服務收入67%。因大量投資於業務解決方案及網絡連線，得以支援信息及通訊技術及數據中心服務需求上升14%，令收入上升。

數據服務(包括雲端、網絡安全、M2M(機器對機器)、物聯網的需求)仍是增長的主力。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3%至三百七十二億披索(七億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於室內/室外的安裝服務及維修組合產生的正面影響。此部門的服務收入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3%(二零一八年：24%)。數據及寬頻收入佔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77%。寬頻用戶總數自二零一八年年底增加7%至二百二十萬戶。

升級網絡容量及功能有助家居服務部門增加新接駁客戶，並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預期與無線寬頻計劃相輔相承的光纖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可持續增長。

展望

PLDT竭力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其業務的影響，並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其網絡容量足以應付上升的數據及語音需求。其亦向特定政府網站及緊急熱線提供免費接駁，向相關客戶群提升最低速度及數據分配量。PLDT已推行居家辦公政策，允許其團隊在住所工作，同時確保業務的持續性。服務團隊配備所需的衣束及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手套等相關保護物，並已接受適當的衛生準則指導。除了對病毒大流行的準備工作外，客戶的數據/寬頻使用量持續增加，以及PLDT能持續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將有助個人業務及家居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其收益增長。企業業務將繼續憑藉其出眾的產品組合，保持其領先行業的市場份額。資本開支預計為八百三十億披索，將用於增加網絡容量，採用最先進設備，及家居寬頻客戶家中設備方面，以維持及提升所有業務的市場份額。



溢利貢獻
一億二千
六百八十萬美元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5%至一億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反映收費道路及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及水務業務的貢獻下降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五十一億披索(二億八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上升4%至一百五十六億披索(三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當地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持續上升及收費上升、Meralco的增長強勁及MPHHI的病人數目上升，帶動營運收入增加
- 部份因MPIC總公司提取貸款為各項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被其利息開支淨額上升所抵消
- 電力、收費道路、水務，及醫院和其他業務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55%、25%、17%及3%
- 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7%至一百一十六億披索(二億二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受惠於電力銷售額增加、借款成本下降及Meralco的投資回報上升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8%至五十二億披索(一億零一百五十萬美元)，反映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錄得強勁增長，North Luzon Expressway (「NL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 (「SCTEX」)及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的道路收費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月及十月起上調，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將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 (「PT Nusantara」)綜合入賬的全年影響，部份被地區收費道路的車流量減少，以及新投資項目及資本開支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6%至三十六億披索(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反映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W」)的特許經營權資產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2%至八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收入上升、提供新服務及部份醫院的收費上調
- 來自輕鐵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19%至三億一千九百萬披索(六百二十萬美元)，反映每日乘客人次因縮短營運時間而下降，以及修理及維修開支上升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二億六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上升69%至二百三十九億披索(四億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減持MPHHI相關的非經常性收入，而二零一八年則為非經常性開支
- 部份被若干水務投資項目的減值撥備及物流業務的重組成本所抵消

收入由八百三十億披索(十六億美元)上升6%至八百八十二億披索(十七億美元)

- 反映收費道路、水務、醫院及物流業務的服務需求上升，帶動收入增長
- 部份被發電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消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的綜合債務為二千四百九十九億披索(四十九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千一百五十一億披索(四十一億美元)上升16%，反映各投資項目的融資。總額的92%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款為總額的93%，平均利息成本約6.4%，而平均債務到期年期為7.6年。

資本管理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6披索(0.15美仙)，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一九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1105披索(0.22美仙)，與二零一八年派發的股息相同。派息比率佔每股核心溢利淨額22%。

股份回購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MPIC董事會批准一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個月期內可回購最多五十億披索(九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股份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MPIC股值極度偏低的股份應可提升股東價值，並顯示對MPIC前景的信心。

額外投資／減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 (「MPTC」)收購Southbend Express Services Inc. (「SESI」)100%權益，作價九千三百萬披索(一百八十萬美元)。SESI從事為公共及私人企業、工業、商業和其他企業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MPIC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PW與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 (「DC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DCWD現有的輸水系統及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簽署一項彼等分別持有80%及20%的合營協議。這項為期二十五年的合營協議項目的估計成本為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六十萬美元)，MPW已注資五億六千萬披索(一千零九十萬美元)，作為其佔此項目的初始投資股本部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MPTC將其於PT Margautama Nusantara (「MUN」)的實際權益由56.9%增加至81.9%，作價六千七百萬美元。MUN為印尼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開發和營運收費道路，其目前在印尼管理四條收費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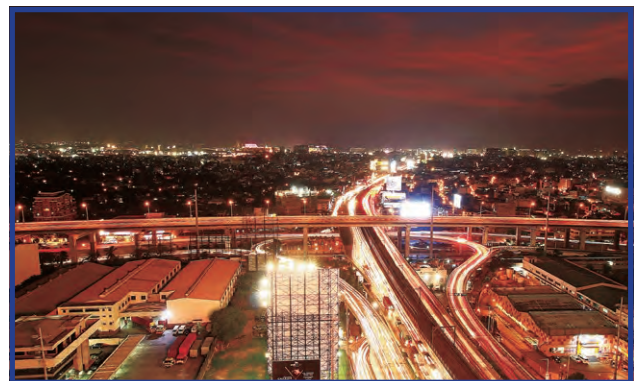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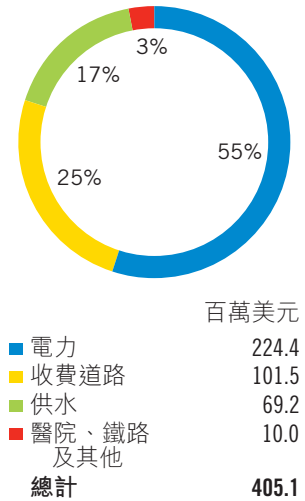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MPIC完成減持其於MPHHI 40.1%權益予KKR & Co. Inc. (「KKR」)，作價三百零一億披索(五億八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其中MPIC已收取二百六十一億披索(五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KKR將分別在完成交易後六個月和十二個月內支付餘額之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一十萬美元)及二十四億披索(四千六百萬美元)。作為交易的一部份，KKR亦向MPHHI投資五十二億披索(一億零八十萬美元)以擴展業務。KKR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向MPHHI注資承諾金額的一半，餘下一半將在完成交易後三年內支付。此交易使MPIC於MPHHI的實際權益由60.1%減低至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PHHI收購Santos Clinic Incorporated 77.1%權益，作價約三億七千三百萬披索(七百二十萬美元)。

電力

Meralco的收入上升5%至三千一百八十三億披索(六十二億美元)，反映電力銷量因新增網絡及其所有客戶類別均錄得內部增長而上升。收費客戶數目上升4%至六百九十萬。售電量上升6%至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千兆瓦時，當中住宅電力需求上升8%、商業電力需求上升6%及工業電力需求上升4%。資本開支上升48%至二百零二億披索(三億九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主要用作確保系統穩定及提升關鍵負荷量，以應付進一步上升的電力需求及服務更多新客戶。

二零一九年 營運溢利貢獻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的收入下降10%至二百四十二億披索(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反映多項短期供電協議完結。由於持續的保養及提升電廠水平，資本開支上升38%至七億零八百萬披索(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C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的綜合發電量為一千七百五十九兆瓦。彼等現正在菲律賓發展數項電力項目，包括Atimonan One Energy, Inc. (「A1E」)、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St. Raphael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及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合共約三千一百三十三兆瓦電力。



San Buenaventura Power Limited於菲律賓的首座四百五十五兆瓦(淨)超臨界燃煤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商業運作。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的一百零五兆瓦擴建項目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開始商業運作。待最終的實施條款確定後，A1E的一千二百兆瓦(淨)極超臨界燃煤發電廠將參與Meralco的競爭性甄選程序。

廢物發電

於Quezon City的廢物發電項目已獲授予初始倡議地位及在具競爭力及挑戰程序(Swiss Challenge)中並無其他公司提交相若的建議書。第一期項目成本約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三億零二百一十萬美元)。預期此廢物處理設施每日可由三千公噸廢物生產約三十六兆瓦(淨)電力。MetroPac Clean Energy正等待當地政府發出授予通知書。

為Dole Philippines, Inc. (「DPI」)興建的沼氣設施項目成本約十億披索(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竣工，每年可為DPI生產5.7兆瓦電力及與較其將被取代的能源設施減少十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LEX、CAVITEX、SCTEX及Cavite-Laguna Expressway (「CALAX」)，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受惠於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強勁增長，以及NLEX、SCTEX及CAVITEX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月及十月起上調道路收費所帶動，收入上升19%至一百八十五億披索(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MPTC於菲律賓收費道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13%至五十三萬五千五百零三駕次，而其他地區收費道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因興建工程及特許經營範圍內的道路整合工程而下降6%至四十一萬二千二百零五駕次。

資本開支上升122%至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零七百五十萬美元)，主要反映興建新道路及擴建現有道路。於二零一九年，NLEX Harbour Link第十段、CAVITEX C5 South Link第一段及CALAX第6至8分段已投入商業運作。



MPTC計劃投放約一千零五十三億披索(二十一億美元)於NLEX Citi Link、NLEX-SLEX Connector Road、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CLEX」)、CALAX、CAVITEX C5 South Link及NLEX Harbour Link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竣工。就長達50.4公里的Cavite-Tagaytay-Batangas Expressway項目，MPTC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可取得具競爭力及挑戰程序的結果，估計興建成本為二百五十億披索(四億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年內，菲律賓的Toll Regulatory Board (「TRB」)分別於三月、六月及十月批准上調NLEX、SCTEX及CAVITEX的收費。然而，

NLEX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SCTEX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以及CAVITEX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收費調整仍有待TRB批准。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供水公司。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Maynilad於可收費區域(the District Metered Area)錄得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去年的29.8%進一步改善至26.4%。收入上升9%至二百四十億披索(四億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2%至五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立方米，以及水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通脹掛鈎上調5.7%，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因重訂收費調整2.7%。

Maynilad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上升4%至一百二十四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一十萬美元)，主要用於提升及建設儲水庫及泵站、鋪設主水管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公共衛生。於二零一九年，Maynilad的下水道處理範圍擴大至覆蓋其特許經營範圍內現有九百七十萬供水人口約21.2%。Maynilad現正於Valenzuela、Cupang、Tunasan、Ayala Southvale及Las Pinas興建共五項新污水處理設施，為約一百三十萬名客戶服務，及將一項污水處理設施升級，為額外約一百二十萬名客戶服務。



儘管Maynilad提供服務的往績出色，由於菲律賓政府正對其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審閱，Maynilad獲判勝訴的兩項相關仲裁裁決已被擱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aynilad接獲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的函件，通知撤銷Maynilad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的特許經營權伸延至二零三七年。MWSS Regulatory Office隨後確認，為期二十五年涵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訂明特許經營權由二零二二年伸延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的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然而，菲律賓政府已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的特許經營權協議。Maynilad決定不會執行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每立方米1.95披索的收費調整。Maynilad亦就菲律賓政府為受益人簽立仲裁裁決申索解除協議及棄權書(Release From and Waiver of Claim on Arbitral Award) (「棄權書」)。於該棄權書中，Maynilad放棄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收入虧損對菲律賓政府提出的索償。

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擴展MPIC於Maynilad特許經營權範圍以外的水務投資。MPW投資於菲律賓的Metro Pacific Iloilo Water Inc. (「MPIWI」)及Metro Pacific Dumaguete Water Services Inc. (「MPDWSI」)，以及越南的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 (「PNW」)。其合併總處理量達每日六億四千七百萬公升，收費用水量則為每日三億二千五百萬公升。MPIWI及PNW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商業運作，而MPDWSI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內提供服務。MPW預期於新水務項目完成後，可為MPIC提供可觀的溢利貢獻。

醫院

MPIC擁有菲律賓最大的私營醫院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千二百三十五張床位。MPHHI的醫院業務由遍佈菲律賓的十五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五間普通醫療診所、三間癌症中心，及兩間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其總收入上升12%至二百八十八億披索(五億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收入均上升，部份醫院提供新服務及上調收費。門診病人數目上升11%至三百七十萬名，住院病人數目則上升4%至二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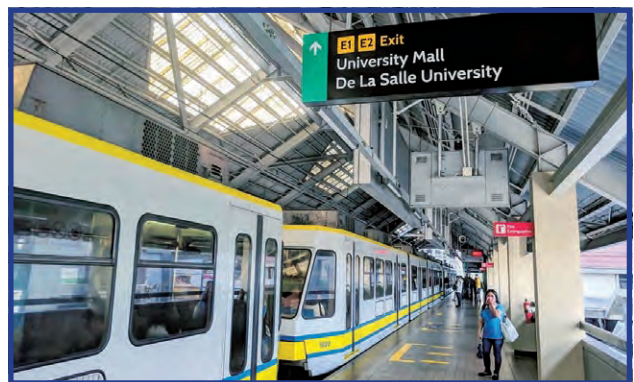


MPHHI繼續努力提升及擴大其網絡中所有醫院的醫護服務，並設立新服務中心，方便病人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

鐵路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的收入下降1%至三十三億披索(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反映縮短營運時間導致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輕微下降至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名。可動用的輕鐵列車數目由去年的一百一十二輛增加至一百一十六輛。

LRMC的八十四億披索(一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列車系統修復、結構性修理及優化，以及Light Rail Transit 1 (「LRT1」) Cavite延線的興建工程。原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的二十個車站改善項目大部份已提前完成。LRT1 Cavite覆蓋五個車站的延線擴建工程正在進行。然而，延遲已久的收費上調問題仍是發展LRT1 Cavite延線的財務障礙。



物流

MMI因貨車使用率下降，及折舊及融資費用上升而錄得虧損六億七千萬披索(一千三百萬美元)。

繼二零一九年進行大規模重組後，MMI正評估其各配送中心的位置，並改善其服務平台和整體質素，把握菲律賓電子商貿行業的增長機遇。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開始對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住宅電力需求的增長仍不足以抵消因商業活動減少，工業及商業電力需求下降的幅度。於經濟增長復甦時，預期對此等業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多項業務的已商定收費上調的不確定性亦對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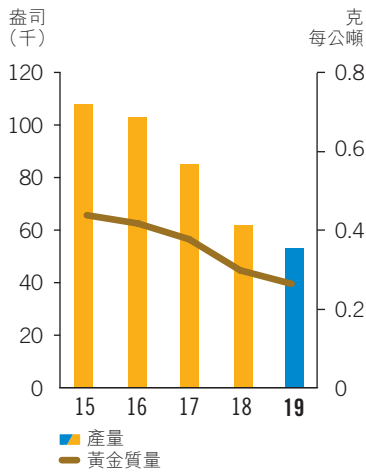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一百萬美元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64%至一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百九十萬美元)，反映由於礦產量及礦石質量均下降導致產量減少，金屬銷售量因而下降，以及銅的平均變現價下降，部份被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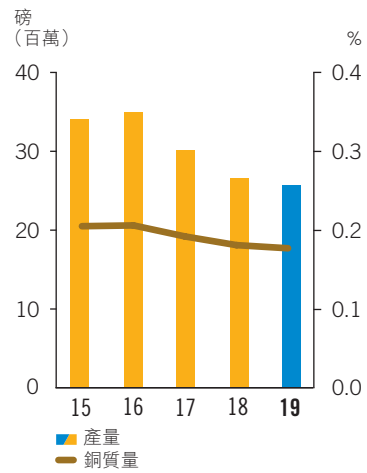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7%至每盎司一千三百八十八美元，銅的價格則下降7%至每磅2.72美元。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5%至八百一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下降11%至每公噸0.264克(二零一八年：每公噸0.298克)，而銅平均質量下降2%至0.177%(二零一八年：0.181%)。因此，黃金產量下降14%至五萬三千零六十四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3%至二千五百七十萬磅，導致金屬銷售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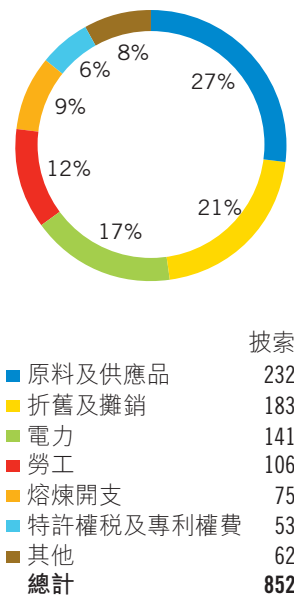
黃金產量及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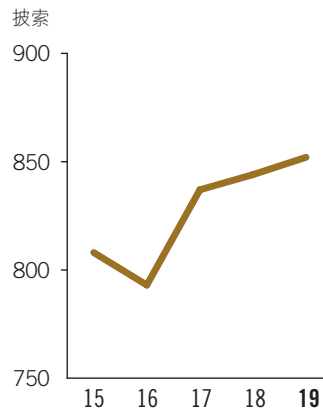
銅產量及質量



二零一九年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核心溢利淨額由六億披索(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下降74%至一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三百萬美元)

- 反映產量減少、礦石質量及銅的平均變現價下降，導致收入下降
- 部份被黃金平均變現價上升所抵消

虧損淨額六億四千八百萬披索(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去年則為溢利淨額六億零八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大幅下降
- Padcal礦場及礦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 部份被匯兌收益(去年錄得虧損)及撥回之前撤銷應收款項的收益所抵消

收入由七十六億披索(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下降11%至六十八億披索(一億三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採礦設備老化而需進行不定期維修及設備可應用的時間不一致，以及於第一季發生森林火災、不可控制的停電及礦石質量下降以致礦石產量減少，導致金屬產量下降
- 銅的變現價下降
- 部份被黃金的變現價上升所抵消
- 來自金、銅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1%、48%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下降33%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產量減少，礦石質量以及銅的平均變現價下降，導致收入下降

碾磨每公噸礦產之營運成本由八百四十四披索(16.0美元)上升1%至八百五十二披索(16.5美元)

- 反映礦產產量下降
- 部份被實施人力優化計劃，電力及勞工成本下降所抵消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下降33%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萬美元)

- 反映礦場開發及升高尾礦池儲存設施成本下降
- 部份被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上升所抵消，主要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的Silangan項目一期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及其開發前的成本

Philex之主要營運礦產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然而，Philex將繼續探索持續及盡量發揮Padcal礦場業務的潛力，並堅持不懈地尋找Padcal礦場地區內或於鄰近可開發的額外礦場資產。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的借款為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零二百九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債務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上升17%至二十五億披索(五千萬美元)。



股息

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披索(0.02美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額外投資／減持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與上游石油及燃氣聯號公司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涉及以每股11.85披索(0.22美元)認購二億六千萬股PXP新股，作價總額三十一億披索(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交易令Philex於PXP的權益由19.8%增加至30.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hilex已支付其認購部份的94%，相等於二十九億披索(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PXP與Dennison Holdings Corporation (「Dennison」)簽訂一項協議，據此，PXP將以每股11.85披索(0.22美元)發行三億四千萬股PXP新股予Dennison。Dennison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認購金額，認購協議經雙方同意後撤消。因此，Dennison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的首期款項四千零三十萬披索(八十萬美元)或認購金額的1%已被PXP沒收。

Silangan項目

Silangan項目是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

此項目含合共五億七千一百萬公噸礦產資源，包括Boyongan、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藏。Silangan項目一期Boyongan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預計此期礦產資源達二億七千九百萬公噸，其中預期可開採的礦產儲備八千一百萬公噸，質量預計高達每公噸含銅量0.63%及黃金含量1.20克。



藝術家對項目之想像圖

預期Boyongan的地下分層採礦項目於開發兩年半後可開始商業運作，開採期約二十二年，每年平均礦產量為四百萬公噸。預計開發Boyongan的資本開支約七億五千萬美元將由項目融資及策略合夥人入股撥資。

Silangan項目二期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藏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正由澳洲的Ausenco(主要技術顧問)完成。

此項目已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規，及其早期的工程項目於取得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進行。

PXP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的生產放緩，石油收入下降33%至七千二百萬披索(一百四十萬美元)。成本及開支下降14%至一億九千一百萬披索(三百七十萬美元)，反映第十四號服務合約Nido及Matinloc的生產礦井封堵及棄用後生產成本減少。

PXP的呈報虧損淨額上升逾倍至二億九千七百萬披索(五百八十萬美元)，反映Galoc油田的減值撥備及石油收入下降，部份被沒收Dennison的首期付款所抵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XP擁有54.99%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 (「FEC Resources」)宣佈將透過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002255美元向其現有股東作出一項要約(「供股要約」)，籌集最多約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七美元。FEC Resources預期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投資機會撥資，包括參與其所投資之公司Forum Energy Limited (「Forum」)的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位於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Philippi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活動目前被迫擱置。

待上述菲律賓政府的暫停令解除後，作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工程承諾的一部份，Forum將有二十個月時間鑽探兩個油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菲律賓與中國簽署一項油氣開發(Oil and Gas Development)諒解備忘錄，兩國政府將設立政府間指導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Steering Committee)。委員會將盡力協商可促成聯合勘探西菲律賓海項目的合作計劃，以及設立一個或多個企業相互工作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菲律賓外交部副政策部長(Philippine Foreign Affairs Undersecretary for Policy)與中國外交部副部長任聯席主席的聯合勘探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on Joint Exploration)成立。然而，指導委員會尚未設立工作組。就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區域而言，區塊營運商Forum (GSEC 101) Limited將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工作組的主要代表。

Forum已完成五百六十五平方公里的Sampaguita三維地震寬頻疊前深度偏移再處理的數據。其正在使用新的再處理疊前深度偏移數據對Sampaguita Field進行再評估。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覆蓋之地區位於巴拉望西北部。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現爭端。待爭端解決後，PXP將有十八個月時間就其服務合約的第二期分段工程收集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PXP將繼續與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就解除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及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的暫停令作出配合。

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

在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中，重力模型及二維地震的詮釋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完成。

二零一八年於Calamian Islands的實地考察工作期間收集的十二份樣本的所有生物地層，及化學及地質性質測試已完成。其他樣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送往Core Laboratories作進一步分析。

與第十四號C2服務合約財團有關於Linapacan及Linapacan西部地區的聯合鑽井可行性及岩石物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年初，PXP就包括若干舊井的四百平方公里的三維區域進行定量詮釋研究。



秘魯Block Z-38

秘魯Block Z-38為Pitkin Petroleum Limited (「Pitkin」)、Karoo Gas Australia Ltd. (「Karoo」)及Tullow Oil Plc. (UK)(「Tullow」)的合營項目。Pitkin、Tullow及Karoo於秘魯Block Z-38的經濟權益分別為25%、35%及4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Karoo簽署的一項勘探權購買協議，Pitkin不需要分擔兩個油井的成本。該區塊正在進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三期勘探。第三期勘探的餘下任務為鑽探Marina-1X。

Karoo與Stena Drilling Ltd.(鑽探船Stena Forth的擁有人)就準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鑽探Marina-1X油井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為Z-38財團提供Tullow與Stena之間的現有鑽機合約的單井槽。鑽探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抵達於秘魯的Marina-1X井位置。

Marina-1X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總深度達三千零二十一米。Tumbes Formation於進行主要的泥漿錄井及隨鑽測井的結果顯示，該井含有無油含水薄砂層，以及只有極少燃氣。

Marina-1X鑽探油井為Tumbes盆地所在地區的地質結構提供寶貴數據。然而，初步數據顯示此位置並無前景，因此，並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於Z-38 Block進行進一步鑽探。現正對現有數據進行徹底分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有結果。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第四十號宿霧北部服務合約完成對宿霧北部Medellin及Daanbantayan鎮的詳細土地重力測量，合共已收集九十四個站的資料。後續測量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進行，重點測量Maya及Dalingding礦藏範圍。

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服務合約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的三次開採生產合共九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一桶油，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兩次開採，每次最多達三十萬桶油。



展望

隨著Padcal礦場進入最後三年的運作，Philex預期將繼續受惠於金價上升。同時繼續在Padcal周圍勘探更多可開採儲量。為於棉蘭老島的Silangan項目引入一名股權投資者的籌備工作持續進行，同時爭取把握有利的機會。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對Padcal礦場的營運產生不可預計的影響，包括銅精礦的付運以及材料及生產設備零件的供應。

應佔虧損
一千零五十萬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太平佔PLP的虧損擴大至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六百二十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高企於97.8%，發電效率大致與目標水平相同，繼續證明PLP是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發電廠繼續保持運作高度可靠，第十號機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第二十號機組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均連續運作而沒有發生任何強制停止運作事故。

於二零一九年，已售發電量上升2%至五千一百零二千兆瓦小時，當中92%出售予合約銷售及賦權合約客戶，餘下8%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年內在發電市場的市佔率約9%。



核心虧損淨額由四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上升38%至六千零五十萬新加坡元(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出出售予賦權、零售及商業市場的非燃料利潤率下降
- 推廣及利息開支上升
- 部份被有償合約撥備撥回增加及維修開支下降所抵消

虧損淨額由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下降2%至八千一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匯兌虧損)及有償合約撥備下降
- 大部份被核心虧損淨額上升所抵消

收入由九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二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下降1%至九億七千二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儘管銷量上升，但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下降

營運開支由二千三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上升5%至二千四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推廣開支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九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百萬美元)下降17%至七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五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非燃料利潤率下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零一百二十萬美元。所有借款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展望

電力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增長2.5%，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可能令此趨勢添加變數。由於電力供應過剩，競爭仍將十分激烈。PLP將繼續憑藉其效益優勢及向客戶營銷，以維持市場份額及收益。



應佔虧損
七百二十萬
美元



RHi
12 LIFE SAVING RULES

| | | | |
|--|--|--|---|
|  WEAR YOUR PPE |  USE SAFETY LANES |  NO RUNNING OR HORSEPLAY |  DRIVE SAFELY |
|  WORKING ALONE |  NO ALCOHOL OR DRUGS |  NO LIFTING |  NO HORSEPLAY |

SAFETY STARTS WITH YOU

於二零一九年，FP Natural Resources錄得虧損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十萬美元)，反映RHI核心虧損上升。

RHI乃菲律賓最大綜合蔗糖生產商之一，佔該國蔗糖產量12%。RHI於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有兩間蔗糖研磨廠，每天研磨產能合共達二萬八千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每天產能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有兩間乙醇廠，每天產能合共約二十五萬公升。

因甘蔗需求的競爭激烈導致甘蔗供應減少及農田生產率下降，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研磨二百三十萬公噸甘蔗，較去年下降23%。RHI售出一百四十萬LKg(二零一八年：二百九十萬LKg)精製糖、一百五十萬LKg(二零一八年：一百九十萬LKg)原糖及二十一萬三千LKg(二零一八年：八萬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下降8%至六千五百萬公升(二零一八年：七千零九十萬公升)。



核心虧損淨額由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至八億一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甘蔗供應減少，及因收購甘蔗的競爭激烈而增加給予種植戶的獎勵，導致蔗糖生產成本上升，利潤率因而下降
- 農地生產率下降，導致甘蔗的研磨量減少
- 精製糖產量下降
- 糖漿成本上漲，導致酒精生產成本上升
- 財務成本增加

呈報虧損淨額由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
-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收入由一百五十九億披索(三億零一百九十萬美元)下降30%至一百一十二億披索(二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乙醇、精製糖及原糖的銷量下降
- 精製糖及優質原糖的平均售價下降
- 部份被優質原糖的銷量上升，以及糖漿、乙醇及原糖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十億四千五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下降5%至九億九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員工成本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下降98%至二千六百萬披索(五十萬美元)

- 反映生產成本上升，蔗糖研磨量及精製糖產量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6%至0.2%

- 反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RHI出售其於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全部45.1%股權，作價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為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到期年期最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年利率約6.5%。短期債務為六十九億披索(一億三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平均利率約6.9%。

展望

儘管蔗糖價格仍處於低位，但區內競爭持續激烈，將令甘蔗供應受壓。RHI將努力控制成本以維持收益。作為債務管理計劃的一部份，RHI將繼續尋找機會降低債務水平。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干擾業務正常運作，RHI正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確定其整體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



主席函件

親愛的股東

第一太平二零一九年的業績不盡人意，但目前的各項進展可於往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及更穩定的回報。

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於全球蔓延，我們正全力抗疫。擊敗此疾病，讓一切重回正軌是個人乃至各社會目前的首要工作，縱使盈利將受影響。這場戰鬥較數季度的財務業績更重要，是一場我們將戰勝的疫疫。

於戰勝這場大流行病後，我們可見二零一九年的全年業績將是未來增長的基礎。第一太平擁有的三大核心投資，每項均穩健及前景亮麗。

首先是本公司最大的單一投資Indofood。Indofood的收入錄得連續十年增長，於二零一九年的溢利再創新高。Indofood繼續為買家提供首選的健康及安全食品，其增長將繼續按年遞升，前景美好。

我們的第二大業務為其業務市場的龍頭企業，增長強勁。其為菲律賓最大的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其領先同行的優質流動及固線服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穩步上升，並獲獨立研究公司Ookla評為「最佳營運商」(the operator to beat)。

於菲律賓，MPIC繼續受惠於持續的需求增長及多年來於其核心業務的投資，尤其是輸電、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方面。今年，MPIC的醫院部門取得重大成功，以大幅高於投資於該業務的金額減持其投資。菲律賓經濟快速發展，當地市場的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有望確保對其服務的需求可穩步上升，縱使MPIC發展新的業務，其旨在可同時改善民生。

我期待此等公司於未來數年的收入能持續穩健及強勁增長充滿信心。

就行政事務而言，我相信我們在董事會管治方面所作的變動將使領導團隊煥發活力，增強我們的實力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對我們所投資業務的長遠前景有信心，亦期待第一太平於中短期有出色的表現。



林逢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儘管受潛在的外部因素影響，甚至面對此威脅，當環球經濟及社會開始復甦時，我們有信心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作強勢回升。

親愛的股東

當我寫這函件時，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衝擊金融市場，我們預期第一太平二零一九年的業績將改變我們的財務及市場表現僅兌現一半。這可怕的疾病可能於今年大部份長時間繼續在全球肆虐，由於全球傾向採取保持社交距離及減少消費，情況開始影響我們所投資的公司的表現。儘管受潛在的外部因素影響，甚至面對此威脅，當環球經濟及社會開始復甦時，我們有信心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作強勢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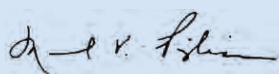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全年虧損淨額為二億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自第一太平創立以來僅發生兩次。二零一九年的經常性溢利持平，Indofood及MPIC的溢利貢獻增長強勁，惟被非核心的集團公司的業績疲弱所抵消。回顧我們的損益賬，於澳洲的Goodman Fielder及新加坡的PacificLight Power的投資拖累我們的業績表現。

我們現已撤銷於這兩家公司的大部份投資資金，我們已果斷採取行動確保這情況不再發生。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承諾，並在二零一八年業績中重申閒置資金只會用作減債及／或股份回購，我們已於董事會層面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組成的財務委員會，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其職權範圍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成立一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席林逢生組成的特設遴選委員會，以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發佈我們的二零一九年業績，並於董事會加入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上升至五名，及加入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希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將其數十年的企業集團及投資管理經驗帶予我們的董事會，而林希騰於Indofood有十六年的工作經驗，Indofood為我們最大的單項資產，我有信心彼等於未來日子能為第一太平董事會作寶貴的貢獻。

二零一九年的虧損令人誤解第一太平上年度核心投資的表現。Indofood的表現一如既往的強勁，展望此增長勢頭將可持續。PLDT極具競爭力的無線網絡則剛開始為盈利加速增長，我們預計其今年及明年的盈利表現將更亮麗。MPIC繼續受惠於對其核心業務需求的強勁增長，以及預測菲律賓的經濟發展持續強勁，前景仍然樂觀，MPIC繼續致力減低有關監管方面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第一太平總公司的現金流正不斷改善，加上預期主要營運公司的業績有進步，前景樂觀。當我們的現金流持續改善至某程度時，我們可能考慮一項有意義的中期股份回購計劃，望有助股價從十五年的低位回升及資產淨值折讓於接近記錄高位中回升。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林達生

主席

七十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及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林氏現為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三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現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LDT Inc. (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二歲，楊氏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PLDT Inc.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

楊氏自一九七九年起在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氏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主席，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聯席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及U.S.-Philippine Society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業餘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四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

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氏成立顧問及諮詢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氏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現為The Arts House Ltd及新加坡管理學會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前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八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 (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 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EMBA) 課程。林氏現為 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 副總裁專員，以及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 (Ngee Ann College)。彼為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 董事及 PLDT Inc. 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瑪亦玲

副董事

六十四歲，瑪氏於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築與基建、投資、併購、及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 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之總裁，以及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及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PLDT 之首席法律顧問。

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Ray C. Espinosa

副董事

六十三歲，Espinosa 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 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 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Covington and Burling 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 先生為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 PLDT Inc. (「PLDT」)、Smart Communications, Inc.、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及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董事。彼亦擔任 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 及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 獨立董事。彼為 Lepanto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 Maybank Philippines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以及PLDT科技策略委員會成員。Espinosa先生亦擔任PLDT總裁兼行政總監辦公室之高級顧問。彼亦為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傳訊辦事處主管。



吳漢邦

副董事

五十七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彼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集團財務執行副總裁，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集團之區域電訊部門財務主管及數間集團於印度、印尼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董事。



任展弘

副董事

五十四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開辦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前，任氏為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兼集團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



Victorico P. Vargas

副董事

六十七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 Inc. (「PLDT」)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Meralco、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Subic Telecom, Inc.及PLDT Clark Telecom, Inc.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IdeaSpace Foundation之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陳炳昌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五十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第一太平之聯營公司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

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



林美仙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五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連子行

執行副總裁
集團庫務及稅務

五十歲，連氏分別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庫務及稅務前為副司庫兼集團稅務副總裁。



楊鴻祥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四十三歲，楊氏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拓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現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六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副總裁
公司秘書

六十二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及各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摘錄如下。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鼓勵社區共融
- 關愛環境
- 共享及關懷
- 發展福祉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包括聯營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具效率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MVP體育基金會推動世界級菲裔體育優勝者的發展，並於各層面促進體育文化。基金會的活動包括：

- 協助發展國家隊計劃及國家運動員計劃，支持九項體育項目：羽毛球、籃球、高爾夫球、檯球、拳擊、跆拳道、足球、舉重及單車
- 加強國家體育協會聯合團體的基層青年體育發展計劃，以識別、培育和監測有潛質的運動員
- 制定社區體育和青年發展計劃，與學校、社區和地方政府部門合作，整合和加強其青年體育計劃，並支持國家體育計劃
- 參與世界級體育賽事，並向參與的運動員提供資助，例如在二零一九年東南亞運動會，MVP體育基金會資助的運動員共獲得七十八枚獎牌(三十五金，二十九銀和十四銅)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家精神：

- 於全國推行年度初創挑戰計劃
- 向科技及科技驅動的初創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 成立及管理菲律賓第一所創新中心QBO創新中心(「QBO」)，由IdeaSpace夥拍摩根大通、科學技術部(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及貿易和工業部(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共同領導的公私合營合作項目
- 透過創新研討會支持企業創新計劃



Indofood融匯以下五大重點於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社區活動：

- 建立人才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師資發展及培育創新教育
- 民生及社企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 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Mano Amiga (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辦公室廢物循環再造提倡可持續發展、僱員的團隊合作精神、創意及友誼
- 透過Shore It Up! (「SIU」)提倡環保意識及改善沿海社區生活質素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高原農業
- 社會企業發展
- 透過Px Community Foods and Marketing, Inc. (「PxCFMI」)為社區商品設立市場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支持於新加坡的慈善團體：

- 在新加坡肩負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義工活動及捐助支援社區，尤其關注環保、弱勢社群及教育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保計劃：

- 舒緩貧窮問題
- 清潔食水及公共衛生
- 資源用得其所



主辦專注於以下範疇的計劃：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經營權區域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廣青年發展
- 推廣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活動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計劃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為弱勢社群推行的W.A.S.H. (水、公共及個人衛生)計劃
- 修復水源
- 促進社企活動
- 災難應變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環保
- 教育
- 健康
- 鼓勵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強化公立醫院、軍事醫療處理設施及省級/當地政府部門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外科及醫療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es Program)照顧貧困病人
- 透過PPPPrePared(公私營合作救援及緊急應對)計劃，於發生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大流行病級別、災難及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EQUIPPP(公私營合作提升及優化設備)計劃捐贈醫院設備及醫療用品



其資助並提供：

- 災難應變、復原及修復計劃，與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及其他組織合作，向災民提供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教育用具及紓壓支援
- 通過AKFeed(Alagang Kapatid Feeding)的急救貨車和流動湯廚提供熱餐
- 提供醫療及社區服務，為貧困病人提供醫療幫助

負責任及可持續進展文化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東南亞發展迅速的經濟體聘用逾十二萬二千人。我們的業務立足於提供及連接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重要服務上。我們提供食品、原材料、電訊、電力、收費道路、水、醫療、輕鐵及物流服務。

第一太平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總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的最高管理層帶領。我們的行政人員憑藉其領導專才、行業專業知識及持份者人脈，為我們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及時且持續的支援。各公司制定其方案，提供最大的支援及服務其社區。通過這方式，各公司根據當地經濟、社會及技術發展調整其策略。

以下營商守則內的八項政策是為第一太平人員以誠信營運業務而設計的準則及指引。該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rstpacific.com/sustainability/policies。

- 政治活動政策
-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
- 人權政策
- 義工政策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
- 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



第一太平總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努力獲以下機構嘉許：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
- 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
- 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健康工作間

環境保護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棄用一次性餐具
- 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
- 回收廢紙、塑膠、玻璃及金屬廢物
- 使用節能照明裝置及設備
- 監控照明設備的強度和溫度範圍
- 僅使用不會產生危險廢物的家用洗滌劑
- 執行世界綠色組織建議適用的綠色辦公室最佳實踐標準

僱員福祉

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一視同仁。我們致力於營造包容的職場文化，以及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和獎勵計劃。

於第一太平，我們的主要僱員福祉包括：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退休金供款

- 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為僱員及其家屬舉辦工餘休閒活動
- 持續進修
- 因個人情況而需的彈性工作安排
- 包括婚假及學術考試等的特別假期

於總公司，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為僱員及其家屬安排資助活動，包括短途旅行、春季和聖誕節聚會、運動和戲票，以及購買節日食品。

員工簡介會

年內，在相關專家／服務供應商支持下，我們為全體僱員舉辦了四次簡介會：

- 關於濕疹的健康講座
- 醫療計劃簡介和更新
- 退休金計劃簡介和更新
- 可扣稅自願性強積金供款

向慈善機構捐贈可用物資

我們於七月份將電腦設施升級，並向註冊慈善組織The Hong Kong Bayanihan Trust Hong Kong捐贈十三台可使用的電腦。

第一太平僱員於十二月共捐贈七大袋衣服、鞋履、手袋及玩具予香港國際十字路會，所有物品均完好無損。

支援及投資社區

為支援我們營運業務的社區，我們積極推行義工政策，以及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包括僱員自願義工服務，捐贈慈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向社區基礎設施捐資及投資於社會相關計劃。我們於香港總公司和全體營運公司繼續支持優質教育、環境管理、培育企業家精神、災難應變及復原、發展福祉等。

我們於香港支持：

- 環保促進會舉辦的二零一九年香港綠色日
- 童步行
- 香港弱能兒童救助會
- 香港紅十字會
- 銅鑼灣欖球會
-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舉辦的菲律賓獨立日慈善活動
-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 Hong Kong-Asia Youth Oceans Conversation Summit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人才發展基金
- Redress Limited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第一太平亦支持：

-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菲律賓)
- U.S. Philippines Society, Inc.
- 於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的Arete項目



相片由嶺南大學提供

凝聚第一太平集團僱員

我們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和僱員參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凝聚力的活動，如僱員生日會、企業社會責任外展服務、每半年度的內部雜誌*The View*及年度攝影比賽。

*The View*雜誌

此雜誌分享第一太平如何提升生活並為我們的社區增值的事宜。其涵蓋有關業務項目、企業活動、獎項、管理人員簡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重大發展及新聞。

於二零一九年，數碼版本*The View*於第一太平網站推出，旨在更廣泛地供集團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瀏覽。其提供新的交流方式，觀眾可欣賞部份項目的視頻。

攝影比賽

第五屆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共收到來自本集團十六個營運單位的優秀攝影師共二百六十八張優質照片。參賽者提交的照片包括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活動，我們公司獨特的產品及服務、風景及節日活動等多項主題。

經過四輪評選，五張獲獎照片為：

- 冠軍：*The Fear*來自Meralco的Princess Diane Basal
- 亞軍：*Traditional Village – Praijng*來自Indofood的Nanda Rachherlambang
- 並列季軍：
 - *A Moment of Bliss*來自PLDT的Katrina Dominique A Mallari
 - *The Harvest*來自MPT South Corporation的Heinz Reimann D Orais
 - *Pamana*來自Philex的Dennis S Pasag



有關主要企業社會責任外展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各營運公司章節呈列。

可更持續發展的未來

於第一太平，我們以最高原則責任的標準營運業務，同時致力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緊密聯繫並致力發展我們周邊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前景。我們認為，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可以創造長期價值，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實現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IdeaSpace

為可擴展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鋪路

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IdeaSpace已培育九十一家初創公司，並為三百多位創辦人提供支援。於二零一九年，IdeaSpace專注於改善其計劃、建立新的夥伴合作關係，並加強網絡聯繫，以協助初創公司成為穩定、可擴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隨著項目組合的增長和日趨成熟，IdeaSpace正在不斷進展，以對初創公司產生更大的影響。

IdeaSpace迄今為止最大的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IdeaSpace增加加入此促進計劃的初創公司數目。於七月，十七家初創公司入選，其分別從事農業、物流、運輸、房地產、法律、建築、教育、金融、電子商務，以及出行及旅遊業。



達成重要夥伴合作關係

IdeaSpace努力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向菲裔初創公司提供急切的資源。其中與Google的Powered by Developers Launchpad達成重要的夥伴合作關係，其為一項來自四十個國家的全球加速器網絡，為培訓及促進活動提供支援，為初創公司提供信貸、培訓、營銷及領導能力相關資源，以支持其工作和增長。

於十一月，IdeaSpace與其初創公司成員舉辦了一天的領導才能研討會Founder's Lab，會上，各創始人分享他們的成功及失敗，發掘潛在的合作機會，並加強他們於初創群組的聯繫。這為菲律賓建立健康、可持續的初創生態系統邁出關鍵一步。

另一夥伴是與Google Developers Group Cloud Manila (「GDG Cloud Manila」)團隊的合作。於二零一九年，IdeaSpace與他們合辦第一場活動，其為有關使用Google Cloud Platform的學習研討會。IdeaSpace計劃與GDG Cloud Manila舉辦更多活動，並向菲律賓的社區介紹更多開發商及技術專家，以解決創始人於構想階段或早期階段面對的關鍵問題。



投資於物流、旅遊業初創公司

於十一月，IdeaSpace宣佈以換股方式投資於三個最優秀的團隊：

[Airship Logistics](#) — 一間以簡便、低成本點對點端解決方案，專為快遞公司改善營運管理範疇；

[Cocotel](#) — 一家為特惠度假村和酒店提供物業管理、建築及設計支援，以及營銷服務的綜合技術平台；及

[Experience Philippines](#) — 一個向國內外遊客提供主題化、遊戲化旅遊體驗的旅遊群組平台。

每家初創公司還將獲得IdeaSpace各種形式的支持，包括獨家學習研討會、免費使用辦公空間，以及與公司合作夥伴、策略合作者及投資者的聯繫。

IdeaSpace與QBO支持第一屆菲律賓初創週

IdeaSpace與QBO(QBO是由IdeaSpace牽頭，與摩根大通、DOST及DTI合作成立及支持的公私合營項目)支持菲律賓初創週2019 (Philippine Startup Week 2019 (「PHSW19」))，其為菲律賓首次舉行展示菲律賓初創社區的全國性會議。為期五天的活動由QBO聯同DOST，DTI及信息及通訊技術部(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牽頭舉辦。



獲得空前成功的PHSW19在十個城市舉行為期三天的主題峰會，四十九場社區活動和八場晚上活動。這些活動由社區發起人及機構(如Facebook、Google、IdeaSpace及PLDT Innolab)組織，以突顯菲律賓初創社區的創新精神。IdeaSpace與Google Philippines共同組織一次有關企業與初創公司聯繫的活動，並與IdeaSpace資助的公司舉行一次圓桌會議。

PHSW19已確認QBO為主要生態系統賦能者的角色，於菲律賓的初創領域創造兩個重要里程碑。通過十二個科技營商培訓單位(the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or)的高級人員與DOST官員之間簽署的協議備忘錄，科技營商培訓4.0計劃於主題峰會的第一天正式啟動。QBO亦收到DOST一筆大額撥款，用作提升十二個科技營商培育單位。

該週以簽署第11337號共和國法創新初創法(the Innovative Startup ACT)的實施法則及規定作總結。DOST、DICT和DTI的高級官員出席了簽署儀式。

新計劃支持其初創組合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IdeaSpace啟動其資助的初創成員、企業參與及投資計劃。資助初創成員計劃旨在為其培育及促進計劃的畢業生提供額外培訓、福利、人脈及投資機會。例如其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對資助的初創成員公司的創辦人提供有關財務及估值基礎知識培訓，涵蓋稅務、估值及會計等領域。

IdeaSpace的機會基金(Opportunity Fund)是通過對IdeaSpace初創成員組合內及外的初創公司進行策略投資，以確保其有可持續的財務水平。從IdeaSpace早期於Coins.ph的投資獲得六倍回報後，該基金已可持續運作，並為初創公司提供更多的融資機會。



隨著企業合作資本集團的積極參與者在菲律賓和東南亞生態系統中得到重視，IdeaSpace正加深與MPIC及PLDT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關係。目前，Meralco、Makati Medical Center、Smart、PLDT及PLDT-Smart Foundation與IdeaSpace的初創公司正進行各項商業協議或活動。

IdeaSpace團隊亦支持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創新計劃，為Meralco及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組織研討活動，主題涉及設計思維、驗證及原型設計製作，以及為MPTC的創新奧運會作評審，這是MPTC僱員的年度內部創新競賽。

於二零二零年，IdeaSpace將培育其第一家初創公司。面對這重要的里程碑，其將繼續強化現有計劃，建立重要夥伴合作關係，為初創公司提供成功所需的工具、資源及專業知識。

Indofood

作為一家全面食品方案公司，Indofood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地營運業務。繼續利用其資源、專業知識及創新以減輕如糧食安全、全球暖化及自然資源耗損等全球性挑戰的影響，並為其價值鏈中的社區提供利益。

環境管理

Indofood的環境政策符合政府規定及相關環境管理系統。

- Indofood就其環境管理系統實施ISO 14001及就其能源管理系統按ISO 50001標準執行。
- 透過根據印尼政府就污染控制、評估及評級計劃(「PROPER」)的標準自行進行環保評核，所有業務的營運單位均遵守環保法規。

碳足跡：管理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Indofood深明氣候變化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其透過能源效益措施、使用再生能源、加強土地管理及碳隔離以管理其碳足跡。

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九年，Indofood的總能源消耗有一半以上來自可再生能源，主要是農業及品牌消費品業務集團使用棕櫚仁殼及纖維所產生的能源。於農業集團，其棕櫚油研磨廠所需的99%燃料來自可再生能源。



用水、廢物及消費後廢物管理

Indofood承諾管理用水及廢物的責任。其於營運單位展開節約用水措施。各單位按政府標準配備污水處理設施(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Reduce, Reuse and Recycle)守則適用於非危險性固體廢物，包括重用所有農業業務集團研磨廠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法例，透過獲授權的第三方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有危險性的廢物。

Indofood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消費後包裝廢料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縮減產品包裝尺寸、重量及體積；使用環保原材料及採用無菌密封技術生產包裝物料，此設施使用較輕的包裝材料。

Indofood為Packaging and Recycling Alliance for Indonesia Sustainable Environment(「PRAISE」)的一員，旨在建立Packaging Recovery Organization(「PRO」)，此組織通過廢物回收鼓勵循環經濟。Indofood亦支持當地社區開展廢物銀行計劃。

可持續種植

Indofood的農業業務集團根據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ISPO」)標準實施可持續棕櫚油業務準則、保育高保育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及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地區、保育泥炭地、提升有機農業資源的投入及防止霧霾風險。

應變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導致無法預測的天氣狀況，擾亂季節並增加自然災害。此等事件可能對公司的設施及資產，以及原材料的供應造成直接影響，及影響其產品分銷。

為減低這些風險，Indofood庫存足夠的原材料，並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嚴密監察易受災地區，並已制定應變計劃及有足夠的保險覆蓋，避免萬一發生災難時蒙受財務損失。

職業安全及健康慣例及勞工慣例

Indofood以僱員安全及健康為先，遵循安全及健康政策的指引。部份營運單位獲認證符合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tandard及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的標準。Indofood已設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監察其各業務營運公司實施健康及安全慣例的情況。

Indofood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僱員，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影響。其亦遵守印尼勞工法例，包括杜絕聘用童工與強制勞工。其僱員享有醫療保健福利、產假及宗教活動假期，他們的子女有資格申請從小學到大學的獎學金。Indofood提供僱員發展計劃，包括根據僱員及業務需求進行工作分配和於擴展時提供培訓課程、在職培訓等。



社會及社區發展

Indofood的社會及社區發展基於五大重點：建立人才資本、全民營養計劃、強化經濟價值、保護環境，以及團結與仁愛。

建立人才資本

Indofood的計劃包括Indofood Riset Nugraha研究資助及Indofood Rumah Pintar社區教育中心，以支持學生及社區提升知識水平及技能。



全民營養計劃

Indofood對供應予所有年齡群組消費者產品的營養價值肩負責任。其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提高大眾對有關均衡飲食及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活動包括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Up Nutrition Movement)、重設綜合健康站(Integrated Health Post)；針對年青人健康的生活模式手機應用程式「*Hidup Sehat Yuk!*」；就業人士營養計劃(Nutrition for Workforce)以及為在職母親而設的哺乳室計劃(Lactation Rooms)。

強化經濟價值

Indofood與農民、牛隻飼養者、印尼豆豉生產商及當地小農戶設立夥伴計劃，藉以建立長遠經濟價值。其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印尼可持續農業合作計劃(Partnership for Indonesi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成員，並兼任Potato Working Group主席及Soybean Working Group成員。

Indofood繼續向使用其麵粉的中小型企業夥伴推行Bogasari Mitra Card計劃、向營多麵(Indomie)的小食檔檔主制定支援計劃Warmindo，以及為鼓勵社區的烹飪創業家而設的創業計劃PojoK Selera。

保護環境

Indofood透過社區的廢物銀行鼓勵社區參與環境保育活動，綠色Warmindo計劃包括收集及循環消費後包裝廢料及植樹，支持恢復及保育印尼的大自然。

團結與仁愛

Indofood繼續支持為有需要人士及社區而設的各項賑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其向Pekalongan、Sentani Island、Bengkulu及Halmahera的水災災民提供食物。Indofood亦與其他機構合作，為Palu的地震災民興建永久房屋。農業業務集團資助貧困兒童進行免唇手術，使其能夠自信地生活，減輕其家庭在情緒上及經濟上負擔。

生產負責任產品

確保食品安全

Indofood以食品安全為首要任務，遵循Indofood質素承諾(Quality Pledge)指引，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Indofood根據其綜合整體質素管理計劃(Integrate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及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嚴格監控其標準。該標準適用於Indofood價值鏈中所有供應商。

Indofood的生產程序獲認可符合國際質素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 9001、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FSSC」)22000、ISO 22000、AIB國際標準(AIB International Standard)，以及有關實驗室功能的ISO 17025標準。

僅生產清真產品

Indofood生產符合政府及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LPPOM MUI」)所制訂的清真產品。所有Indofood產品均獲LPPOM MUI認證。Indofood的營運系統根據Halal Assurance System(「SJH」)獲認證，確保所有供應鏈均遵守清真哈拉(Halal)的要求。



產品標籤

所有Indofood產品標籤均標示清晰及準確的資料，如成份、營養價值、到期日、生產地及顧客提供意見的渠道。

客戶設施

Indofood視消費者提供意見為改善其產品的途徑之一。Indofood客戶服務(Indofood Customer Service)是一個讓消費者提供意見的中央平台，他們可透過免費熱線及電郵聯絡客戶中心。

Indofood全面及長期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Indofood透過其全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與印尼一同進步，繼續致力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及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PLDT (PLDT-Smart Foundation)

二零一九年對PLDT-Smart Foundation (「PSF」)而言是收穫豐富的一年，因為PSF慶祝其成立二十五週年。菲律賓在實現互聯、賦權及進取各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重大進展。通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公司文化，PSF於教育、經濟及社會創業、災難應變、青年、藝術及體育發展提供援助。

為更美好未來締造希望

於二零一九年，PSF繼續與PLDT Manager's Club合作，發展Gabay Guro (「2G」)計劃，藉著教育的力量幫助菲律賓人。2G的其中一個主要部份是為修讀教育課程的學生設立獎學金計劃。PSF 2G現已踏入第十二週年，已培養一千七百七十名學者，當中大多數以名列前茅的成績畢業。自二零零七年，PSF的畢業生中合共有五十二名優等成績、二百七十一名暨榮譽及二十名學術優良的畢業生。除獎學金外，2G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培訓、房屋及教育設施、民生計劃、寬頻及電腦化、向教師致敬及創新。

作為PLDT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九十週年慶祝活動的一部份，分派喜樂包(Sack of Joy)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進行。PSF共送出九千零八十二份包含各種可協助學生提高其於學校表現的喜樂包。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PSF資助菲律賓九十四所學校及社區，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受5.9級地震影響位於Batanes的Itbayat Central School、Rael Integrated School、Yawran Barrio School及Mayan Elementary School。透過與MPIC的Makati Medical Center合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Cotabato受地震影響的兒童亦獲得新的喜樂包。



為支持菲裔青少年，PSF向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捐贈校舍。二零一九年，於Bohol的Santa Cruz Elementary School及宿霧的Dapdap Elementary School兩所學校修建四間教室，旨在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以幫助兒童開發其潛能。每間教室均配有衛生設施、桌椅及吊扇。該兩所學校均受到自然災害(包括Bohol的地震及宿霧的Yolanda颱風)的影響。

MVP學術優異獎(MVP Academic Excellence Awards)透過給予PLDT、Smart及Sun僱員子女的學術教育資助，鼓勵其努力學習。二零一九年合共二百零五名表現出色的受助人獲得資助，其中一百零三人來自Smart及一百零二人來自PLDT。受助人為小學、高中、大學及特殊教育院校的學生。於過去十五年，PSF已向合共三千二百八十三名僱員子女發放獎學金。



為受災地區送餐

菲律賓經常遭受颱風、地震、火山爆發等自然災害的襲擊，PSF確保站在最前線，為菲律賓民眾提供即時救援。二零一九年，PSF合共為五千五百一十二個受災(包括Camarines Sur及Albay的颱風、奎松市及Navotas的火災及Pampanga、Batanes及Cotabato的地震)家庭提供支援。PSF的救濟物品包括食品包、衛生用品／急救包、圍巾、墊、毯、帳篷、濾水器及現金捐款。

PSF與TV5的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AKFI」)合作，透過其膳食車於全國各地為四千零五十人提供食物，支援有迫切需求的社區。Marikina流域的Dumagat部族，Albay、Camarines Sur、Pampanga及Cotabato的社區以及MVP Superhero Run的英雄們均受惠於PSF與AKFI的膳食使命。膳食車在救援中心提供可即時食用的餐點非常受歡迎。



二十五週年慶祝活動

二零一九年為PSF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基金慶祝其二十五年來持續改變每位菲律賓人的生活，賦予其夢想及希望。作為慶祝活動的一部分，PSF與Smart公共事務#PlanetSmart合作，在Marikina流域森林保護區種植一千八百七十五棵當地品種的果樹。同時慶祝世界衛生日(World Health Day)及標記颱風Ondoy十週年。Marikina流域森林保護區為馬尼拉大都會及周邊城市的水源地，由於多年來森林覆蓋面積大幅減少，目前其儲水能力已處於低水平。研究亦顯示，於颱風Ondoy期間，淹浸馬尼拉大都會及其他下游城市的主要水量均來自該流域。

PSF亦與PLDT及Smart合作舉辦名為#VoxNow的講座系列，該講座為一項獲獎的僱員參與計劃，旨在透過開放式對話講故事的方式，連繫PLDT及Smart不同年齡僱員之間的距離，鼓勵僱員就重要社會議題進行積極對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值慶祝精神健康意識月之際，此計劃安排專家分享其於精神健康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影響力的社交媒體及內容創作者Mark「Macoy Dubs」Arevilla、體育廣播員及精神健康倡導者Miguel Dypiangco及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的精神科醫生Dra. Marissa De Guzman均參與該講座。



全力支持Tulong Kapatid

作為第一太平於菲律賓的集團公司、慈善基金及聯號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團隊，Tulong Kapatid (「TK」)隨時準備在危難及災難之關鍵時刻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支援。於二零一九年，各公司透過TK的幫助下進行各項救援任務及活動。棉蘭老島Cotabato部份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受地震影響，TK與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的Mercy Mission合作，為受地震創傷的兒童開展醫療任務及進行心理輔導活動。

TK安排來自不同慈善機構及社區的兒童一起慶祝名為Paskong Kapatid的年度共慶聖誕活動，旨在透過娛樂、禮物、歡笑及愛心禮物分享快樂及關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MPTC、NLEX與SCTEX、PSF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的帶領下，TK前往Sitio Villa Maria、Porac Pampanga，為該省Aeta社區派發PSF禮物包、Noche Buena包及太陽能燈。



與TK慶祝彭澤仁生日

每年，PLDT主席彭澤仁先生生日會的重點均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有關，如外展、醫療任務、籃球聯賽及趣味競跑。於二零一九年，來自菲律賓第一太平集團公司逾二千八百名英雄於MVP Superhero Run活動中為TK項目籌集資金，這是一次以「成為超級英雄」(Be Super, Be a Hero)為主題的精彩生日慶祝活動。該活動亦表彰日常生活中的英雄：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僱員及國家穿著制服人員。來自菲律賓武裝部隊、菲律賓海軍陸戰隊、菲律賓海岸警衛隊、Makati公共安全部門交通執法人員、PLDT及Smart辦事處及其他集團公司的清潔工及郵遞員組成的五百人隊伍為所有參與者營造特別的一天。



展望更光明未來

PSF與第一太平集團公司攜手，繼續改善與菲律賓人息息相關的項目及服務，為那些缺少發展機會人士提供支援。

MPIC

作為一間主要投資基建的控股公司，MPIC通過輸電及供水，以及營運收費道路、輕鐵及醫院等服務為菲律賓的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MPIC透過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Foundation, Inc. (「MPIF」或「慈善基金」)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回饋其合作夥伴的社區。該等計劃建基於慈善基金於環境、教育及經濟賦權／企業家精神等主要範疇，於合作夥伴／機構的所在地發揮重大及持續改變。MPIF的計劃提供更好的教育及更多的工作機會，同時確保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

Shore It Up!

SIU週末

於Puerto Galera舉行的二零一九年SIU週末，慈善基金組織來自SIU社群、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及當地社區共一百四十五名義工潛水員於水底及沿海進行清理工作。來自Puerto Galera十三個郊區的二千零一十九名非潛水義工亦參與SIU週末活動。

海洋保護、考察及保育守護者

慈善基金與Puerto Galera地方政府簽署一項協議備忘錄，以採納海洋保護、考察及保育守護者計劃。

九名當地漁民獲提供適當培訓，包括取得於離岸水域的潛水證書，及提供制服、設備及工具，以便彼等履行作為社區海洋守護者的職責。彼等每月可收取經濟補助，作為額外收入。



Health It Up! 於Puerto Galera的醫療使命

我們與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合作，獲二十二名志願醫生提供醫療、耳鼻喉及牙科諮詢、視力普查及隨機血糖檢測。醫生們共診治四百二十二名病人，其中包括九名MPIC守護者及其家庭成員。MPIF亦捐贈一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向MPIC守護者及當地的災害及風險管理官員提供使用體外心臟除顫器的培訓。

送贈設備予海洋保護、考察及保育守護者及培訓

在Medina，二十七名海洋守護者收取捐贈的潛水設備，並獲得基本生存培訓，以進一步擴大他們作為海洋保育守護者的職責。



Surigao del Norte的紅樹林生態指引

六名紅樹林生態指引員(兩名於Alaminos及四名於Del Carmen)繼續收到每月的經濟補助。彼等負責紅樹林種植宣傳及資訊中心，進行日常監測及協調旅客。

與Philippine Business for the Environment (「PBE」)舉辦紅樹林研討會

慈善基金獲PBE幫助，對SIU計劃於Alaminos的社區經濟影響作出評估，並估算其紅樹林的碳儲量。PBE舉辦紅樹林評估研討會，兩名紅樹林生態指引員、六名紅樹林看管員，以及來自Bued Elementary School及Panganisan State University的教職員列席。該研討會增加彼等對紅樹林及其好處的了解，並就各人可自行進行碳檢測進行培訓。

與Makati-Lumina扶輪社種植紅樹林

與Makati-Lumina扶輪社成員、Murphy、Hundred Islands及Makati-Uptown，以及Alaminos地方政府合作，MPIF參與十萬棵紅樹林項目的首批一千棵幼苗種植活動。



七名新SIU潛水獎學金得獎者

為不斷強大SIU團隊，來自MPIC、One Meralco Foundation及Makati-Lumina扶輪社的七名新潛水獎學金得獎者獲SIU認證。彼等需每年至少參加兩項SIU活動，以履行其作為SIU潛水獎學金得獎者的職責。

災害及其他社會發展

支援火災災民的外展活動

MPIF透過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向奎松市Barangay San Antonio的火災災民提供支援。

由Makati至Marawi

MPIF透過為當地社區兒童創辦遊戲及學習地點，促進農村醫療中心的發展。慈善基金捐贈遊戲墊、教育海報、玩具及書籍。

於Batanes Itbayat的救援行動

MPIF與Tulong Kapatid Foundations其他成員合作，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地震災民的救援行動作出貢獻。慈善基金向地方政府捐贈三十台Tulip坐枱式濾水器，及捐贈一台體外心臟除顫器裝置。

Mano Amiga

獎學金

MPIF繼續為Parañaque市Mano Amiga Academy的二十三名獎學金得獎者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獎學金。教育獎學金於幼兒園階段開始，彼等現在就讀九年級。慈善基金將資助他們至高中畢業。Mano Amiga亦向慈善基金提供獎學金得獎者學業進程的年度報告。

聯合教學計劃

作為計劃外展活動的一部份，MPIC僱員義工投入一定時間教授Mano Amiga獎學金得獎者利用回收光碟製作曼荼羅，及利用回收報紙及雜誌製作拼貼畫。



Puno ng Pag-Ibig (愛心樹)

環保再造樹比賽

MPIC集團的四間營運公司(包括MPHHI、MetPower及Southbend)參加MPIC於Makati辦公室舉辦的環保再造樹比賽。他們以塑料、廢紙、報紙及雜誌，及飲品瓶等辦公回收物料製作再造樹。

該等隊伍按第一至第四排名評分，並獲得現金獎勵。他們利用所得獎勵為聖誕外展活動受惠者購買禮品。

再造樹外展計劃

四隊環保再造樹隊伍的義工通過外展計劃，與受惠者提前慶祝聖誕。舉辦地點為St Rita Orphanage、健康治療及復康中心的其中一部門、菲律賓兒童醫療中心及Virlanie Foundation。義工們向各機構捐贈其環保再造樹，提供小食，贈送小禮品，並用半天時間玩遊戲及款待其受惠者。



Philex

作為有原則的採礦倡導者，Philex致力於其所在地及鄰近社區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

環境合規

Padcal礦場

環境政策

Philex作為一家努力於礦產資源開發取得卓越成就，並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菲律賓公司，致力於不斷優化其業務運作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遵守適當的法律及其他要求，及提升其各級員工對環保的意識及決心。

環境管理

Philex透過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Programs (「EPEPs」)進行環境管理。該等長期策略計劃保障環境及孩子們未來的福祉。其確保減低採礦活動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措施證明遵守現有法規。

Philex於土地及水資源管理、危險及有毒廢物管理、空氣質素管理及政府授權監控方(例如Multi-Partite Monitoring Team (「MMT」)及礦場生態修復基金委員會(Mine Rehabilitation Fund Committee))方面已投入大量資金。

再造林

通過植樹及工程措施鞏固斜坡及控制侵蝕情況。Philex啟動一項水果種子庫收集項目，將在明年的再造林活動中於森林苗圃播種。Padcal礦場在一九五八年開始運作前為一塊砍伐區，而現在已有二千九百五十公頃的再造林，植樹逾八百萬棵，存活率達90%。

水資源管理

尾礦池團隊、環境質量及管理提升部門，以及政府主導的MMT定期進行水質管理及檢測。於礦區內外的策略採樣點進行定期污水檢測。所有結果均顯示其符合政府制定的水質標準。

持續進行的土木工程包括堤圍管道保養、陸上橋樑提升及下降、垃圾堆填行動、於倒流的引水道及水渠鋪設混凝土疏水道、於路上及河堤渠道進行施工及草地管理。

空氣質素監察

Philex每季於磨廠區內外進行空氣質素監測。保養其於Assay Laboratory的洗滌系統及於Petro Laboratory的除塵系統。空氣質素監測結果令人滿意，且符合清潔空氣法(Clean Air Act)的條文規定。

固體廢物管理

Philex於其業務中融入生態廢物管理的最佳守則。於源頭進行分類可回收物料、殘渣、可分解及特別廢物。殘渣透過衛生廢物堆填區處理，而可回收物料一般會於其他途徑重用。有毒及危險廢物於運送至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被處理前已被獲認可的危險廢物處理廠妥善儲存。

Silangan項目

在此項目的開發前社區關顧及保養階段，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 (「SMMCI」或「Silangan」)已實施年度環保及優化計劃(Annu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Program)，於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一百八十公頃土地上合共種植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一棵地區特有樹種的幼苗。作為SMMCI持份者合作參與計劃的一部份，在當地居民參與下建立新種植區。



為支持DENR通過Adopt-an Estero Water Body Program修復河道及溪流，Silangan繼續接手Surigao del Norte省的兩條河流：Tubod的Cagaasan-Paragayo-Timamana河及Placer的Belwang-Hilaw-An-Creek-Payao河。Silangan定期進行水質及空氣監測、收集有害及固體廢物、清理活動及河岸加固。

SMMIC的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再獲認證，其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政府的合作夥伴，SMMIC一直堅守其承諾，創造更清潔及更綠化的環境。

社會責任

Padcal礦場

Philex二零一九年的社會發展管理計劃(Social Development Management Program)通過其健康、教育、民生、公共基礎設施及社會文化計劃，為所在及鄰近社區提供支援。其參與為當地居民提供有質素的健康服務及民生項目，提升農作物收成及增加農戶的收入。設備及基建(例如從農場至市場的道路)，減低農戶需投放的資源，從而增加農戶的儲蓄。前Philex獎學金得獎者成為其社區的榜樣。及參與供水系統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保障農戶及農場的用水需求。



健康及公共衛生

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病人及二百三十二名慢性病患者在Padcal礦場的Sto. Niño醫院接受治療。二百一十七名貧困戶獲得國家健康計劃或PhilHealth的政府保險。其所在的社區Ampucao及Camp 3已購買緊急車輛，可提供更快及更安全的醫療服務。

教育

合共二十三名獎學金得獎者已大學畢業，預期可增加他們的家庭收入。獲Philex財政援助的有二百四十七名大學生、十一名專職技能學生、二百九十四名高中生及二百四十五名初中生。Philex資助一百七十八名來自Philex Mines Elementary School及St. Louis High School的學生。Philex於所在及鄰近社區分享教育可改變命運的堅定信念。



民生及技能發展

Philex提供種子資金、才能培訓及指導，並擴展至十六個協會及合作社，為逾二百名受惠者提供農作物及畜牧生產，以及營銷項目。鼓勵及支持有機耕作及輪作等傳統土壤管理方式。其推行民生項目，有助受惠者掌握創業技能、獲得廉價農用物資，及可提供收入來源。

公共基礎設施支援

Philex為逾四千五百名居民建造長達八百六十一米的安全混凝土道路，幫助約二千名農民可更快及更便宜地運送農產品。為二十八戶家庭安裝電力接駁。建造十座供水系統，為一百七十名農民及一百一十二戶家庭於居所及農作需要提供用水。其還建造了四棟多功能建築，並於舉行社交及文化聚會的會堂進行改善工程。



Silangan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SMMIC進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計劃(Annu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lan)，重點是在Surigao del Norte省內其所在社區的十一個村莊及四個直轄市開展教育、民生、促進社會文化活動及資訊教育交流計劃。

資訊、教育、交流

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份，SMMCI定期於所在及鄰近社區推行廣泛而全面的資訊、教育及交流計劃。DENR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Silangan項目的環境合規證書(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資訊教育交流是SMMCI為提升當地社區對其計劃、項目及活動的認識及透明度而進行的活動，其中包括項目開發的方向及所在地的最新發展情況。

教育

一半以上的企業社會責任預算已用作投資於Silangan ng Karunungan Program，向其社區內十一所小學及三所中學水平的教育機構逾五千二百名學生分發學習用品。



民生

SMMCI繼續與社區組織Bansiwag Corporation (「Bansiwag」)合作，於該地提供餐飲、洗衣及家居服務，以及在Sison推行Coconut Demo農場項目，於十三公頃的椰子種植園種植逾六千棵可可樹幼苗及三千公斤姜黃。其為未來農業民生項目的試點農場。該等活動的所得款項已以股息方式分派予Bansiwag的九百七十二名居民。

促進社會文化意識

SMMCI繼續參與當地社區的社會文化活動及慶典。Silangan參與該等活動正是其履行對其社區的社會及道德責任的真誠表現。



PLP

PLP繼續圍繞可持續發展落實其團結社區的工作。僱員自願投入時間參與社區各項活動、提供社會支援及教育相關活動。

開展Renewable Sunny Side-up計劃

與可再生能源認證(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REC」)平台T-RECs.ai合作，PLP通過REC的認為具有環保意識的客戶提供百份百可再生及碳中和的家庭用電。PLP免費為約八千五百戶客戶每戶提供三個REC單位。每免費的REC單位可抵消一個家庭約六個月平均用電量所產生的碳排放。



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United Nation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LP技術先進的設施為新加坡目前最具營運效益的發電廠之一，亦是當地獲得United National Framework for Climate Change認證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唯一一家發電廠。

Crea8可持續發展年度比賽

PLP透過Crea8可持續發展年度比賽自豪地展示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來自三十二所學校逾二百五十名學生參加海報、動漫及視頻攝影比賽，宣揚其加強資源保育及減少過度使用的主題。

Project Is-Land-A-Hand

PLP的義工們參加由Outward Bound Singapore組織的Pulau Ubin一天活動，其為二零一九年Project Is-Land-A-Hand (「PIAH」)的一部份。在各界義工的共同努力下，從海邊共清理一千零一十六公斤垃圾。PLP很高興能為當地野生動物提供更安全的環境出一分力。

Run for Hope

連續第五年，二十九名PLP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年度項目Run for Hope。Run for Hope由新加坡四季酒店(Four Seasons Hotel Singapore)及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聯合舉辦。旨在宣揚了解並促進癌症研究的發展，為癌症患者帶來正面訊息。



為學前兒童營造整潔的環境

十六名僱員義工於周末在Beyond Social Services' Healthy Start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進行清潔及整理，為貧困兒童提供一個整潔及良好的學習及玩樂場地。

於Willing Hearts準備食物

這是一項由心而發的活動，PLP僱員於Willing Hearts湯廚協助準備食物，約五千名有需要人士受惠，其中包括長者、低收入家庭及移民勞工。



國際沿海清理(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作為國際沿海清理項目的一部份，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參與Tanah Merah Beach及周邊沿海的清理工作，為海洋生物繁殖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此活動共收集近三十公斤垃圾。

實地教育考察

PLP於Jurong Island發電設施的僱員參與多項教育外展活動。於二零一九年，PLP接待來自教育機構及多個社區組織逾七百三十名訪客。

RHI

RHI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專注於透過義工服務及與當地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健康醫療、教育、民生支援及環境管理等扶貧活動。儘管業界面臨眾多挑戰，RHI仍致力於為其主要持份者提供可持續的價值，及繼續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及環境。

與社區夥伴合作開展民生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啟動三項社區項目：竹林建設及管理(Bamboo Plantation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通過農業合作(Partnership in Agriculture)及Tahian sa Banilad Landas Tungo sa Kaunlaran項目(「TAILOR」)實踐民生可持續發展。RHI善用各政府及私人機構的專長，對社區夥伴進行培訓，建立及提升其能力。



在生態系統研究及發展局(Ecosystem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ureau)的領導下，來自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 (「CACI」)、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BC」)及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CBI」)的二十九名參與者與地方政府部門、學校教師及社區組織最高層在竹林建設及管理培訓方面合作。該等隊伍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竹苗圃，將會生產及出售於RHI生產廠房設施周邊地區建立竹林所需的竹苗，該等竹林可用作控制自然侵蝕及氣味排放。

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 (「CADPI」)與當地小種植戶協會Banilad on the GO Association (「BAGO」)合作。通過公共菜園項目SIPAG，收成產品可為種植戶的家庭提供收入。

TAILOR項目提供為期九天的基礎縫紉及服裝製作培訓課程。BAGO於Nasugbu的十四名成員現已能夠生產麻布製品於當地市場銷售。CADPI捐贈縫紉物料，並維修十二台縫紉機。

醫療及牙科使命

RHI及其附屬公司聯同社區市政或城市衛生辦公室定期進行牙科及醫療使命項目。CADPI的醫療項目為一百四十三名受助人提供免費醫療診斷及藥物，以及為三名受惠者進行小手術。SCBI進行三項醫療及牙科項目，五百一十七名病人受惠。同時，三百名義工於RBC及CACI進行的五項醫療項目中幫助一千四百四十名病人。

社區供水設施

缺水是La Carlota市居民的真實問題。RBC及CACI與Nagasi的Barangay Council及La Carlota的市政府合作開展社區供水系統項目(Community Water System Project)。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竣工，為七十四戶家庭提供用水設施，而La Carlota市政府則向居民提供Tulip濾水器。



負責任使用及生產

RHI的核心價值是保護自然環境。因此，營運其附屬公司旨在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確保遵守法律規定及提升環境表現。

減少產生廢水的好處

RHI持續進行The Sense and Cents of Water: A Water Sustainability Program，旨在通過回收或循環再用所有部門產生的廢水以減少水足跡。於二零一九年，CACI減少廢水量達40%，日均減少三千零一十五立方米。並於SCBI及RBC實施相同計劃，廢水量均下降。

工廠廢料用作農業原料及生物能源資源

廢酒糟為生產乙醇的副產品。其特點為附有大量有機物質，可用作能源生產及農作物肥料。通過投資厭氧消化技術等以廢物發電的基建，將廢酒糟的有機物轉化為沼氣，其為一種能夠產生熱量及能源的寶貴燃料。SCBI及RBC均配置了厭氧消化設施。於二零一九年，RBC合共生產一千三百九十萬立方米沼氣，佔其燃料需求約39.3%。SCBI的兩台厭氧消化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全面投入使用，並已生產八百五十萬立方米沼氣，佔其綜合研磨廠及釀酒廠運作的27.2%燃料需要。



四間附屬公司皆使用由生物發電的設施。CADPI使用植物渣、木屑及其他生物物料。CACI使用自產的甘蔗渣，自給自足，並將餘下的甘蔗渣送往RBC。RBC在CACI提供的燃料中加入木屑使用。然而，自上一個作物年度開始，其廠房產生的沼氣已佔其燃料需求的大部份。SCBI繼續使用其廠房產生的甘蔗渣及沼氣。憑藉有供應穩定的生物物料及沼氣燃料，CADPI及SCBI可根據政府上網電價政策，繼續將所生產的電量輸送至電網。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兩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楊格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林逢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此外，本公司成立一個新的財務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先生組成，主要檢討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實行及投資表現以及資本分配。本公司亦成立一個特設遴選委員會(特設遴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組成，主要透過與國際獵頭公司一道進行之正式程序物色人選以供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設遴選委員會已確定裴布雷先生(其履歷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且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後，裴布雷先生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其健康欠佳，加上其他限制，例如其更多參與其個人工作，以致令其難以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確定林希騰先生(其履歷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為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且待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後，林希騰先生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因應有關加強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透明度及問責性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並獲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及本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的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進行的披露。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九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我們現屆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芯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格成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裴布雷先生及林希臘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該等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可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記錄包括該等會議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及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送交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最新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監於新加坡舉行會議，以討論機構股東就建議增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董事會組成、為股東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更加清晰的資本分配框架以為投資決策提供透明的理據、實施股份回購及其他事宜提出的關注。會後，本公司成立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以解決所提出的關注。兩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於最近由內部統籌涵蓋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董事會評核活動中，排名前列的方面包括對財務報表完整性的信納程度，且董事會團隊幹勁十足，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公開坦誠地交換意見。董事會擁有不同方面的人才(尤其是獨立董事級別)，於會計及金融、投資銀行、併購、策略計劃及行政人員領導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而新領域的專業知識將令董事會受益。

為能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策略性討論，董事會議程已實施改進措施，包括更準時發出董事會資料及會議記錄、會議安排、資訊提供及培訓。董事將繼續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就集團策略進行討論。董事會將進一步討論因董事會評核活動而產生的其他建議，例如投入更多時間討論投資策略及公司策略方向、專注於投資回報及資本運用、檢討集團整體營運、分散現有的風險分佈及定期召開有關繼任計劃的會議。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定期會議，一次為臨時召開的電話會議，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2%，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約為97%。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2019年舉行之會議

| 會議數目 | 親身出席 | 透過電話 | 審核及 | 企業管治 | 薪酬 | 提名 | 特設遴選 | 獨立董事會 | 2019年 | | |
|--|------|----------------|------------------|------------------|------------------|------------------|------------------|-------|------------------|------------|------------|
| | 董事會 | 會議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 風險管理 委員會 | | | | | | 委員會 | 股東週年 大會 | 股東特別 大會 |
| 會議數目 | 5 | 1 | 4 | 3 | 3 | 2 | 3 | 4 | 2 | 1 | 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彭澤仁 ^{#1} | 5/5 | 1/1 | - | - | 2/2 | 2/2 | 3/3 | - | - | 1/1 | 0/2 |
| 楊格成 ^{#2} | 5/5 | 1/1 | 4/4 [#] | 3/3 [#] | 3/3 [#] | 1/2 [#] | 3/3 [#] | - | 2/2 [#] | 1/1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林逢生 | 5/5 | 0/1 | - | - | 0/1 | 2/2 | - | 2/4 | - | 1/1 | 0/2 |
| 謝宗宣 | 5/5 | 1/1 | - | - | - | - | - | - | - | 1/1 | 1/2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3} | 1/2 | 1/1 | - | - | - | - | - | - | - | 0/1 | 不適用 |
| 林宏修 | 3/5 | 1/1 | - | - | - | - | - | - | - | 0/1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i> | 5/5 | 1/1 | 4/4 | - | 3/3 | 2/2 | 3/3 | 4/4 | 2/2 | 1/1 | 2/2 |
|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5/5 | 1/1 | 4/4 | 3/3 | - | - | 3/3 | 4/4 | 2/2 | 1/1 | 2/2 |
| 范仁鶴 | 5/5 | 1/1 | 2/4 [#] | 3/3 | 3/3 | 2/2 | 3/3 | 4/4 | 2/2 | 0/1 | 2/2 |
| 李夙芯 | 5/5 | 1/1 | 4/4 | 1/1 | - | 2/2 | 3/3 | 4/4 | 2/2 | 1/1 | 0/2 |
| 平均出席率 | 94% | 90% | 100% | 100% | 89% | 100% | 100% | 90% | 100% | 70% | 50% |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旨在從管理層角度提供資料。

*1 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繼續列席委員會會議。

*3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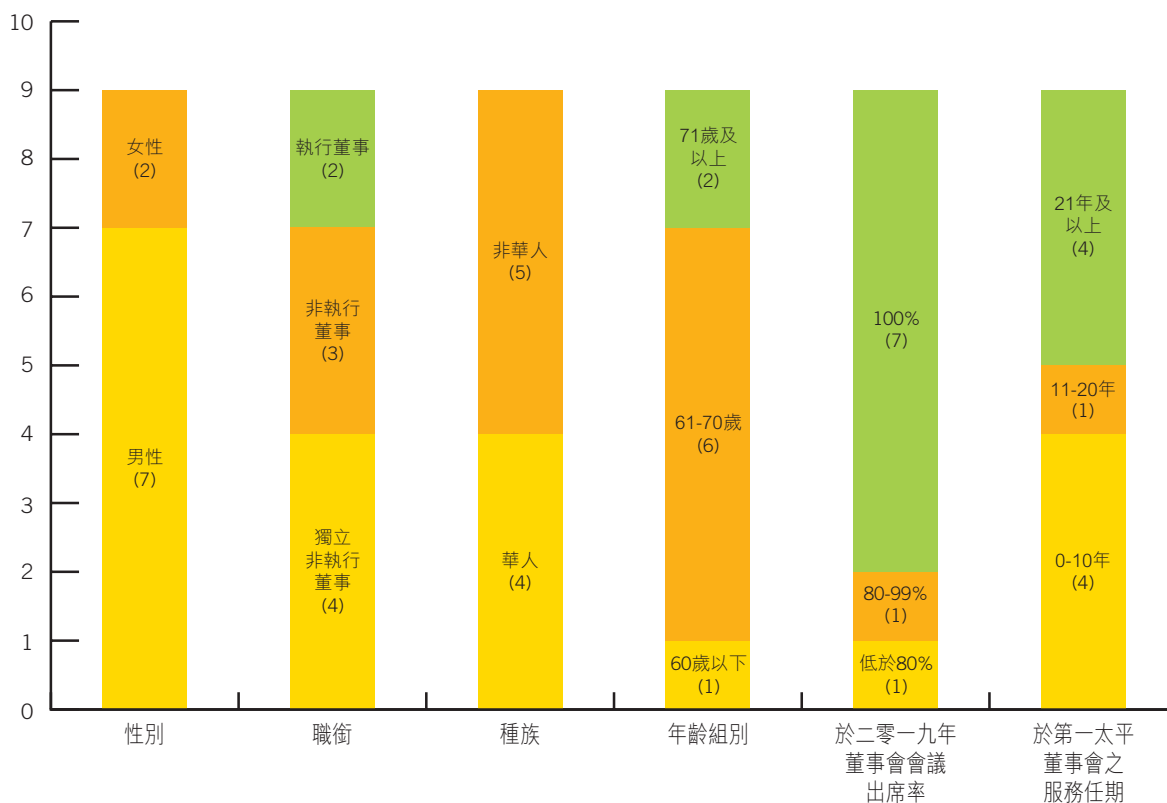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現屆董事會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討論及實施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安排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五百萬美元，並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會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年內，特設遴選委員會就委任本公司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國際獵頭公司海德思哲國際諮詢公司(Heidrick & Struggles)推薦的14人名單中選出6名候選人。通過這一正式程序，特設遴選委員會確定裴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提名委員會審閱建議委任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林希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del Rosario大使辭任而產生的空缺。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平衡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希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且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僅由本公司董事出席之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以審閱及討論繼任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同意每年於行政會議及／或董事會討論繼任計劃。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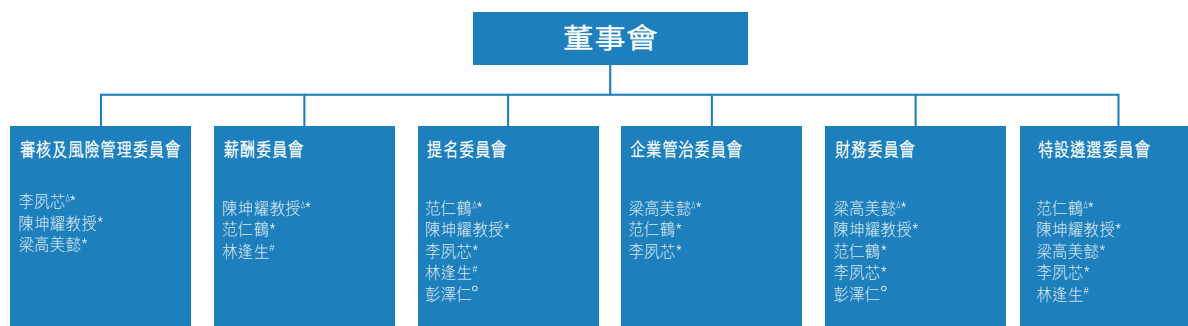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吉布森律師事務所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事宜的摘要的培訓。該董事培訓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管治、領導能力及中國的商機。本公司妥善存置年內董事獲提供及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一個新的財務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先生組成，以檢討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執行情況及投資表現以及資金分配。本公司亦成立一個特設遴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組成，以物色人選擔任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董事會有六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六個董事會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Δ 委員會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或推薦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李夙芯女士出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亦擁有相關資格及財務經驗。有關三名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及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並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事項，如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兩次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管理問題。於二零一九年，除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業績的兩次定期會議外，該委員會與本公司風險評估委員會舉行兩次額外會議，重點討論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核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審核計劃及審計費安排；
- 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第一太平總部之風險矩陣進行的報告；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潛在撇減撥備之預測；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檢討並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障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市場慣例以及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納入考量以確保薪酬與業務及個人表現一致，並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如適用)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二零二零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一九年年度花紅；
- 檢討本公司人力資源指引中有關員工的政策和程序；
- 考慮並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符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 考慮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購買獎勵及認購獎勵；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及第69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考慮委任新增非執行董事；及
- 考慮現有董事是否任職過多。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檢討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建議應投入更多時間於戰略討論；
- 推行更環保的措施，如妥善處理廢料及減少使用塑膠餐具，以減少整體碳排放；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審閱及批准經修訂第一太平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 審閱及批准營商守則及內部政策；
- 審閱近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修訂以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 批准刊發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向機構投資者作出的回覆；
-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
- 審閱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計劃。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財務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

財務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財務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批准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回報；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於不同地理位置的現有投資；
- 審閱本公司營運單位的長期業務計劃及重大策略重點；
- 審閱本公司的併購及出售方案；
- 審閱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
- 審閱本公司的股份回購及分派／股息計劃；及
- 審閱本公司的應急計劃(對於香港的社會動盪)。

特設遴選委員會

特設遴選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特設遴選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

特設遴選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特設遴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對潛在人選進行了面試。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特設遴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批准特設遴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考慮及批准委任一間國際獵頭公司協助招聘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 考慮有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申請人名單；
- 約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潛在人選；及
- 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潛在人選以供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內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股息或分派政策

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時釐定及審閱股息支付或分派的政策。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

在無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每年支付股息或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常性溢利25%。本公司藉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或分派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末期股息或分派，每年兩次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有關本財政年度的股息或分派支付的詳情，包括除息/分派日期及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4.5 | 4.5 |
| — 非審核服務 ⁽ⁱ⁾ | 1.5 | 0.6 |
| 總計 | 6.0 | 5.1 |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秘書實務、公司管治、股東爭取權益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憲章文件並無變更。該等文件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尋求股東批准與KKR & Co. Inc.投資MPIC的醫院業務有關的主要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Indofood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年度上限。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內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如下：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及通函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由於預計麵粉市場擴充，本公司已對Indofood的麵粉業務交易進行審閱。由於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就若干麵粉業務交易(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由D.M. Consunji, Inc. (DMCI)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簽訂之框架協議而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DMCI與Maynilad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Maynilad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就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而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Maynilad與DMCI-JFE Consortium擬訂立之服務合約(即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服務合約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之原因。經審議，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本公司宣佈：(a)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分銷業務、麵粉業務、保險協議、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包裝業務、物業業務及零食業務重續若干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緊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b)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框架協議)；及(c)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贊助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重續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就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融資貸款、客戶關係管理、包裝業務、物業業務、零食業務及贊助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i)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視何者適用而定)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業務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 ISM/ICBP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7.7 |
| ISM/ICBP |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70.0 |
| ISM/ICBP |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64.1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7.4 |
| 交易總額 | | | | | 179.2 |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 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5 |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 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8 |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 Group), 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出售肥料產品; (5) IGER集團租用辦公室; 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9.0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之顧問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SIMP |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IMP向FFI出售炸油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2 |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7.7 |
| SIMP |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3.1 |
| SIMP |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9 |
| ISM |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向LPI授出其蔗糖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5 |
|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4 |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出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56.6 |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出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3.4 |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相互租賃基礎設施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0 |
| 交易總額 | | | | | 174.1 |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性質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8.7 |
| IAP |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5 |
|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6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4.7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4.8 |
| IAP |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61.1 |
| IAP |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55.8 |
| PDU |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9.8 |
| IAP | RMK，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RMK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IAP |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ndomaret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IAP |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LS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IAP | PT Indolife Pensiontam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ontama管理 | 2017年1月2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PDU |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4 |
| 交易總額 | | | | | 272.0 |

D.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百萬美元)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6.7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4.1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3 |
| 交易總額 | | | | | 11.1 |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百萬美元) |
| Bogasari |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7.0 |
| Bogasari |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9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terflour Vietnam Ltd. (IVL),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VL銷售製成品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K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1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4.0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5.6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6 |
| Bogasari |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Bogasari |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6.0 |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續)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Bogasari |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6.7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Indotirta Suaka (PTI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1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EPF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EPFM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生產服務 | 2018年6月2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9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 2018年10月19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4 |
| 交易總額 | | | | | 47.3 |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前稱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3 |
| AIBM |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AIBM |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AIBM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3 |
| AIBM | L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向LS銷售飲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AIBM |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向FFI銷售飲品 | 2017年8月1日* | 2019年10月10日* | 6.0 |
| AIBM |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AIBM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交易總額 | | | | | 8.6 |

* 於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及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後, 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前稱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手此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因此, 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重續五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提早終止。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5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2 |
| PT Indolakto (Indolakto) |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5.1 |
| Indolakto |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1 |
| Indolakto |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3 |
| Indolakto |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1 |
| Indolakto |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4 |
| 交易總額 | | | | | 12.7 |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SIMP | IGER集團，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 2017年1月2日 | 2019年12月31日 | 39.7 |
| 交易總額 | | | | | 39.7 |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之交易額 |
| | | | | | (百萬美元)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3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 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 Popbox Asia，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 品牌活動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6 |
| 交易總額 | | | | | 1.1 |

J. 有關Indofood集團嬰兒紙尿片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之交易額 |
| | | | | | (百萬美元) |
| 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 |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OSP向LS銷售製成品 | - | - | - |
| IOSP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OSP銷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 | - | - |
| IOSP |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OS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 | - | - |
| IOSP |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 IOS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 | - | - |
| IOSP |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OSP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 - | - |
| 交易總額 | | | | | - |

K.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8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3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4 |
| ISM/ICBP |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3 |
| ISM/ICBP |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ISM/ICBP |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 2017年9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1 |
| 交易總額 | | | | | 2.1 |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ICBP - Biscuit Division |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FFI出售餅乾碎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0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9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 PTI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出售小食產品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ICBP - Biscuit Division |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餅乾產品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0 |
| 交易總額 | | | | | 0.9 |

M. 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0 |
| AIM |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 2018年6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1 |
| AIM |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 - | - | - |
| AIM | IDP,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DP向AIM租用場地 | 2017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2 |
| AIM |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 2019年3月1日 | 2021年2月28日 | 0.4 |
| AIM | CA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CAR向AIM租用場地 | 2019年8月23日 | 2020年12月31日 | 0.2 |
| AIM |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AIM租用場地 | 2019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0.1 |
| AIM | Bank INA Persad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 0.3 |
| 交易總額 | | | | | 1.3 |

N. 有關Indofood集團新分銷業務之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IAP |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向LPI購買蔗糖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2 |
| IAP | IDP,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向IDP支付佣金費 | 2018年10月19日 | 2019年12月31日 | 0.1 |
| IAP |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 IAP向ING購買化妝產品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31日 | 1.0 |
| 交易總額 | | | | | 3.3 |

O. 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 – Asahi交易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
| IASB | Asahi Breweries Ltd. (ABL), Asahi集團之主要股東 | 借調協議, 以編配ABL具備若干技能及專長之若干日本僱員開展飲料業務 | - | - | - |
| ISM |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 | AIBM向ISM租用辦公室 | - | - | - |
| SRC | AIBM及其附屬公司 | SRC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用之紙箱包裝 | - | - | - |
| ICBP包裝部門 | AIBM及其附屬公司 | ICBP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用之杯蓋 | - | - | - |
| IASB及其附屬公司 | AIBM及其附屬公司 | AIBM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飲品 | - | - | - |
| IASB及其附屬公司 | PT Calpis Indonesia (PTCI), ABL之主要股東 | PTCI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供應費 | - | - | - |
| 交易總額 | | | | | - |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之Maynilad與DMCI Holdings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集團實體名稱 | 協議/安排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 | 截至2019年 |
|--|--|--|-------------|-----------|---------------------|
| |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協議/安排性質 | 由 | 至 | 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百萬美元) |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 D.M. Consunji, Inc. (DMCI) 為DMCI Holdings, Inc.之附屬公司 | DMIC就將Dagat-Dagatan STP升級為Caloocan市南部每日可處理2.50億升的Malabon-Navotas污水再生設施提供建築服務 | 2019年10月11日 | 2025年7月9日 | 126.6 |
| 交易總額 | | | | | 126.6 |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儘管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及監控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參與批核每間營運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管理營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工作，批准通過營運公司之有關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強化良好管治，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持份者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負責緩解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營運公司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其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風險評估委員會參考總公司內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概率及潛在後果，建立風險矩陣。風險矩陣每半年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閱。
- 本公司將不同總公司風險分為四大類：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年內識別的主要策略風險包括繼任計劃、本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及菲律賓及印尼的國家／政治風險。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尤其是披索及印尼盾的匯率)、投資減值及籌募資金的限制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主要涉及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會計溢利／股息／資本催繳)，而合規風險主要涉及監管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第一太平領袖學院，以助物色及培訓有潛質的人才，並將繼任計劃納入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恆常項目。為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擇機對沖預期股息、將予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將予支付的代價。第一太平管理層將參與營運公司之策略、預算及持續審閱過程。然而，部份風險屬本公司無法全面管理的外部因素，包括菲律賓及印尼的國家／政治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監管風險。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 — PLDT董事會在其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就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進行監督的職責。其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PLDT之主要風險及相應風險減低措施。PLDT之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i)監督管理層採納及實行用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領域之系統；(ii)審閱管理層有關PLDT之主要風險的報告；及(iii)審閱管理層減少、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之影響的計劃及行動。風險委員會的宗旨、職責及權力載列於風險委員會章程。

PLDT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總監的領導下，實施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分析及管理PLDT集團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實施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確保PLDT集團的所有職能部門及單位充分理解及有效管理主要風險。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為識別及分析與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實現組織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設定指引，並對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類。其協助為公司最重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其向風險委員會傳達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風險、控制事宜及風險緩解計劃。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採用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以ISO 31000風險管理標準為依據。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監督整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並帶頭制訂、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文件，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報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頒布並鼓勵採用一套標準風險評估程序，著重妥善識別、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可能影響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進行風險評估行動，以識別及優先處理二零一九年影響PLDT集團之最重要風險。並無以臨界順序列出的主要風險為：(i)客戶體驗問題及聲譽風險；(ii)轉型措施的落實情況；(iii)營運效率低下；(iv)競爭環境及經濟狀況；(v)突破性創新及新技術快速發展；(vi)監管變化／監督；(vii)私隱／身份管理挑戰及資訊保安問題增加；(viii)人員風險；(ix)財務風險；及(x)常發性自然災害。處理策略已予建立及減低風險措施已予採取。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組織範圍內的重大風險得到處理。

- 消費性食品 — 作為包裝食品及飲料生產商，Indofood就其生產及營銷的食品面對食品安全風險。Indofood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分銷的所有階段實施嚴格控制。Indofood標準操作程序恪守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原則，並奉行國際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如ISO 9001、ISO 22000、FSSC 22000等。所有Indofood產品均經過清真認證。Indofood深知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風險。Indofood不斷進行產品創新，提升產品質素，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實施成本效率計劃及提升客戶服務質素。Indofood的生產成本及成品價格受商品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供求動態關係的影響。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的威脅以驚人的速度加劇，造成世界範圍內不可預測的天氣模式及自然災害。該等事件導致Indofood農業業務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及農作物產量下降。Indofood透過與當地農戶及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保持充足原材料庫存，並建立災害應急計劃減低該風險。Indofood的日常營運活動依賴消除網絡攻擊及威脅風險的數字技術。Indofood保持警惕，不斷調整網絡安全，以應對未經授權方的中斷及數據泄露，並制訂資訊技術(IT)安全政策，推行包含自動控制的安全平台，以檢測及預防網絡攻擊及威脅，並進行IT總體控制審計及測試。至於應急計劃方面，Indofood建立一個災難恢復系統，以確保系統中斷情況下的業務連續性。

- 基建 — 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控MPIC管理層採納風險管理系統。MPIC的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領導施行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倡導MPIC所投資公司採納相同政策。

MPIC各主要營運公司設有由其各自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及企業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總監對MPIC的主要所投資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常規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控股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條款的一致性，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MPIC集團的若干風險管理常規一致。

MPIC集團識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主要風險包括由其各自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及MPIC定期審閱的政治及監管、競爭及市場、目前組合之經營實施、氣候變化、網絡安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風險。

就政治及監管風險而言，MPIC的大部份投資資本投入國家機關直接監管的業務：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及輕便鐵路。該等業務各自訂有涉及一定程度經營表現責任的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權協議，以保留其權利及賺取預期回報。為管理有關風險，營運公司設有由資深人士組成的專門監管管理小組。其職責為管理與監管機構的關係，及時向管理層匯報有關關係狀況，確保公司對任何未來的監管轉變或挑戰作好充足準備。

MPIC集團就其水務、公路及輕便鐵路業務累積大量未決已過期收入申索。通過繼續履行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義務，並與必要的政府機構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已降低無法收取該等申索所涉及款項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經歷當年上半年的缺水後，MPIC面臨重大監管及政治挑戰，尤其是阿羅約(Gloria Macapagal Arroyo)總統頒授及實施的Maynilad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七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延長十五年。Maynilad的高級管理層正與MWSS及其他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維持延長十五年特許經營權期限。

就競爭及市場風險而言，菲律賓政府提供的公私營合作關係(PPP)項目的競標競爭激烈，此可能降低中標的預測股本回報率。MPIC的首選方法是向政府提出非應標建議書，以便就其想法獲得初始倡議地位。通過這種方式，其尋求提升中標項目的可能性，並避免單純的「最低資本回報率」競標。

MPIC透過GPBC及MGEN於煤炭發電的投資的競爭亦日益激烈，原因為電力零售供應(電力零售供應)、可競爭客戶從壟斷市場的轉移、競爭對手數量不斷增多及經修訂競爭選擇過程(CSP)規則。這是通過使用有效程序及技術以及使用不同等級的煤炭作為燃料來處理。主要供應來源有可替代物料及適當庫存作支撐。

就供應風險而言，MPIC的水務公司Maynilad面臨基本的供應風險，原因為其絕大部份的供應來自單一來源— Angat水壩(亦由另一水務特許經營人共享)。為克服缺水情況，Maynilad透過開發Laguna Lake處理廠及Putatan水處理廠的原水以降低對Angat水壩的依賴。在建的其他項目包括Poblacion的Laguna Lake處理廠(一億五千萬公升)、Muntinlupa及Teresa水處理廠(三億公升)，以及計劃中的Kaliwa大壩項目。

LRMC的營運面臨因二零一五年收購前系統狀況不佳及維護不到位而加劇的重大營運安全及安全風險。LRMC透過建立一個安全管理系統，任命一支具有豐富輕便鐵路運營經驗的強大高級管理團隊，並在LRT-1的營運及維護中採用工程及行政控制相結合的方式降低該等風險。LRMC評估其主要風險為列車及車站的恐怖主義風險，亦透過嚴格檢查進站乘客、對高密度車站進行X射線掃描、禁止包裝包裹及潛在的有害工具及化學品以及於各車站使用訓練有素的狗進行炸彈探測降低相關風險。

就GBPC而言，其僱員所面對的可能危險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接觸危險化學品以及卸煤等海上作業。GBPC實行旨在減少及／或消除事故的安全計劃及政策，並於人力安全培訓及機器安全設計計劃方面投入資源。

就Maynilad而言，可能發生的與安全相關的常見事故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設施內殘留危險氣體及化學物質，以及設施內的氧氣水平不穩定。Maynilad透過密切監視暴露於危險中的僱員，並提供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從而緩解該等風險。

為降低Maynilad輸送的水的水質不佳的風險，Maynilad進行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輸送予客戶的水源符合二零一七年菲律賓國家飲用水標準。於水源輸送方面，Maynilad中心實驗室每日以從一萬人中抽取一個樣本的比率，對從客戶水龍頭收集的樣本進行水質檢測。

- 為確保參與操作地上電力分銷系統的人員安全，Meralco就使用安全設備及操作協議進行廣泛的培訓，以盡量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MPTC的操作安全風險涉及司機可能失誤或道路的設計不合理、損壞及／或標識等因素引發的事故。該等風險通過開展公路使用者安全活動、謹慎的交通管理及優化設計及施工降低。

氣候變化相關的極端或異常天氣模式為MPIC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MPIC的主要營運公司的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地上配電的抗天氣強度；提高高濁度水的污水處理能力；及改善收費道路的排水及防洪系統。主要營運公司亦已落實並持續完善其業務持續計劃，包括與政府及專注於自然災害的民間組織以及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機構合作。

MPIC集團亦正努力通過碳抵消措施緩解該風險，例如植樹及其他綠化行動、於煤炭營運中使用清潔節能技術及探尋可再生能源資源(例如經廢物轉化的沼氣及能源)，以補充現有煤炭投資。

就網絡安全風險而言，因網絡攻擊而受到的任何干擾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特別是公用設施受損、收益流失、保護成本增加、補救成本、聲譽受損及監管處罰。MPIC集團持續提升其網絡安全技能及程序及正在檢討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就其他營運風險而言，LRMC面臨存在延遲交付通行權、新增輕便鐵路列車(「LRV」)及共用站等政府採購項目的預測財務回報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計劃包括持續接洽監管機構以了解項目里程碑情況及特許經營人(LRMC)與授權人(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或LRTA)雙方共同定期檢討表現。

MPIC的營運公司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股價風險，並由相關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檢討。

- 發電 — 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包括管理債務融資條款的合規事宜、擴大PNG及LNG的價差、因油價波動較大而收緊貿易限額及加強信貸支持規定、可能影響其競爭力的監管事項及可能妨礙發電機組按預期產能運行的技術難題。PLP的管理層監察市場變化並定期檢討貸款契約遵守規定、密切監控現金流量狀況、流動性及信貸資源以及與供應商及債權人探討最佳融資架構及方案以使預期現金流量與責任匹配。
- 天然資源 — Philex已就採礦業務中固有的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風險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從而確保富有成效且有效率之業務。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提高生產力、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Philex識別主要與達成短期及長期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為其開發Silangan項目提供資金有關的主要風險。為確保風險不再發生或減少其影響或可能性，Philex已確定緩解措施及／或已制定應對相關風險的緩解方案。在目前全球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下，Philex已重新評估風險並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恐慌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Philex僱員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將成為業務放緩、工程執行延遲及無法達成生產目標的主要風險，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難以為繼。亦已識別與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有關的其他相關風險。該等風險涉及Philex能否將銅精礦運至國外買家及我們的供應商能否交付所需的材料、物資以及採礦及研磨業務所用的零部件。倘該等風險發生，額外成本將轉嫁予Philex，並導致生產過程延遲或效率低下。菲律賓政府採取初步及直接應對措施，宣佈將Philex員工及業務所在的整個區域進行強化社區隔離，Philex已對其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風險的僱員實施指引及防護措施，並實行旨在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其他風險的計劃。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緩解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大會(親身)，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變動 |
|---------------------|-----------|-----------|---------|
| 營業額 | 8,054.7 | 7,742.4 | +4.0 |
| 毛利 | 2,448.3 | 2,177.8 | +12.4 |
| 經營開支 | (1,279.4) | (1,174.4) | +8.9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524.3) | (63.9) | n/m |
| 財務成本淨額 | (391.7) | (357.7) | +9.5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35.1 | 319.5 | +4.9 |
| 稅項 | (466.9) | (292.6) | +59.6 |
| 非控制性權益 | (375.0) | (476.9) | -21.4 |
| 經常性溢利 | 290.0 | 289.5 | +0.2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253.9) | 131.8 | - |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4.0%，主要反映Indofood之銷售增長(以印尼盾計上升4.4%)及MPIC之收入增長(以披索計上升6.2%)，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升值1.0%及2.2%的影響。Indofood之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所有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惟CPO及EOF產品除外。MPIC之收入增長主要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將PT Nusantara綜合入賬、MPTC之交通流量增加及收費上調。

毛利—增加12.4%，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毛利上升，部份被RHI之毛利減少，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所抵消。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九年：30.3%對二零一八年：28.1%)主要反映麵食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令Indofood之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九年：29.7%對二零一八年：27.5%)，以及反映MPTC的交通流量增加及收費上調令MPIC之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九年：50.4%對二零一八年：48.6%)。

經營開支—增加8.9%，主要反映Indofood之銷售及推廣費開支增加與Indofood及MPIC之僱員開支上升，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就於PLP及Maynilad的投資作出的減值撥備上升，以及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之虧損，部份被MPIC不綜合入賬MPHHI之收益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9.5%，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因投資及資本開支而引致平均債務水平上升，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利息收入上升所抵消。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4.9%，主要反映來自Meralco及PLDT之純利貢獻增加，部份被來自Philex之虧損所抵消。

稅項—增加59.6%，主要反映MPIC就有關MPHHI交易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撇銷、Indofood及MPIC之應課稅溢利上升，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21.4%，主要歸因於FPM Power之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作出減值撥備)，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溢利上升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增加0.2%，主要反映來自Indofood及MPIC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上升，以及總公司之營運開支下降，部份被Goodman Fielder及Philex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下降、RHI及PLP之虧損上升，以及總公司之其他開支上升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虧損而非溢利，主要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上升。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變動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38.7 | 5,157.4 | -4.2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4,787.7 | 4,877.3 | -1.8 |
| 商譽 | 693.2 | 1,111.5 | -37.6 |
| 其他無形資產 | 5,004.7 | 4,182.5 | +1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 2,952.4 | 1,734.0 | +70.3 |
| 其他資產 | 3,505.8 | 3,838.8 | -8.7 |
| 資產總額 | 21,882.5 | 20,901.5 | +4.7 |
| 借款 | 8,930.8 | 8,517.9 | +4.8 |
| 其他負債 | 4,193.7 | 3,673.2 | +14.2 |
| 負債總額 | 13,124.5 | 12,191.1 | +7.7 |
| 資產淨額 | 8,758.0 | 8,710.4 | +0.5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928.7 | 3,083.6 | -5.0 |
| 非控制性權益 | 5,829.3 | 5,626.8 | +3.6 |
| 權益總額 | 8,758.0 | 8,710.4 | +0.5 |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2%，主要反映折舊、MPIC不綜合入賬MPHHI，以及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部份被Indofood、MPIC及RHI之資本開支、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Indofood投資的新種植區域及維護未成熟的種植園，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分別升值4.2%、3.8%及1.3%)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減少1.8%，主要反映出售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及RHI於HPC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派發股息，以及MPIC綜合入賬PNW，部份被本集團應佔Meralco及PLDT之純利、MPIC確認其於MPHHI之保留權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以及Indofood於OIMP、IOSP、Indoagri Daitocacao及Arla Indofood之投資所抵消。

商譽—減少37.6%，主要反映PLP、Maynilad、MMI及其他水務投資之減值撥備，以及MPIC不綜合入賬MPHHI，部份被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之升值)及MPIC綜合入賬PNW及SESI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19.7%，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及MPIC綜合入賬PNW，部份被供水特許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及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70.3%，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新造借款淨額、出售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及MPIC減持MPHHI之所得款項，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本集團新投資之付款、資本開支、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支付分派／股息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少8.7%，主要反映Indofood出售其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MPIC不綜合入賬MPHHI，部份被Indofoo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及MPIC就建築項目向承包商作出之墊款，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所抵消。

借款—增加4.8%，主要反映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造借款淨額，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Indofood償還借款淨額及MPIC不綜合入賬MPHHI所抵消。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4.2%，主要反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租賃負債、Indofood之應付賬款及退休金負債上升，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部份被MPIC就其向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50%權益之分期付款及MPIC不綜合入賬MPHHI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0%，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虧損淨額(二億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及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分派(三千零六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分派(三千六百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而產生之有利變動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3.6%，主要反映被非控制性股東分佔之溢利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及MPIC綜合入賬PNW，部份被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股息、MPIC不綜合入賬MPHHI及收購MUN之額外權益，以及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變動 |
|---------------------------------------|------------------|-----------|---------|
| 經營活動 | | |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1,455.5 | 734.1 | +98.3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股息 | 270.7 | 257.8 | +5.0 |
| 資本開支淨額 | (1,357.7) | (1,222.4) | +11.1 |
| 出售、收購及投資 | 753.3 | (364.0) | - |
| 融資活動 | | | |
| 新造借款淨額 | 234.9 | 657.9 | -64.3 |
| 已付股息／分派 | (301.7) | (349.8) | -13.8 |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67.4) | 7.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 987.6 | (278.5) | - |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 1,613.4 | 1,987.3 | -18.8 |
| 匯兌折算 | 49.8 | (95.4) | - |
|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 2,650.8 | 1,613.4 | +64.3 |

(i) 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98.3%，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

已收股息—增加5.0%，主要反映Meralco及PLDT之股息收入增加。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11.1%，主要反映MPIC增加於基建項目的投資，部份被Indofood減少資本開支所抵消。

出售、收購及投資—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減持MPHHI(四億三千零二十萬美元)以及出售Goodman Fielder(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及HPC(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Indofood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三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及就其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之末期付款(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投資(一億八千三百萬美元)及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八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二億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八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總公司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MPIC收購PT Nusantara及Davao Doctors Hospital(「DDH」)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二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以及Indofood收購PT Nugraha Indah Citarasa Indonesia(「NICI」)及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AIBM」)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就其出售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之第三期付款(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所抵消。

新造借款淨額—減少64.3%。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六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償還借款淨額(四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及Indofood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四億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及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已付股息／分派—減少13.8%。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分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分派之付款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之股息。該減少主要反映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減少，部份被MPIC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所抵消。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IC收購MUN之額外權益(六千七百一十萬美元)、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及本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二千萬美元)，部份被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非控制性股東注資(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一千九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出出售Goodman Fielder之所得款項。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贖回之七億八千三百萬美元債券(總面值七億八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到期償還之八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為八億八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 百萬美元 | 借款 |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 | 債務淨額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1,639.8 | (89.6) | 1,550.2 |
| 變動 | 15.8 | (235.4) | (219.6)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1,655.6 | (325.0) | 1,330.6 |

(i)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四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

總公司自由現金流量⁽ⁱⁱ⁾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股息及費用收入 | 165.1 | 202.9 |
| 總公司營運開支 | (17.8) | (26.2) |
|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 (72.5) | (71.2) |
| 已付稅項 | (0.4) | (3.6)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74.4 | 101.9 |
| 出售投資/(投資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ⁱⁱⁱ⁾ | 218.8 | (32.9)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之分派 | (66.6) | (74.6) |
| – 借款淨額 | 13.5 | 7.5 |
| – 其他 ^(iv) | (4.6) | (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235.5 | (1.1) |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9.5 | 90.6 |
|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25.0 | 89.5 |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四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

(iii) 主要指出售Goodman Fielder之所得款項淨額減於PLP之投資

(iv) 主要指租賃負債及購股計劃信託人之付款

(B)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 百萬美元 | 債務淨額 ⁽ⁱ⁾ | |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 債務淨額 ⁽ⁱ⁾ | |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
|-----------------------|---------------------|----------------|--------------------|---------------------|----------------|--------------------|
| | 2019 | 2019 | 2019 | 2018 | 2018 | 2018 |
| 總公司 | 1,330.6 | 1,740.0 | 0.76x | 1,550.2 | 2,039.7 | 0.76x |
| Indofood | 664.2 | 3,886.0 | 0.17x | 1,444.7 | 3,456.1 | 0.42x |
| MPIC | 3,361.0 | 4,842.5 | 0.69x | 3,083.9 | 4,529.9 | 0.68x |
| FPM Power | 448.5 | - | - | 498.7 | 321.6 | 1.55x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74.1 | 167.0 | 1.04x | 206.4 | 188.1 | 1.10x |
|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 | (1,877.5) | - | - | (1,825.0) | - |
| 總計 | 5,978.4 | 8,758.0 | 0.68x | 6,783.9 | 8,710.4 | 0.78x |

聯營公司

| 百萬美元 | 債務淨額 ⁽ⁱ⁾ | |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 債務淨額 ⁽ⁱ⁾ | |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
|--------|---------------------|---------|--------------------|---------------------|---------|--------------------|
| | 2019 | 2019 | 2019 | 2018 | 2018 | 2018 |
| PLDT | 3,321.2 | 2,296.6 | 1.45x | 2,370.1 | 2,218.8 | 1.07x |
| Philex | 187.2 | 453.6 | 0.41x | 163.9 | 450.7 | 0.36x |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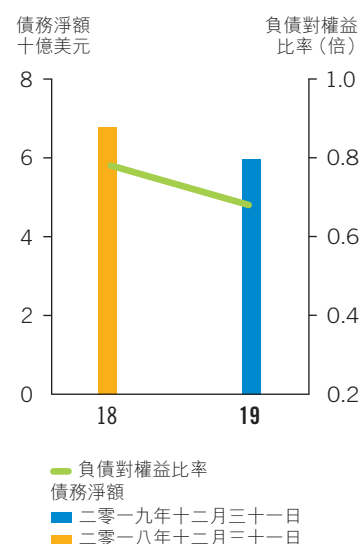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與二零一八年一致，原因為債務淨額主要因出售Goodman Fielder之所得款項而下降，以及反映出出售Goodman Fielder之虧損而令其權益下降。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其債務淨額因營運現金流入及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而下降，部份被年內支付資本開支及印尼盾兌美元升值所抵消，加上權益增加，反映於年內錄得溢利及印尼盾兌美元升值。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儘管錄得營運現金流入及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之分期付款，但債務淨額因Maynilad及MPTC支付資本開支、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的50%權益之分期付款及年內披索兌美元升值而上升，部份被權益因年內錄得溢利及披索兌美元升值而上升所抵消。

FPM Power的債務淨額因股東注資而下降。其權益下降至零，主要反映本集團於PLP投資的減值撥備。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儘管年內披索兌美元升值，但其債務淨額因RHI之營運現金流入及出售HPC之所得款項而下降，部份被其權益下降所抵消，反映儘管年內披索兌美元升值，但RHI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至0.68倍，原因為出售Goodman Fielder及MPIC減持於MPHHI的40.1%權益的所得款項，加上本集團的權益增加，反映年內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升值以及本集團之溢利。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支付資本開支。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其支付資本開支，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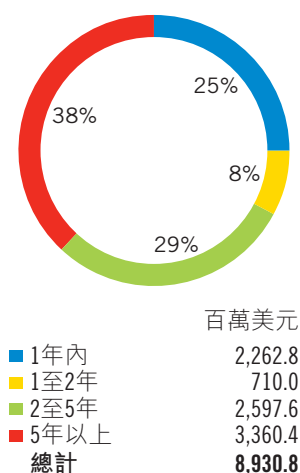
| 百萬美元 | 賬面值 | | 面值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1年內 | 2,262.8 | 2,281.1 | 2,268.2 | 2,279.2 |
| 1至2年 | 710.0 | 641.0 | 713.3 | 638.4 |
| 2至5年 | 2,597.6 | 2,694.5 | 2,617.3 | 2,696.6 |
| 5年以上 | 3,360.4 | 2,901.3 | 3,369.2 | 2,913.3 |
| 總計 | 8,930.8 | 8,517.9 | 8,968.0 | 8,527.5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a)總公司、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期間的長期借款轉移、(b) MPIC的附屬公司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AIF」)及PLP的長期借款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三億八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分別因違反債務契諾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c)在就其違反債務契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向銀行取得豁免後RHI的借款六千三百八十萬美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長期借款、(d) Indofood及總公司贖回債券及(e)本集團的新做借款淨額。AIF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豁免及PLP與貸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暫停償債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暫停債務契諾測試及償還本金，該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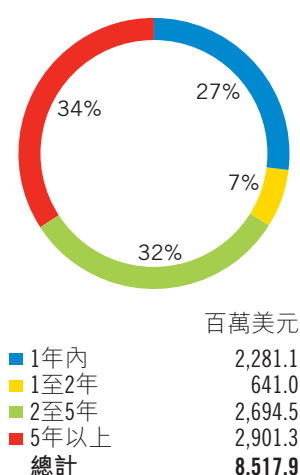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

| 百萬美元 | PLDT | | | | Philex | | | |
|------|---------|---------|---------|---------|--------|-------|-------|-------|
| | 賬面值 | | 面值 | | 賬面值 | | 面值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1年內 | 389.5 | 388.8 | 391.7 | 390.9 | 50.0 | 41.0 | 50.0 | 41.0 |
| 1至2年 | 444.9 | 378.7 | 446.4 | 380.4 | - | - | - | - |
| 2至5年 | 1,103.2 | 1,212.2 | 1,106.8 | 1,215.0 | 152.9 | 139.5 | 165.0 | 154.2 |
| 5年以上 | 1,864.8 | 1,372.8 | 1,867.2 | 1,374.2 | - | - | - | - |
| 總計 | 3,802.4 | 3,352.5 | 3,812.1 | 3,360.5 | 202.9 | 180.5 | 215.0 | 195.2 |

二零一九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二零一八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PLD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新造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及償還貸款之再融資。Philex之債務增加主要反映為撥付資本開支而新做的借款。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債務目前以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折算非美元計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

本公司根據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未積極尋求對沖因折算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引起的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影響。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計值的投資有關。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 公司 | 基準 |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 之影響 ⁽ⁱ⁾ 百萬美元 |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 之影響 港仙 |
|----------------------|-------|--|-----------------------------|
| Indofood | (i) | 25.1 | 4.50 |
| PLDT | (i) | 10.8 | 1.93 |
| MPIC | (i) | 9.1 | 1.63 |
| Philex | (i) | 1.3 | 0.23 |
| PXP | (i) | 0.9 | 0.17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ii) | 0.3 | 0.05 |
| 總公司 – 其他資產 | (iii) | 1.0 | 0.18 |
| 總計 | | 48.5 | 8.69 |

(i) 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指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SMECI票據」)之賬面值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值，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 百萬美元 | 美元 | 印尼盾 | 披索 | 新加坡元 | 其他 | 總計 |
|--------------------------|----------------|----------------|----------------|--------------|--------------|------------------|
| 借款總額 | 1,921.0 | 1,602.3 | 4,716.4 | 527.1 | 164.0 | 8,93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 (800.4) | (548.3) | (1,531.1) | (57.2) | (15.4) | (2,952.4) |
| 債務淨額 | 1,120.6 | 1,054.0 | 3,185.3 | 469.9 | 148.6 | 5,978.4 |
| 代表： | | | | | | |
| 總公司 | 1,342.1 | - | (9.6) | - | (1.9) | 1,330.6 |
| Indofood | (367.8) | 1,000.8 | - | 14.8 | 16.4 | 664.2 |
| MPIC | 153.8 | 53.2 | 3,019.9 | - | 134.1 | 3,361.0 |
| FPM Power | (6.6) | - | - | 455.1 | - | 448.5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0.9) | - | 175.0 | - | - | 174.1 |
| 債務淨額 | 1,120.6 | 1,054.0 | 3,185.3 | 469.9 | 148.6 | 5,978.4 |

聯營公司

| 百萬美元 | 美元 | 披索 | 其他 | 總計 |
|-------------|-------|---------|-------|----------------|
| 債務淨額 | | | | |
| PLDT | 224.4 | 3,103.8 | (7.0) | 3,321.2 |
| Philex | 37.9 | 149.3 | - | 18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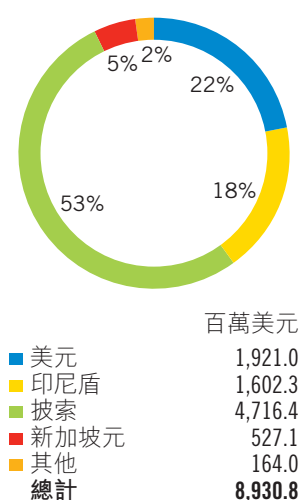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債務淨額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01頁。

PLDT持有之美元債務主要是因應電訊設備之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之限制，大量的資金需求通常無法完全以當地貨幣滿足。因此，若干之融資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主要以美元為主)。此外，PLDT之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此外，在某些情況下，PLDT可以按美元兌披索的每0.1披索變動而調整其固線服務收費1%。

Maynilad持有之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WSS有關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之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按貨幣分類之借款總額分析



Meralco之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Meralco可根據當地規例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來收回以外幣計值的貸款之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顯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這並不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 百萬美元 | 美元 | | |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
|----------------------|----------------|---------------|----------------|----------------------|---------------------|
| | 總風險 | 已對沖額 | 未對沖額 | | |
| 總公司 ⁽ⁱ⁾ | 1,342.1 | - | 1,342.1 | - | - |
| Indofood | (367.8) | - | (367.8) | (3.7) | (1.4) |
| MPIC | 153.8 | - | 153.8 | 1.5 | 0.5 |
| FPM Power | (6.6) | - | (6.6) | (0.1) | (0.0)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0.9) | - | (0.9) | (0.0) | (0.0) |
| PLDT | 224.4 | (35.6) | 188.8 | 1.9 | 0.3 |
| Philex | 37.9 | - | 37.9 | 0.4 | 0.1 |
| 總計 | 1,382.9 | (35.6) | 1,347.3 | (0.0) | (0.5) |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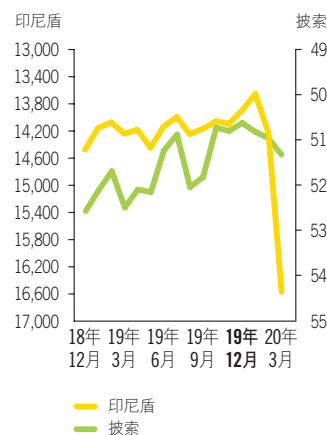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票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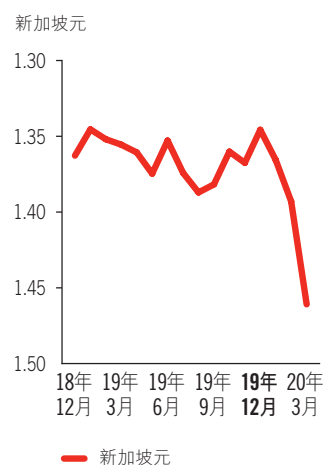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特別是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金融市場產生的持續影響。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 | 雅加達 綜合指數 | 菲律賓 綜合指數 |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95 | 7,466 | 3,06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300 | 7,815 | 3,223 |
| 2019年期間之上升 | +1.7% | +4.7% | +5.0% |
| 於2020年3月23日 | 3,990 | 4,743 | 2,234 |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3日 期間之下跌 | -36.7% | -39.3% | -3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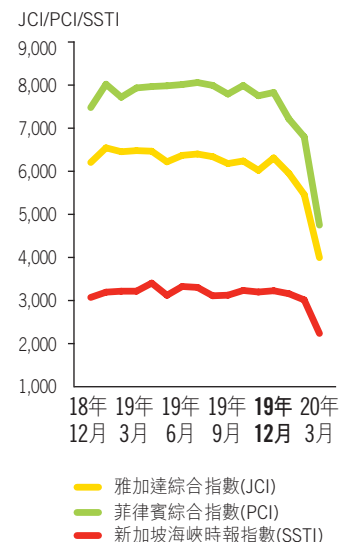
印尼盾及披索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指數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對其浮息借款成本的影响。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 百萬美元 | 定息借款 | 浮息借款 |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 | 債務淨額 |
|----------------------|----------------|----------------|------------------------------|----------------|
| 總公司 | 881.9 | 773.7 | (325.0) | 1,330.6 |
| Indofood | 143.5 | 1,509.5 | (988.8) | 664.2 |
| MPIC | 4,566.0 | 369.0 | (1,574.0) | 3,361.0 |
| FPM Power | - | 501.2 | (52.7) | 448.5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74.2 | 11.8 | (11.9) | 174.1 |
| 總計 | 5,765.6 | 3,165.2 | (2,952.4) | 5,978.4 |

聯營公司

| 百萬美元 | 定息借款 ⁽ⁱ⁾ | 浮息借款 ⁽ⁱⁱ⁾ |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 | 債務淨額 |
|--------|---------------------|----------------------|------------------------------|----------------|
| PLDT | 3,344.7 | 457.7 | (481.2) | 3,321.2 |
| Philex | 152.9 | 50.0 | (15.7) | 18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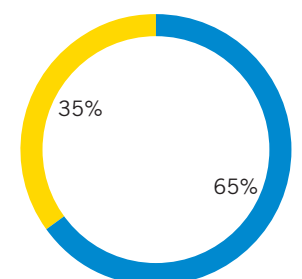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反映PLDT將浮息借款實際轉為定息借款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 百萬美元 | 浮息借款總額 | 利率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
|----------------------|----------------|----------------------|---------------------|
| 總公司 | 773.7 | 7.7 | 7.7 |
| Indofood | 1,509.5 | 15.1 | 5.7 |
| MPIC | 369.0 | 3.7 | 1.1 |
| FPM Power | 501.2 | 5.0 | 1.7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1.8 | 0.1 | 0.0 |
| PLDT | 457.7 | 4.6 | 0.8 |
| Philex | 50.0 | 0.5 | 0.2 |
| 總計 | 3,672.9 | 36.7 | 17.2 |

利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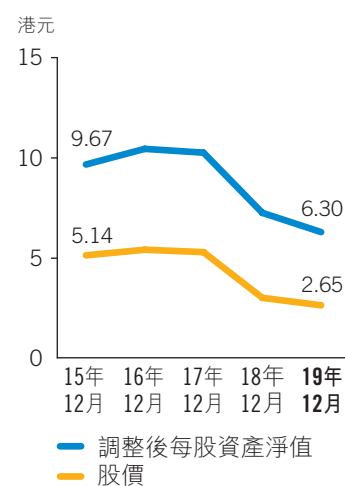
| | 百萬美元 |
|-----------|----------------|
| 定息 | 5,765.6 |
| 浮息 | 3,165.2 |
| 總計 | 8,930.8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基準 | 2019 | 2018 |
|----------------------|-------|---------------------------------|-------------------|
| Indofood | (i) | 2,506.2 | 2,261.7 |
| PLDT | (i) | 1,077.8 | 1,182.0 |
| MPIC | (i) | 908.7 | 1,166.9 |
| Philex | (i) | 127.5 | 134.1 |
| PXP | (i) | 94.8 | 160.6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ii) | 25.5 | 36.5 |
| FPM Power | (iii) | – | 230.0 |
| FPW | (iv) | – | 325.0 |
| 總公司 – 其他資產 – 債務淨額 | (v) | 99.5 (1,330.6) | 95.9 (1,550.2) |
| 價值總額 | | 3,509.4 | 4,042.5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 | 4,344.9 | 4,342.0 |
| 每股價值 – 美元 | | 0.81 | 0.93 |
| – 港元 | | 6.30 | 7.26 |
|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 | 2.65 | 3.02 |
|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 | 57.9 | 58.4 |

股價與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以RHI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i) 指賬面值
- (iv) 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取的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作價(二零一八年：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所示之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當中包括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或有分期付款及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計算所得
- (v)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 | |
|---------|-----|
| 董事會報告書 | 11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5 |

綜合財務報表

| | |
|---------|-----|
| 綜合收益表 | 11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 | |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125 |
|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25 |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150 |

綜合收益表

| | |
|----------------------|-----|
|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 154 |
| 5. 財務成本 | 157 |
| 6. 除稅前溢利 | 158 |
| 7. 稅項 | 159 |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159 |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60 |
| 10. 普通股分派 | 1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 |
| 12. 生物資產 | 162 |
|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165 |
| 14. 商譽 | 168 |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170 |
| 16. 投資物業 | 178 |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8 |
|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80 |
| 19. 遞延稅項 | 181 |
| 20. 受限制現金 | 182 |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 |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183 |
| 23. 存貨 | 183 |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3 |
|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84 |
| 26. 借款 | 185 |
| 27. 稅項準備 | 187 |
|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 188 |
| 29. 股本 | 189 |
|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189 |
| 31. 其他權益成分 | 194 |
| 32. 非控制性權益 | 195 |
|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98 |
|---------------|-----|

其他財務資料

| | |
|-----------------|-----|
|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 202 |
| 36. 僱員福利 | 204 |
|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209 |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221 |
| 39. 金融工具 | 228 |
|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 231 |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237 |
| 42. 報告期後事項 | 238 |
| 43. 比較金額 | 239 |
|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 239 |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為主。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43頁及第244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37頁以及第44頁至第96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0及附註37(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2頁及第238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之6.0厘有擔保債券(獲得本公司作出擔保)(債券)之到期日)，發行人贖回本金總額為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之尚未償還債券，該等債券已於其後註銷且不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認購本公司發行之二百九十四萬四千零七十六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無)，作價總額為約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購入五百四十一萬八千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六百零六萬二千股股份)，作價總額為約二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百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19頁至第2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6.50港仙(0.83美仙)(二零一八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三千六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7.00港仙(0.90美仙)(二零一八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合共三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3.50港仙(1.73美仙)(二零一八年：13.50港仙或1.73美仙)，總計為七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千一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二零一八年：實繳盈餘賬及保留溢利賬))為十六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八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六千二百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38頁至第41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9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 姓名 | 普通股 | 約佔已發行 | 普通股 購股權 |
|---------------------------|---------------------------------|---------------|------------|
| | | 股本的百分比 (%) | |
| 林達生 | 1,925,474,957 ^{(C)(i)} | 44.32 | - |
| 彭澤仁 | 70,493,078 ^{(P)(ii)} | 1.62 | - |
| 楊格成 | 8,385,189 ^{(P)(iii)} | 0.19 | - |
| 謝宗宣 | 446,535 ^(P) | 0.01 | 5,167,600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2,946,559 ^{(P)(iv)} | 0.07 |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088,652 ^{(P)(v)} | 0.05 | - |
| 范仁鶴 | 2,088,652 ^{(P)(vi)} | 0.05 | - |
| 李夙芯 | 893,070 ^(P) | 0.02 | 3,828,000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達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達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達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29,033,817股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830,84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擁有(a)MPIC之31,342,024股(0.10%)*普通股^(P)；(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52,194股(0.12%)*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4,655,000股(0.09%)*Phillex之普通股^(P)；(d)1,603,465股(0.08%)*PXP之普通股^(P)；(e)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以及(f)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楊格成擁有(a)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達生擁有(a)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37,823,530股(81.51%)*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6%)*SIMP股份^(C)之權益。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13%。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19%。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19%。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12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57%。本公司主席林逢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47,335,34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19%(二零一八年：32%)，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8%(二零一八年：17%)。

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第76頁至第8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並已載列於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9頁至第239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乃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

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貴集團及其環境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估計，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乃由具有相關技能之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採用產量法之特許權資產攤銷

貴集團之特許權資產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與收費公路及若干供水業務有關。收費公路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乃基於剩餘特許權期間實際行車量佔相關收費公路之總預期行車量之比例進行，而供水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則基於特許權協議生效期間之實際已收費用水量佔估計可收費用水量之比例進行。

攤銷方法要求管理層對相應特許權資產生效期間之總預期行車量及總可收費用水量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攤銷開支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特許權資產攤銷之計算表及貴集團採用之相關假設及估計，並已參考行業數據及有關估計總行車量、可收費用水量、過往行車量及已收費用水量之資料。我們亦評估對預測量進行估計之管理層專家之才能及客觀性。我們根據估計可收費用水量及行車量重新計算年內之攤銷開支及年末之特許權資產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附註 | 2019 | 2018 |
|------------------------------|----|------------------|-----------|
| 營業額 | 4 | 8,054.7 | 7,742.4 |
| 銷售成本 | | (5,606.4) | (5,564.6) |
| 毛利 | | 2,448.3 | 2,17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06.2) | (553.4) |
| 行政開支 | | (673.2) | (621.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524.3) | (63.9) |
| 利息收入 | | 85.7 | 64.6 |
| 財務成本 | 5 | (477.4) | (422.3)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335.1 | 319.5 |
| 除稅前溢利 | 6 | 588.0 | 901.3 |
| 稅項 | 7 | (466.9) | (292.6) |
| 年內溢利 | | 121.1 | 608.7 |
| 以下者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 | (253.9) | 131.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375.0 | 476.9 |
| | | 121.1 | 608.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9 | | |
| 基本 | | (5.85) | 3.04 |
| 攤薄 | | (5.85) | 3.03 |

有關本年度建議分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第125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年內溢利 | 121.1 | 608.7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34.5 | (535.0)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1.3 | (0.5) |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29.0 | (16.1)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 11.1 | (33.4) |
|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 (6.8) | 8.5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9.1 | 13.3 |
|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59.0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52.2 | 49.5 |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 (5.5) | 40.5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63.4) | 3.9 |
|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20.5 | (46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1.6 | 139.4 |
| 以下者應佔(虧損)／收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3.5) | (67.3) |
| 非控制性權益 | 625.1 | 206.7 |
| | 541.6 | 13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2019年 12月31日 結算 | 2018年 12月31日 結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4,938.7 | 5,157.4 |
| 生物資產 | 12 | 22.6 | 22.7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13 | 4,787.7 | 4,877.3 |
| 商譽 | 14 | 693.2 | 1,11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 5,004.7 | 4,182.5 |
| 投資物業 | 16 | 13.4 | 9.5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 | 37.4 | 16.2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8 | 385.9 | 319.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56.4 | 19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 | 819.9 | 749.1 |
| | | 16,859.9 | 16,641.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22 | 2,846.4 | 1,630.8 |
| 受限制現金 | 20 | 106.0 | 103.2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8 | 9.9 | 289.6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 | 1,070.7 | 1,133.9 |
| 存貨 | 23 | 799.0 | 942.0 |
| 生物資產 | 12 | 52.0 | 36.1 |
| | | 4,884.0 | 4,13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 | 138.6 | 124.9 |
| | | 5,022.6 | 4,260.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5 | 1,569.3 | 1,362.6 |
| 短期借款 | 26 | 2,262.8 | 2,281.1 |
| 稅項準備 | 27 | 97.3 | 57.3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28 | 542.5 | 419.8 |
| | | 4,471.9 | 4,120.8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4 | 25.4 | 19.5 |
| | | 4,497.3 | 4,14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25.3 | 120.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7,385.2 | 16,761.2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43.4 | 43.4 |
|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0 | (3.2) | (4.9) |
| 保留溢利 | | 1,401.4 | 1,582.1 |
| 其他權益成份 | 31 | 1,487.1 | 1,463.0 |
| | | 2,928.7 | 3,083.6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829.3 | 5,626.8 |
| 非控制性權益 | 32 | | |
| 權益總額 | | 8,758.0 | 8,71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26 | 6,668.0 | 6,236.8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 28 | 1,535.3 | 1,48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423.9 | 325.1 |
| | | 8,627.2 | 8,050.8 |
| | | 17,385.2 | 16,761.2 |

第125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百萬美元 | 附註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已發行股本 |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附註33) |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 資本及其他儲備 | 實繳盈餘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 43.4 | (8.9) | 62.0 | 60.9 | (687.8) | 456.1 | 12.6 | 1,840.2 | 1,451.3 | 3,229.8 | 5,520.4 | 8,750.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131.8 | 131.8 | 476.9 | 608.7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199.1) | - | - | - | - | (199.1) | (270.2) | (469.3)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 (199.1) | - | - | - | 131.8 | (67.3) | 206.7 | 139.4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3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3.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30 | - | 7.0 | - | (5.6) | - | - | - | - | (1.4) | -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0.4) | - | - | - | - | 0.4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 2.4 | - | - | - | - | - | 2.4 | - | 2.4 |
|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3.7) | - | - | - | (3.7) | 0.2 | (3.5) |
| 已付之2017年末期分派 | | - | - | - | - | - | - | - | (30.4) | - | (30.4) | - | (30.4) |
|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 10 | - | - | - | - | - | - | - | (44.2) | - | (44.2) | - | (44.2)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E)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 | 136.4 |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3 | 38.3 |
| 已宣派及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2) | (275.2)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 43.4 | (4.9) | 62.0 | 57.3 | (886.9) | 452.4 | 12.6 | 1,765.6 | 1,582.1 | 3,083.6 | 5,626.8 | 8,710.4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 43.4 | (4.9) | 62.0 | 57.3 | (886.9) | 452.4 | 12.6 | 1,765.6 | 1,582.1 | 3,083.6 | 5,626.8 | 8,710.4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2(B) | - | - | - | - | - | - | - | - | (5.6) | (5.6) | (1.6) | (7.2) |
| 2019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 43.4 | (4.9) | 62.0 | 57.3 | (886.9) | 452.4 | 12.6 | 1,765.6 | 1,576.5 | 3,078.0 | 5,625.2 | 8,703.2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253.9) | (253.9) | 375.0 | 121.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170.4 | - | - | - | - | 170.4 | 250.1 | 420.5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170.4 | - | - | - | (253.9) | (83.5) | 625.1 | 541.6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30 | - | (2.0) | - | - | - | - | - | - | - | (2.0) | - | (2.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30 | - | (1.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30 | - | 4.8 | - | (5.2) | - | - | - | - | 0.4 | - | - | - |
| 取消購股權 | | - | - | - | (40.3) | - | - | - | - | 40.3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 (0.9) | - | (1.7) | - | - | 2.3 | (0.3) | 4.1 | 3.8 |
|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3.1 | - | - | - | 3.1 | (92.7) | (89.6)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0.3 | (46.5) | - | - | 46.2 | - | (176.6) | (176.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0.1 | - | - | - | (0.1) | - | - | -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 | - | - | - | - | - | 10.3 | - | - | (10.3) | - | - | - |
| 已付之2018年末期分派 | 10 | - | - | - | - | - | - | - | (30.6) | - | (30.6) | - | (30.6) |
| 已付之2019年中期分派 | 10 | - | - | - | - | - | - | - | (36.0) | - | (36.0) | - | (3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E)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4.1 |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7 | 82.7 |
| 已宣派及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6) | (242.6)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 43.4 | (3.2) | 63.1 | 10.9 | (716.1) | 417.6 | 12.6 | 1,699.0 | 1,401.4 | 2,928.7 | 5,829.3 | 8,758.0 |

第125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附註 | 2019 | 2018 |
|-------------------------|-------|----------------|---------|
| 除稅前溢利 | | 588.0 | 901.3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6 | 867.3 | 122.1 |
| 財務成本 | 5 | 477.4 | 422.3 |
| 折舊 | 6 | 404.4 | 344.0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6 | 308.3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6 | 128.8 | 117.1 |
| 有償合約撥備淨額 | 6 | 3.2 | 15.7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 36(A) | 3.2 | 4.3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 (621.0)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 (335.1) | (319.5) |
| 利息收入 | | (85.7) | (64.6)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6 | (13.5) | 2.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 | (6.3)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6 | (2.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 (0.7) | (1.7) |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 | – | 2.0 |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 | – | 0.2 |
| 對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 6 | – | (17.8) |
| 對先前持有的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 6 | – | (14.8) |
| 其他 | | 7.7 | 4.0 |
| | | 1,723.1 | 1,516.8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 168.0 | 107.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49.7 | (112.5)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 66.0 | (10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2.1) | (18.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094.7 | 1,383.5 |
| 已收利息 | | 88.5 | 67.3 |
| 已付利息 | | (417.5) | (397.6) |
| 已付稅款 | | (310.2) | (319.1)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455.5 | 734.1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9 | 2018 |
|------------------------------|-------|----------------|------------------|
| 百萬美元 | 附註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4(A) | 430.2 | - |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306.3 | 2.5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34(B) | 275.0 | - |
| 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265.2 | 251.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分期付款款項 | | 47.6 | 3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8.8 | 13.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6.7 | - |
|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 | 5.5 | 6.6 |
|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 | (942.2) | (569.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421.1) | (665.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183.0) | 152.5 |
|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4(C) | (69.8) | (75.9) |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 34(D) | (47.5) | (46.5) |
|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 | (13.2) | (0.7) |
|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 | (10.7) | (7.9) |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7.7) | (35.6)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2.8) | (17.3) |
|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0.8) | (232.5) |
| 購入附屬公司 | 34(E) | (0.2) | (79.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4(F) | - | (51.1)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6.8) |
| 減持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 | 2.7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33.7) | (1,328.6) |
|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4(G) | 4,078.5 | 3,983.4 |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82.7 | 38.3 |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 34(G) | 5.8 |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2.4 | 0.8 |
| 發行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1 | - |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 34(G) | (3,849.4) | (3,325.5) |
|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235.1) | (275.2) |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98.0) | (34.6) |
|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 | (66.6) | (74.6) |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 34(G) | (32.4) | (19.1) |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 34(G) | (20.0) | - |
|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購買及認購股份的款項 | | (3.1) | (3.0) |
|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0.1) | (0.2) |
|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 | 25.7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34.2) | 31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 | 987.6 | (278.5) |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13.4 | 1,987.3 |
| 匯兌折算 | | 49.8 | (95.4) |
|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650.8 | 1,613.4 |
| 代表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 2,846.4 | 1,630.8 |
| 減：銀行透支 | | (1.3) | -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 (194.3) | (17.4) |
|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650.8 | 1,613.4 |

第125頁至第23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為一家基於香港而業務位於亞太區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基建、自然資源及電訊為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43頁及第244頁。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項目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有關準則以追溯應用，並將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調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a)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以代價來轉易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只套用準則至在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未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b)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和風險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選擇性豁免的租賃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而是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ii)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其他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除外。

本集團選擇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先前於投資物業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入賬於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

- (i)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ii)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iii)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若干經營租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 (iv) 於初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v)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判斷來確定租賃期限。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百萬美元 | 2018年 12月31日 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 2019年 1月1日 結算 (經調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57.4 | 140.2 | 5,297.6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4,877.3 | (4.5) | 4,872.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5.4 | 0.1 | 19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49.1 | (58.2) | 690.9 |
| | 10,979.2 | 77.6 | 11,056.8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133.9 | (9.5) | 1,124.4 |
| 流動負債 | | |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419.8 | 19.2 | 439.0 |
| 權益 | | | |
| 保留溢利 | 1,582.1 | (5.6) | 1,576.5 |
| 非控制性權益 | 5,626.8 | (1.6) | 5,625.2 |
| | 7,208.9 | (7.2) | 7,20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 1,488.9 | 56.1 | 1,545.0 |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之對賬：

| 百萬美元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87.7 |
| 加：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之可選擇延展期間之付款 | 15.7 |
| 減：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 (5.0)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 (0.1) |
| 未來財務成本總額 | (23.0) |
|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75.3 |

用作釐定餘下租賃款項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9%。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的情況下確認的假設金額，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估計影響。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
| 租金開支減少 | 32.8 |
| 折舊增加 | (30.6) |
| 財務成本增加 | (4.4)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 (1.8) |
| 年內溢利減少 | (4.0) |
| 以下者應佔：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9) |
| 非控制性權益 | (1.1) |
| | (4.0)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大之定義」 ⁽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ⁱⁱ⁾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之定義」 ⁽ⁱⁱⁱ⁾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iv)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v) |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如果可合理預計對資料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有關修訂提供可在替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性期間可繼續使用對沖會計之暫時性紓緩措施。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與該等不確定性有直接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之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被視作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獨立存在而毋須包括創造成果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及繼續創造成果。反之，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將成果的定義收窄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對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可自選的公平價值集中測試從而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保險合約之全新訂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以及若干擔保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之會計模式。該準則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之本地會計政策)之規定，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的綜合模式。該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式，由(i)特別應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之合約；及(ii)主要應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進行補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持倉淨額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持有人可在清盤時享有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樓宇 | 2.5%至20.0%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3.3%至50.0% |
| 在建工程 | 無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款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如有)、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櫚樹由播種起至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則需約五至六年。甘蔗需約一年時間成熟，並於首次種植後平均可收割三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油棕櫚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橡膠樹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樹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本集團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D)(k)(IV)）。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或額外興建成本之現值計量。並無透過其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特許服務資產（包括資本化的預付款項及開支）乃直接來自收購特許服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政府款項使用於成立日期釐定之增量借款利率將其現值撥資，並計入為特許服務資產初始確認的一部份，而相應的負債確認為應付特許服務費。與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之特許服務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為特許服務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被視為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於特許經營期間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名單及牌照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的雙邊合約指向客戶供電的合約，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不具有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自變動日期起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本集團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分銷及客戶網絡以及生產飲用水牌照，其中(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本集團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品牌網絡；及(iii)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水務、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房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自住房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才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之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

(l)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影響的可行權宜之計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需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日常買賣乃須於一般由規則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獲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
-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恢復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具備主要金融資產及內含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主要金融資產與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 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 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IV)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結欠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 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之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i)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將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 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而言, 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所有合理可支持資料, 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逾期狀況, 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便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至一百八十日, 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 在若干情況下,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 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 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則會撇銷金融資產。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且被分類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於購入時或起初進行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償還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ii)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並非為調整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而應用可行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I)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指定為涉及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II) 其後計量

經初始確認後，下列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借款；及(ii)應付款項。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著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所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一部份，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價值對沖及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

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效率要求(包括對沖效率來源之分析及釐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倘對沖關係達到以下所有效率要求，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i)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形成「經濟關係」，(ii)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由該經濟關係造成的「價值變動」，及(iii)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目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對沖項目數目的對沖工具數目造成的對沖比率相同。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造成非金融項目之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的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這亦應用於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堅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相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而仍預期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需繼續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會立即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仍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視乎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視乎存貨的性質，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或現時重置成本。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o)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政策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政策而確認之收益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將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且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q) 分派／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股息(包括特別分派／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及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以注資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於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利息開支)按根據實際利益法的合約負債計算。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概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並扣除折現、回扣及增值稅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營業額乃透過將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各履約責任而計量，並考慮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

(i)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確認。交付指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若干銷售貨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產品超過合約規定數量時可獲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單一數量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多於一個數量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能有效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所帶動。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貨負債。

(II)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於供電後隨時間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優惠。

(III)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上述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服務完成後或定期付款，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製造之價值直接相符。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D)(k)(IV)）。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釐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u)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份及就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須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須根據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按公平價值計量(見附註2(D)(g))。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租期變更及修改、租賃款項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更)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若干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即資產價值於全新時在五千元或以下)訂立租賃，本集團會因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首次確認租賃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政策)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人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已列賬為融資租賃。首次確認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賃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賃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賃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款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租賃負債。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w)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最初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出現多次付款或墊款，本集團就各付款或墊款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x)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z)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致此情況，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而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Philippine Hydro, Inc.(「PHI」)、MPIWI、PNW及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MIBWSC」)、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MPCALA Holdings, Inc.(「MPCALA」))、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CCLEC」)及PT Nusantara)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Maynilad、NLEX Corporation、CIC及PT Nusantara使用產量法分別攤銷水務及收費道路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修復(就現有LRT1而言)及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Connector Road、CCLEX及LRT1延線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本集團持有DDH不足50%投票權，惟本集團有權行使控制權，相關投資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為DDH唯一最大股東，擁有49.9%股權，而餘下50.1%股權由諸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本集團亦未留意到其他股東正商議或統一行動的任何正式安排或協議。

(d)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其考慮進行續約或終止時產生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因素。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即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該等估計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之未收割產物之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樹未收割果串及橡膠乳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樹未收割產物及橡膠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樹種子、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包裝飲用水及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按信用函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劃分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g)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分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之財務表現。

(j)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k)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折讓率及估計可達到之經常性溢利／核心收入目標而釐訂。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營業額 | | |
| 出售貨品 | | |
| — 消費性食品 | 5,528.8 | 5,293.7 |
| — 基建 | 76.9 | 58.2 |
| 出售電力 | | |
| — 基建 | 1,191.4 | 1,241.5 |
| 提供服務 | | |
| — 消費性食品 | 103.0 | 144.3 |
| — 基建 | 1,154.6 | 1,004.7 |
| 總計 | 8,054.7 | 7,742.4 |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出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消費性食品後三十至六十日內到期及於醫藥交付予MPIC醫院客戶時收費。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現金獎勵、退貨權及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產生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為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出售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時完成，就MPIC發電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出具賬單日期起十五至三十日內到期，就PLP客戶而言，則於出具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提供服務時完成，且付款通常於MPIC向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七至六十日內到期，MPIC向大量供水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四十五至六十日內到期，以及MPIC向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取，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三十日信貸期。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而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向其提供獨立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作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印尼、菲律賓、澳大拉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243頁及第244頁。

董事會以經常性溢利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衡量的是在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非經常性項目為某些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消費性食品 | 電訊 | 基建 | 天然資源 | 總公司 | 2019 總計 |
|------------------------------|---------|---------|----------|--------|---------|-----------------|
| 收入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某個時間點 | 5,528.8 | – | 76.9 | – | – | 5,605.7 |
| — 一段時間內 | 103.0 | – | 2,346.0 | – | – | 2,449.0 |
| 總計 | 5,631.8 | – | 2,422.9 | – | – | 8,054.7 |
| 業績 | | | | | | |
| 經常性溢利 | 159.0 | 119.3 | 116.3 | 1.0 | (105.6) | 290.0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94.9 | 1,154.1 | 3,369.1 | 169.6 | – | 4,787.7 |
| — 其他 | 4,357.0 | – | 7,018.5 | – | 13.1 | 11,388.6 |
| | 4,451.9 | 1,154.1 | 10,387.6 | 169.6 | 13.1 | 16,176.3 |
| 其他資產 | 2,824.0 | – | 2,299.2 | – | 444.4 | 5,567.6 |
| 分部資產 | 7,275.9 | 1,154.1 | 12,686.8 | 169.6 | 457.5 | 21,743.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8.6 | – | – | – | – | 138.6 |
| 資產總額 | 7,414.5 | 1,154.1 | 12,686.8 | 169.6 | 457.5 | 21,882.5 |
| 借款 | 1,839.0 | – | 5,436.2 | – | 1,655.6 | 8,930.8 |
| 其他負債 | 1,455.6 | – | 2,580.9 | – | 131.8 | 4,168.3 |
| 分部負債 | 3,294.6 | – | 8,017.1 | – | 1,787.4 | 13,099.1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5.4 | – | – | – | – | 25.4 |
| 負債總額 | 3,320.0 | – | 8,017.1 | – | 1,787.4 | 13,124.5 |
| 其他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69.4) | – | (260.7) | – | (6.3) | (536.4)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13.5 | – | – | – | – | 13.5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621.0 | – | – | 621.0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308.3) | – | – | – | – | (308.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3 | – | – | – | – | 6.3 |
| 減值虧損 | (31.7) | – | (835.6) | – | – | (867.3) |
| 利息收入 | 33.7 | – | 44.8 | – | 7.2 | 85.7 |
| 財務成本 | (137.3) | – | (259.9) | – | (80.2) | (477.4)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7) | 115.4 | 265.8 | (37.4) | – | 335.1 |
| 稅項 | (194.6) | – | (258.6) | – | (13.7) | (466.9) |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46.2 | – | 1,220.4 | – | 12.6 | 1,579.2 |

按地區市場 – 201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印尼 | 菲律賓 | 澳大利西亞 | 新加坡 | 其他 | 2019 總計 |
|------------------------------|---------|----------|-------|-------|-------|-----------------|
| 收入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消費性食品 | 4,817.5 | 241.1 | 44.0 | 51.9 | 477.3 | 5,631.8 |
| — 基建 | 41.7 | 1,667.8 | – | 713.4 | – | 2,422.9 |
| 總計 | 4,859.2 | 1,908.9 | 44.0 | 765.3 | 477.3 | 8,054.7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932.5 | 11,494.3 | – | 681.1 | 68.4 | 16,176.3 |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消費性食品 | 電訊 | 基建 | 天然資源 | 總公司 | 2018 總計 |
|------------------------------|---------|---------|----------|-------|---------|------------|
| 收入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某個時間點 | 5,293.7 | – | 58.2 | – | – | 5,351.9 |
| — 一段時間內 | 144.3 | – | 2,246.2 | – | – | 2,390.5 |
| 總計 | 5,438.0 | – | 2,304.4 | – | – | 7,742.4 |
| 業績 | | | | | | |
| 經常性溢利 | 155.6 | 120.7 | 114.7 | 2.9 | (104.4) | 289.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631.7 | 1,136.6 | 2,896.8 | 212.2 | – | 4,877.3 |
| — 其他 | 4,185.2 | – | 6,947.7 | – | 0.1 | 11,133.0 |
| | 4,816.9 | 1,136.6 | 9,844.5 | 212.2 | 0.1 | 16,010.3 |
| 其他資產 | 2,854.9 | – | 1,719.6 | – | 191.8 | 4,766.3 |
| 分部資產 | 7,671.8 | 1,136.6 | 11,564.1 | 212.2 | 191.9 | 20,776.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1.1 | – | 23.8 | – | – | 124.9 |
| 資產總額 | 7,772.9 | 1,136.6 | 11,587.9 | 212.2 | 191.9 | 20,901.5 |
| 借款 | 2,272.6 | – | 4,605.5 | – | 1,639.8 | 8,517.9 |
| 其他負債 | 1,259.5 | – | 2,273.3 | – | 120.9 | 3,653.7 |
| 分部負債 | 3,532.1 | – | 6,878.8 | – | 1,760.7 | 12,171.6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9.5 | – | – | – | – | 19.5 |
| 負債總額 | 3,551.6 | – | 6,878.8 | – | 1,760.7 | 12,191.1 |
| 其他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40.1) | – | (222.7) | – | (2.6) | (465.4)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2.2) | – | – | – | – | (2.2) |
| 減值虧損 | (8.8) | – | (31.2) | – | (82.1) | (122.1) |
| 利息收入 | 29.5 | – | 28.4 | – | 6.7 | 64.6 |
| 財務成本 | (118.7) | – | (223.8) | – | (79.8) | (422.3)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6 | 94.3 | 216.3 | 0.3 | – | 319.5 |
| 稅項 | (159.0) | – | (133.3) | – | (0.3) | (292.6) |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711.2 | – | 1,125.0 | – | 0.1 | 1,836.3 |

按地區市場 – 201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印尼 | 菲律賓 | 澳大利西亞 | 新加坡 | 其他 | 2018 總計 |
|------------------------------|---------|----------|-------|---------|-------|------------|
| 收入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消費性食品 | 4,670.4 | 322.0 | 40.4 | 51.7 | 353.5 | 5,438.0 |
| — 基建 | 21.1 | 1,554.7 | – | 728.6 | – | 2,304.4 |
| 總計 | 4,691.5 | 1,876.7 | 40.4 | 780.3 | 353.5 | 7,742.4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 |
| | 3,703.1 | 10,613.4 | 539.8 | 1,107.2 | 46.8 | 16,010.3 |

年內並無任何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除稅前溢利 | 588.0 | 901.3 |
| 不包括： | | |
|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附註8) | (5.4) | (2.5) |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附註6) | (13.5) | 2.2 |
| — 非經常性項目 | 720.5 | 199.5 |
|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999.6) | (811.0) |
| 經常性溢利 | 290.0 | 289.5 |

5. 財務成本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財務成本於 | |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 577.0 | 490.5 |
| — 租賃負債 | 4.4 | — |
| 減：財務成本被資本化至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97.2) | (6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 (7.2) |
| 總計 | 477.4 | 422.3 |

於二零一九年，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為22.6%(二零一八年：18.2%)。

6. 除稅前溢利

| 百萬美元 | 附註 | 2019 | 2018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 出售存貨成本 | | (2,829.6) | (2,806.8) |
| 提供服務成本 | | (1,593.5) | (1,585.7) |
| 僱員薪酬 | 36(A) | (874.6) | (816.4) |
| 折舊 | 11 | (404.4) | (344.0)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ⁱⁱ⁾ | 34(B) | (308.3)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 15 | (128.8) | (117.1) |
| 減值虧損 | | | |
| – 商譽 ⁽ⁱⁱ⁾ | 14 | (407.5) | (0.8) |
| – 其他無形資產 ⁽ⁱⁱ⁾ | 15 | (221.8)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ⁱⁱ⁾ | 11 | (206.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ⁱⁱ⁾ | | (10.0) | – |
| – 存貨 ⁽ⁱⁱⁱ⁾ | 23(B) | (9.0) | (7.5) |
| – 應收賬款 ^(iv) | 17(D) | (7.0) | (17.4)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 | | (6.0) | (96.4) |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 | (13.2)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核數服務 | | (4.5) | (4.5) |
| – 非核數服務 ^(v) | | (1.5) | (0.6) |
| 有償合約撥備淨額 | | (3.2) | (15.7)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 | (0.4) | –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 | | |
| – 土地及樓宇 | | – | (21.9) |
| – 廠房及設備 | | – | (20.8) |
| – 其他 | | – | (8.9)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ⁱⁱ⁾ | 34(A) | 621.0 | –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4 | 13.5 | (2.2) |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 | 6.3 | (8.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3 | – |
|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8 | 5.5 | 6.6 |
|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 2.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0.7 | 1.7 |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2.0) |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0.2) |
| 對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 | – | 17.8 |
| 對先前持有的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 | – | 14.8 |

(i) 一億一千二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零一百二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百七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附屬公司－海外 | | |
| 本期稅項 | 349.0 | 308.7 |
| 遞延稅項 | 117.9 | (16.1) |
| 總計 | 466.9 | 292.6 |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億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 | |
| 本期稅項 | 129.1 | 120.6 |
| 遞延稅項 | (17.8) | (26.0) |
| 總計 | 111.3 | 94.6 |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 2018 | |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588.0 | | 901.3 | |
|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255.0 | 43.4 | 285.1 | 31.6 |
|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 | | |
| －不可扣減之開支 | 136.4 | 23.2 | 64.7 | 7.2 |
| －毋須繳稅之收入 | (23.3) | (4.0) | (12.9) | (1.4)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79.2) | (13.5) | (93.9) | (10.4) |
| －其他 | 178.0 | 30.3 | 49.6 | 5.5 |
| 稅項 | 466.9 | 79.4 | 292.6 | 32.5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三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三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 | |
| －附屬公司 | 6.3 | (8.4)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0.9) | 10.9 |
| 小計(附註4) | 5.4 | 2.5 |
|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 1.4 | (2.1) |
| 總計 | 6.8 | 0.4 |

非經常性虧損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出售Goodman Fielder的虧損(三億零八百三十萬美元)、(b)本集團於PLP的投資的減值撥備(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Philex的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備(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以及MPIC於Maynilad、MMI及其他水務投資的減值撥備(一億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c) PLDT的精簡人力成本(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PLP的有償合約撥備(六百九十萬美元)及RHI的遞延稅務資產撤銷(六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就不綜合入賬MPHHI產生的收益(二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抵消。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四千四百一十萬股(二零一八年：四十三億四千二百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五百一十萬股(二零一八年：八百七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如適用)作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虧損)/盈利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253.9) | 131.8 |
| 減：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 | - | (0.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253.9) | 131.7 |

| | 股份數目 | |
|--------------------------|----------------|---------|
| 百萬股 | 2019 | 2018 |
| 股份 | | |
| 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344.1 | 4,342.0 |
|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1) | (8.7)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339.0 | 4,333.3 |
| 加：獎勵股份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 - | 7.5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339.0 | 4,340.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入上述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中。

10. 普通股分派

| | 每股普通股美仙 | | 百萬美元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中期 | 0.83 | 1.02 | 36.0 | 44.2 |
| 末期擬派／末期 | 0.90 | 0.71 | 39.0 | 30.6 |
| 總計 | 1.73 | 1.73 | 75.0 | 7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百萬美元 | 使用權資產 | | 根據融資 | | | 生產性 植物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土地及 樓宇 | 機器及 設備 | 租賃持有 的租賃 土地 |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 機器、 設備及 輪船 | | | |
| 成本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 | - | 448.2 | 1,254.2 | 4,224.9 | 1,062.1 | 186.9 | 7,176.3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2(B)) | 544.9 | 17.5 | (448.2) | - | - | - | - | 114.2 |
| 2019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544.9 | 17.5 | - | 1,254.2 | 4,224.9 | 1,062.1 | 186.9 | 7,290.5 |
| 匯兌折算 | 21.6 | 0.6 | - | 50.9 | 166.3 | 45.3 | 7.1 | 291.8 |
| 添置 | 7.9 | 1.0 | - | 105.1 | 136.6 | 63.2 | 67.2 | 381.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 | - | - | 0.2 | - | - | 0.2 |
| 出售 | (0.6) | (0.1) | - | (2.0) | (43.7) | (0.7) | - | (47.1)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14.4) | - | - | (232.8) | (168.2) | - | - | (415.4) |
| 重新分類 ⁽ⁱ⁾ | - | - | - | 27.3 | 71.2 | (5.4) | (101.3) | (8.2) |
|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 - | - | - | 11.5 | 8.7 | - | - | 20.2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559.4 | 19.0 | - | 1,214.2 | 4,396.0 | 1,164.5 | 159.9 | 7,513.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 | - | 26.0 | 328.9 | 1,336.3 | 327.7 | - | 2,018.9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2(B)) | - | - | (26.0) | - | - | - | - | (26.0) |
| 2019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 | - | - | 328.9 | 1,336.3 | 327.7 | - | 1,992.9 |
| 匯兌折算 | 0.6 | 0.1 | - | 9.0 | 90.3 | 14.3 | - | 114.3 |
| 年內折舊(附註6) | 32.1 | 11.1 | - | 65.7 | 265.6 | 29.9 | - | 404.4 |
| 年內減值(附註6) | 5.3 | - | - | 1.8 | 196.3 | 2.6 | - | 206.0 |
| 出售 | - | - | - | (0.3) | (28.0) | - | - | (28.3)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1.2) | - | - | (42.7) | (71.1) | - | - | (115.0)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36.8 | 11.2 | - | 362.4 | 1,789.4 | 374.5 | - | 2,574.3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 522.6 | 7.8 | - | 851.8 | 2,606.6 | 790.0 | 159.9 | 4,938.7 |

(i) 自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百萬美元 | 根據融資 | | 機器、 設備及 輪船 | 生產性 植物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租賃持有 的租賃 土地 |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 | | | |
| 成本 | |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440.5 | 1,164.6 | 4,366.1 | 1,080.3 | 185.9 | 7,237.4 |
| 匯兌折算 | (29.6) | (62.2) | (222.2) | (70.3) | (12.2) | (396.5) |
| 添置 | 8.4 | 72.5 | 161.2 | 57.1 | 126.7 | 425.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30.0 | 90.9 | 52.7 | – | 8.0 | 181.6 |
| 出售 | (1.1) | (4.2) | (42.6) | (1.9) | – | (49.8) |
| 重新分類 ⁽ⁱ⁾ | – | 66.2 | 53.8 | (3.1) | (119.5) | (2.6) |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 – | (73.6) | (144.1) | – | (2.0) | (219.7)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448.2 | 1,254.2 | 4,224.9 | 1,062.1 | 186.9 | 7,176.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23.3 | 301.9 | 1,275.4 | 315.7 | – | 1,916.3 |
| 匯兌折算 | (1.5) | (10.5) | (70.9) | (20.8) | – | (103.7) |
| 年內折舊(附註6) | 4.3 | 59.3 | 247.2 | 33.2 | – | 344.0 |
| 出售 | (0.1) | (0.8) | (36.6) | (0.4) | – | (37.9) |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 – | (21.0) | (78.8) | – | – | (99.8)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26.0 | 328.9 | 1,336.3 | 327.7 | – | 2,018.9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 422.2 | 925.3 | 2,888.6 | 734.4 | 186.9 | 5,157.4 |

(i)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LP電力業務、MPIC物流業務及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一億九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六百三十萬美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B)。

賬面淨值為十七億七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八億六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E))。

12. 生物資產

| 百萬美元 | 木材種植園 | |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 | 總計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1月1日結算 | 22.7 | 23.1 | 36.1 | 39.8 | 58.8 | 62.9 |
| 匯兌折算 | 0.9 | (1.4) | 1.7 | (2.5) | 2.6 | (3.9) |
| 添置 | 0.5 | 0.7 | 17.5 | 14.7 | 18.0 | 15.4 |
| 因收割而減少 | (0.9) | (0.1) | (17.4) | (13.3) | (18.3) | (13.4) |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淨額 | (0.6) | 0.4 | 14.1 | (2.6) | 13.5 | (2.2) |
| 12月31日結算 | 22.6 | 22.7 | 52.0 | 36.1 | 74.6 | 58.8 |
| 呈列為： | | | | | | |
| 非即期部份 | 22.6 | 22.7 | – | – | 22.6 | 22.7 |
| 即期部份 | – | – | 52.0 | 36.1 | 52.0 | 36.1 |
| 總計 | 22.6 | 22.7 | 52.0 | 36.1 | 74.6 | 58.8 |

-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enedictus Darmapusp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收入法對木材公平估值。現金流量模式估計預期未來將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就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乳膠及甘蔗)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價值。
-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 (C) 鮮果實串及乳膠－釐定鮮果實串及乳膠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及乳膠售價。
-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作年度收割，其後可作最多三次的年度收割。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之推算及世界銀行之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惟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高零售價。
- (E) 油棕櫚種子－釐定油棕櫚種子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於報告日期其後六個月收割之估計量。
 - (b) 折讓率為種子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油棕櫚種子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之推算。

- (F) 鮮果實串及橡膠農產品之公平價值乃按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根據應用於估計產量之適用市價釐定，而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八年：無)。根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 輸入數據 | 量化輸入數據之範圍 |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
|----------|--|---------------------------------|
| 折讓率 | 木材：12.0%(二零一八年：12.8%) 甘蔗：11.2%(二零一八年：12.6%) 油棕櫚種子：11.1%(二零一八年：12.5%) |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 加工農產品之售價 | 木材： 每立方米四十六萬九千零四十六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三百三十六萬零九百四十七印尼盾(每立方米33.7美元至每立方米241.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五十四萬二千零五十三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二百零八萬六千一百零一印尼盾(每立方米37.4美元至每立方米144.1美元)) 甘蔗： 每噸六十三萬一千六百零二印尼盾(每噸45.4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印尼盾(每噸43.8美元)) 油棕櫚種子： 每顆九千印尼盾(每顆0.65美元)(二零一八年：每顆八千六百四十印尼盾(每顆0.60美元)) |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
| 農產品之平均產量 | 木材： 每公頃九十六立方米(二零一八年：每公頃九十一立方米) 甘蔗： 每公頃六十三噸(二零一八年：每公頃六十三噸) 油棕櫚種子： 每堆八百零七顆(二零一八年：每堆一千零五十九顆) |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
| 匯率 | 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至一萬四千四百印尼盾(二零一八年：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至一萬五千印尼盾) |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 通脹率 | 3.0%至3.1%(二零一八年：3.0%至3.5%) |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 (G)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本集團擁有木材種植園特許權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二零一八年：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九年。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公頃(二零一八年：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公頃)。

年內從油棕櫚樹種植園、母棕櫚樹種植園、橡膠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乳膠及甘蔗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 | 計量單位 | 2019 | 2018 |
|-------|------|-------|-------|
| 鮮果實串 | 千噸 | 3,300 | 3,375 |
| 油棕櫚種子 | 百萬顆 | 7.2 | 13.7 |
| 乳膠 | 千噸 | 8 | 10 |
| 甘蔗 | 千噸 | 804 | 649 |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百萬美元 | 聯營公司 | | 合營公司 | | 總計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股份之原值 | | | | | | |
| — 上市 | 5,248.1 | 5,077.7 | — | — | 5,248.1 | 5,077.7 |
| — 非上市 | 727.6 | 477.4 | 102.5 | 629.0 | 830.1 | 1,106.4 |
|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1) | (1,312.4) | (1,327.3) | (35.8) | (27.5) | (1,348.2) | (1,354.8)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37.1 | 38.7 | 20.6 | 9.3 | 57.7 | 48.0 |
| 總計 | 4,700.4 | 4,266.5 | 87.3 | 610.8 | 4,787.7 | 4,877.3 |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投資於上市的聯營公司之市場總價值為四十五億零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五十一億八千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二億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億五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243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一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五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六十一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而Boyongan礦場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以及於取得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其早期的工程項目。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場的所有前期開發費用而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Philex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式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股價下跌，本集團已就其於Philex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 (G) MPHHI於二零零四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菲律賓最大的私人醫院集團，致力於菲律賓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MPHHI最初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隨著如附註34(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失去控制權後，其不綜合入賬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H) FPW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由本集團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FPW收購Goodman Fielder之額外99.7%權益後，FPW之主要投資為其所持有之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Goodman Fielder在澳大利西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配送食品配料及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封裝麵包及其他相關貨品、乳製品、麵粉、食用油及膳食成分。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FPW Australia Pty Ltd. (「FPW Australia」)提供之貸款四億零六百七十萬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不太可能在可見的將來償還，故被視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分佔Goodman Fielder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五百三十萬美元，主要涉及Goodman Fielder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Wilmar出售其於FPW 50%的全部權益，因此，FPW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J)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 (K)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Meralco及MPHHI之附加財務資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PLDT | | Philex | | Meralco | | MPHHI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 全面收益表 | | | | | | | |
| 營業額 | 3,280.7 | 3,126.8 | 131.6 | 145.0 | 6,172.5 | 5,778.2 | 308.7 |
| 年內溢利／(虧損) | 441.8 | 360.1 | (12.6) | 11.5 | 453.2 | 438.5 | 24.0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19.8) | (26.7) | (1.6) | 2.3 | (58.1) | 9.1 | (1.5)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22.0 | 333.4 | (14.2) | 13.8 | 395.1 | 447.6 | 22.5 |
| 已收股息 | 76.0 | 67.2 | – | 3.3 | 159.6 | 130.1 | – |
| 財務狀況表 | | | | | | | |
| 流動資產 | 1,492.4 | 1,914.3 | 57.7 | 84.2 | 2,324.0 | 2,193.7 | 158.7 |
| 非流動資產 | 8,875.6 | 7,266.9 | 690.7 | 689.6 | 4,726.1 | 4,201.4 | 430.3 |
| 流動負債 | (4,037.3) | (3,664.2) | (97.3) | (129.5) | (2,518.9) | (2,197.0) | (116.3) |
| 非流動負債 | (4,034.1) | (3,298.2) | (197.5) | (193.9) | (2,847.9) | (2,621.7) | (34.6) |
| 非控制性權益 | (85.0) | (81.9) | – | – | (20.0) | (16.1) | (63.1) |
| 淨資產 | 2,211.6 | 2,136.9 | 453.6 | 450.4 | 1,663.3 | 1,560.3 | 375.0 |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PLDT | | Philex | | Meralco | | MPHHI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 淨資產 | 2,211.6 | 2,136.9 | 453.6 | 450.4 | 1,663.3 | 1,560.3 | 375.0 |
| 經濟權益 | 25.6% | 25.6% | 46.2% | 46.2% | 45.5% | 45.5% | 20.0% |
|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 566.2 | 547.0 | 209.6 | 208.1 | 756.8 | 709.9 | 75.0 |
|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 587.9 | 589.6 | (40.0) | 4.1 | 1,823.8 | 1,690.4 | 253.6 |
| 投資之賬面值 | 1,154.1 | 1,136.6 | 169.6 | 212.2 | 2,580.6 | 2,400.3 | 328.6 |
|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 1,077.8 | 1,182.0 | 127.5 | 134.1 | 3,207.7 | 3,703.3 | 不適用 |

- (L)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FPW之額外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8 |
| 全面收益表 | |
| 營業額 | 1,608.0 |
| 年內溢利 | 16.9 |
| 其他全面收益 | 15.5 |
| 全面收益總額 | 32.4 |
| 財務狀況表 | |
| 流動資產 | 477.7 |
| 非流動資產 | 1,471.3 |
| 流動負債 | (1,174.4) |
| 非流動負債 | (575.7) |
| 非控制性權益 | (8.2) |
| 淨資產 | 190.7 |
|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 |
| 利息收入 | 0.5 |
| 折舊及攤銷 | (44.3) |
| 財務成本 | (28.5) |
| 稅項 | (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193.4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911.6)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530.2) |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
|---------------------|-------|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8 |
| 淨資產 | 190.7 |
| 經濟權益 | 50.0% |
|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 95.4 |
|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 37.7 |
| 投資之賬面值 | 133.1 |
| 向FPW Australia提供之貸款 | 406.7 |
| 總計 | 539.8 |

(M)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聯營公司 | | 合營公司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 22.8 | 13.7 | (1.8) | (0.3) |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8.4 | 5.0 | (6.5) | (0.1) |
| 分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1.2 | 18.7 | (8.3) | (0.4) |
|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 430.4 | 478.7 | 66.7 | 61.7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37.1 | 38.7 | 20.6 | 9.3 |
|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 467.5 | 517.4 | 87.3 | 71.0 |

14. 商譽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成本 | | |
| 1月1日結算 | 1,197.9 | 1,183.2 |
| 匯兌折算 | 39.9 | (56.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6.5 | 71.4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38.1) | – |
| 其他變動 | (14.0) | 0.2 |
| 12月31日結算 | 1,192.2 | 1,197.9 |
| 累計減值 | | |
| 1月1日結算 | 86.4 | 88.1 |
| 匯兌折算 | 5.1 | (2.5) |
| 年內減值(附註6) | 407.5 | 0.8 |
| 12月31日結算 | 499.0 | 86.4 |
|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693.2 | 1,111.5 |
| 應佔以下業務： | | |
| Indofood – 種植園 | 231.7 | 224.6 |
| – 乳製品 | 115.3 | 110.7 |
| MPIC – 供水 | – | 93.2 |
| – 收費道路 | 291.1 | 294.0 |
| FPM Power – 發電 | – | 212.0 |
| 其他 | 55.1 | 177.0 |
| 總計 | 693.2 | 1,111.5 |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關於(a)Indofood之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MPIC之業務(主要為供水及收費道路)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之基建業務分部以及(c)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電力業務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PLP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Indofood及MPIC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計算。Indofood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二零一八年：五年)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八年：十年)之年期，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涵蓋十六至十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七至十八年)及九至二十九年(二零一八年：十至三十年)之剩餘特許權年期。Indofood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6.8%至13.4%(二零一八年：8.2%至16.2%)，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11.1%至16.0%(二零一八年：13.5%至16.1%)及13.9%至20.0%(二零一八年：13.4%至19.0%)。所使用的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指定風險。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但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高零售價格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種植園)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2%(二零一八年：5.2%)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八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MPIC旗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可靠地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2.1%至2.4%(二零一八年：2.0%至2.7%)(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2.6%至23.0%(二零一八年：2.4%至15.2%)(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菲律賓及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類似資產之具有約束力之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所增加的成本來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價值分類為二級計量。

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大幅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LP發電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二億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a)新加坡電力市場供電過剩而導致競爭持續激烈，(b)由於管道天然氣(「PNG」)與液化天然氣(「LNG」)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影響PLP(其僅以LNG為燃料)的價格競爭力，IMO 2020即將生效帶來的影響進一步加大PNG及LNG的價差，(c)業務風險因PLP過去數年持續產生營運虧損、錄得非燃料利潤率下降以及需要股東注資以幫助履行債務契諾而增加，及(d)與貸款方協商以暫停協議的形式暫緩債務契約測試及償還本金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Maynilad供水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一億三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可能發生不利變動及業務風險因Maynilad營運所在地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而增加所致。有關Maynilad與MWSS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更新資料，請參閱附註15(A)(a)。

此外，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Indofood種植園、PHI供水、MPIC物流及其他業務(二零一八年：PHI供水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六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八十萬美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 百萬美元 | 特許權資產 —供水 | 特許權資產 —收費道路 | 特許權資產 —鐵路 | 品牌 —乳製品 | 品牌、 網絡及牌照 —包裝飲用水 | 客戶名單 及牌照 —廢水及 污水處理 | 雙邊及 賦權合約 —供電 | 軟件及其他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2,437.2 | 1,796.9 | 308.2 | 279.5 | 93.7 | 10.8 | 80.7 | 34.2 | 5,041.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26.4 | - | - | - | - | - | - | - | 26.4 |
| 添置 | 291.4 | 527.1 | 169.2 | - | 0.5 | - | - | 2.7 | 990.9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 - | - | - | (4.1) | (4.1)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 | - | - | (15.2) | (15.2) |
| 匯兌折算 | 97.9 | 78.4 | 14.9 | 11.7 | 4.0 | 0.5 | 2.7 | 0.9 | 211.0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2,852.9 | 2,402.4 | 492.3 | 291.2 | 98.2 | 11.3 | 83.4 | 18.5 | 6,25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488.1 | 150.9 | - | 146.3 | 36.7 | 1.3 | 22.5 | 12.9 | 858.7 |
| 年內攤銷(附註6) | 74.1 | 32.9 | - | 14.5 | - | 0.5 | 4.4 | 2.4 | 128.8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 - | - | - | (3.1) | (3.1) |
| 年內減值(附註6) | 221.4 | - | - | - | - | - | - | 0.4 | 221.8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 | - | - | (0.4) | (0.4) |
| 匯兌折算 | 24.1 | 6.4 | - | 6.4 | 1.6 | 0.2 | 0.7 | 0.3 | 39.7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807.7 | 190.2 | - | 167.2 | 38.3 | 2.0 | 27.6 | 12.5 | 1,245.5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 2,045.2 | 2,212.2 | 492.3 | 124.0 | 59.9 | 9.3 | 55.8 | 6.0 | 5,004.7 |
| 2018年數據 | | | | | | | | | |
| 百萬美元 | 特許權資產 —供水 | 特許權資產 —收費道路 | 特許權資產 —鐵路 | 品牌 —乳製品 | 品牌、 網絡及牌照 —包裝飲用水 | 客戶名單 及牌照 —廢水及 污水處理 | 雙邊及 賦權合約 —供電 | 軟件及其他 | 總計 |
| 成本 | |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2,304.8 | 1,473.3 | 185.3 | 298.7 | 67.8 | 11.2 | 84.5 | 17.4 | 4,443.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8.0 | 221.3 | - | - | 32.0 | - | - | 15.4 | 276.7 |
| 添置 | 240.1 | 179.7 | 131.9 | - | - | - | - | 2.1 | 553.8 |
| 匯兌折算 | (115.7) | (77.4) | (9.0) | (19.2) | (6.1) | (0.4) | (3.8) | (0.7) | (232.3)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2,437.2 | 1,796.9 | 308.2 | 279.5 | 93.7 | 10.8 | 80.7 | 34.2 | 5,04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448.8 | 134.2 | - | 141.5 | 39.3 | 1.2 | 8.1 | 10.5 | 783.6 |
| 年內攤銷(附註6) | 61.8 | 23.4 | - | 14.2 | - | 0.5 | 14.6 | 2.6 | 117.1 |
| 匯兌折算 | (22.5) | (6.7) | - | (9.4) | (2.6) | (0.4) | (0.2) | (0.2) | (42.0)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488.1 | 150.9 | - | 146.3 | 36.7 | 1.3 | 22.5 | 12.9 | 858.7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 1,949.1 | 1,646.0 | 308.2 | 133.2 | 57.0 | 9.5 | 58.2 | 21.3 | 4,182.5 |

- (A) 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NW、MPIWI、PHI、MIBWSC及PT Sarana Catur Tirta Kelola(「PT SCTK」)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於菲律賓、越南及印尼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已付特許權費用、應付擴建項目之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第四期重定收費期間的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上升9.8%。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鑒於以財政部為代表的菲律賓政府針對Maynilad請求迫使MWSS執行最終裁決方面的不作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Maynilad針對菲律賓政府送達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要求將菲律賓政府未能或拒絕向其支付其所要求的因MWSS拒絕執行其現行重訂收費調整而直接導致其所蒙受的收入損失一事轉由三人小組以仲裁方式處理，並在新加坡開展訴訟。仲裁庭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聽證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Maynilad及MWSS分別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提呈訴狀及答辯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加坡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就其收費上調延遲實施提出的補償。仲裁庭命令菲律賓政府須補償Maynila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損失的三十四億披索(六千七百一十萬美元)(隨後調整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三百二十萬美元))，而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的原則下，Maynilad可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招致損失向MWSS追討。另外，仲裁庭裁定Maynilad有權向菲律賓政府追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損失。如因有關虧損數額發生分歧，Maynilad可再次向仲裁庭尋求進一步裁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菲律賓政府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申請擱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仲裁裁決(「擱置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緊隨新加坡高等法院之聆訊結束後，主審法官駁回菲律賓政府之擱置申請。菲律賓政府並無就該裁決於指定三十日期限內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故擱置申請之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定案。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MWSS向Maynilad授出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年的第五期重定收費期間進行每立方米5.73披索之部份收費調整，收費調整將分期實施：(i)每立方米0.90披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ii)每立方米1.95披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i)每立方米1.95披索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v)每立方米0.93披索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獲批准之收費調整仍不包括Maynilad可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部份。為維護其享有企業所得稅的權利，Maynila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爭議通知書，顯示開展另一宗仲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aynilad接獲MWSS的函件，通知MWSS信託委員會(「MWSS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於其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撤銷Maynilad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的特許經營權伸延至二零三七年的決議案(「目標決議案」)。隨後，當Maynilad正式要求MWSS及監管辦事處說明目標決議案的影響時，監管辦事處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Maynilad的函件中陳述道「目前，為期二十五年涵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訂明特許經營權由二零二二年伸延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的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

然而，菲律賓政府已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因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每立方米1.95披索的收費調整並未執行。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Maynilad亦就菲律賓政府為受益人簽立仲裁裁決申索解除協議及棄權書(Release From and Waiver of Claim on Arbitral Award)(「棄權書」)。於該棄權書中，Maynilad放棄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收入虧損對菲律賓政府提出的索償。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潛在修訂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未來收費上調及服務承擔以及特許權期間。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文日後的任何修訂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Maynilad仍在等待其特許經營權協議修訂本的草擬本。

(b) PNW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MPW通過收購PNW額外7.5%權益將其於PNW的權益增加至52.5%並自此開始綜合入賬PNW(附註34(E))。根據與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訂立的五十年建設-擁有-運營合約，PNW獲授權開發供水系統，將滿足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以及Quang Nam省的城市、工業區及鄰近鄉村地區的潔淨用水需求。PNW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

(c) MPIW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MPW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的輸水系統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該項目」)簽署一項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MPIWI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由MPW及MIW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MPIWI須執行該項目並將有權就於MIWD服務範圍內向客戶提供的供水及污水服務開具發票及收取費用，初始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25年。MPIW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

(d)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e)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PW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I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達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修復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達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首期為二十五年並由協定的擴充責任之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能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f) PT SCTK

PT Nusantara之附屬公司PT SCTK獲印尼政府授予於印尼萬丹省Serang市處理及供應清潔水的權利並可(i)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三十年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處理量達每日九百萬公升之現有用水處理廠，及(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二十五年之特許經營期間興建及營運兩間處理量分別達每日一千五百萬公升及每日九百萬公升之新增用水處理廠。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LEX、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d) CCLEC就CCLEX、(e) PT Jalan Tol Seksi Empat(「PT JTSE」)就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f) 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PT BMN」)就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及(g) PT Bintaro Serpong Damai(「PT BSD」)就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項目之應付款項。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TRB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用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營運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挑戰的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NLEX Corporation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代表菲律賓政府的工務及路政署(「DPWH」)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結構之收費高速公路，並獲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由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無縫連接South Luzon Expressway(「SLEX」)(經馬尼拉大都會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二百三十三億披索(四億六千零一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NLEX Corporation須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之CAVITEX

根據CIC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及菲律賓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CAVITEX之設計、出資、興建以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 R-1 Expressway的特許權延期至二零三三年，而其R-1延長道路則延期至二零四六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程長2.2公里穿過SLEX及穿越Taguig及Pasay市之CAVITEX C-5 Link Expressway第一段已開放使用。

(e) MPCALA旗下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三十五年(包括施工期)。CALAX為一條連接CAVITEX及SLEX的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MPCALA於競爭性公開投標過程中提出於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特許權費用而獲宣佈為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並獲授CALAX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竣工及全面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CALAX的首10.7公里(為CALAX Laguna路段的一部份)已開放使用。

(f) CCLEC旗下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交匯斜道、主跨橋、通道、高架橋、堤道、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二百六十六億披索(五億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毋須支付預付款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入的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CCLEC開始項目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竣工。

(g) PT JTSE旗下之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JTSE與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之特許經營人印尼工務署(「DPU」)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DPU委任及委派PT JTSE代表印尼政府發展及營運收費道路，並於為期三十五年直至二零四一年止的特許經營期間(包括施工期)進行收費道路管理(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PT JTSE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營運收費道路。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PT JTSE須向DPU的印尼收費道路局(「BPJT」)移交收費道路。

(h) PT BMN旗下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MN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MN及授予其權利營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PT BMN自DPU取得總理法令，該法令修訂收費道路特許經營計劃，將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之特許經營期間延長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i) PT BSD旗下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SD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SD及授予其權利營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NLEX、SCTEX及CAVITEX可經菲律賓TRB驗證及批准其根據有關公式計算之收費率調整後定期安排收費率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就NLEX、SCTEX及CAVITEX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R-1 Expressway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CAVITEX轄下R-1延長道路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NLEX Corporation及CIC透過TRB向菲律賓政府發出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以就TRB對法定收費標準調整逾期的不作為情況獲取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TRB就NLEX Corporation於NLEX車道擴闊項目之投資臨時批准將NLEX封閉式系統之收費率上調每公里0.25披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公佈NLEX經調整後之收費率的指令(「指令」)。指令涵括整段NLEX的經調整授權收費價格，包括整段NLEX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首批獲批准之最終定期調整(估獲批准的調整50%，餘下調整將於其後年度實施)，以及因開放NLEX之Harbor Link項目第九及第十段而上調之NLEX開放式系統臨時收費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TRB亦就BCDA於二零一一年提出的申請批准SCTEX之收費調整每公里0.51披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TRB批准CAVITEX的R-1 Expressway一期改造項目之收費率上調，以及C-5 Link Expressway第3A-1段前2.2公里的道路之初始收費率，CIC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按上調的新費率收費。然而，CIC尚未就定期收費率提出的所有申請獲得監管部門批准。NLEX Corporation及CIC現時正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逾期收費率調整。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1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1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現有LRT1系統修復及LRT1延線興建前活動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DOTr」)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伸延至Cavite省Bacoor市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即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修復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此外，LRMC可就經獨立顧問認證的結構性瑕疵（「SDR」）之修復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賠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LRMC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若干日期向DOTr及LRTA遞交函件，就有關授權人對現有系統在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責任，闡明其對ESR及SDR成本以及LRV差額的索償。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二十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Kremer及Indoeskrim。
- (E)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指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i)註冊品牌CLUB，(ii)分銷及客戶網絡，及(iii)生產飲用水牌照。

品牌、網絡及牌照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網絡及牌照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品牌、網絡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一八年：十年）（就品牌而言）及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就牌照而言）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品牌的預測期超過五年以反映其十年之法定期限。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介乎10.9%至12.4%（二零一八年：13.1%至13.5%），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3.8%至5.0%（二零一八年：3.8%至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 (G) 雙邊及賦權合約—電力指GBPC及PLP分別簽訂之電力供應合約。
 - (a) GBPC之雙邊合約
GBPC透過其經營發電之附屬公司與電力承購商（如電力配送公用事業、電力合作社、零售電力供應商及直接關連工業客戶）訂立為期十至二十五年之電力供應雙邊承購安排。
 - (b) PLP之賦權合約
PLP之賦權合約指由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十年間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指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指定數量之電力。

(H) 攤銷可用年期：

| | | |
|-----------------|------------------|--|
| 特許權資產－供水 | – Maynilad |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 | – PNW | 自二零一九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四十六年 |
| | – MPIWI | 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 | – PHI |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 | – MIBWSC |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修復工程及於二零三零年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之特許權年期三十六年 |
| | – PT SCTK |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八年(就現有用水處理廠而言)及二十一年(就新用水處理廠而言) |
|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 NLEX |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 | – SCTEX |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 | – Connector Road |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五年 |
| | – CAVITEX |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一年(就R-1 Expressway而言)及三十四年(就R-1延長道路而言) |
| | – CALAX |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 | – CCLEX |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年 |
| | – PT JTSE |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 | – PT BMN |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 特許權資產－鐵路 | – PT BSD |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十年 |
| | |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及於二零二三年預期完成LRT1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 品牌－乳製品 | | 二十年 |
|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 | | 無限 |
|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 | 二十年 |
| 雙邊合約－電力 | | 十至二十五年 |
| 賦權合約－電力 | | 十年 |
| 軟件 | | 三至五年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Maynilad及PHI運營的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分別確認二億二千萬美元及一百四十萬美元的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4(B)及(15)(A)(a)。

(J)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 收費道路 | | 鐵路 | | 水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賬面值(百萬美元) | 875.8 | 825.4 | 492.3 | 308.2 | 20.6 | 12.8 |
|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 441.6 | 430.1 | 422.4 | 243.6 | 20.6 | 12.8 |
| 平均增長率 | 1.0% to 15.7% | 0.4% to 11.0% | 8.5% | 8.5% | 8.1% | 8.0% |
| 平均預測期間 | 29至37年 | 19至38年 | 28年 | 29年 | 35年 | 36年 |
| 折現率 | 11.0%至14.7% | 9.5%至11.6% | 12.0% | 12.6% | 13.5% | 11.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十三億八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一億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乃計入收費道路、鐵路及水的特許權資產之賬面值。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已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鐵路業務的乘客量及水務業務的計費用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6. 投資物業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1月1日結算 | 9.5 | 10.1 |
| 匯兌折算 | 0.5 | (0.6)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0.6 | 0.5 |
| 重新分類 ⁽ⁱ⁾ | 2.8 | (0.5) |
| 12月31日結算 | 13.4 | 9.5 |

(i) 重新分類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參考最近的銷售及可比較物業之其他公開所得的市場數據後使用市場比較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估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該等租賃土地的租期為七年。上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萬美元)。直接經營開支為一萬六千美元(二零一八年：一萬五千美元)，主要與房地產稅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百九十萬美元)計入投資物業的土地為使用權資產。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應收賬款 | 642.9 | 70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392.7 | 368.7 |
| 預付款項 | 72.5 | 75.5 |
| 總計 | 1,108.1 | 1,150.1 |
| 呈列為： | | |
| 非即期部份 | 37.4 | 16.2 |
| 即期部份 | 1,070.7 | 1,133.9 |
| 總計 | 1,108.1 | 1,150.1 |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基建分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為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該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C)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0至30日 | 464.8 | 601.7 |
| 31至60日 | 93.2 | 35.8 |
| 61至90日 | 18.2 | 12.8 |
| 超過90日 | 66.7 | 55.6 |
| 總計 | 642.9 | 705.9 |

(D)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1月1日結算 | 33.0 | 20.5 |
| 匯兌折算 | 1.4 | (1.0) |
|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 - | (3.9) |
| 年內開支(附註6) | 7.0 | 17.4 |
| 12月31日結算 | 41.4 | 33.0 |

(E) 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分析乃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的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函或其他類型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過期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過期超過一年且不得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之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 消費性食品業務 | 即期 | 過期 | | | | 2019 總計 |
|--------------|-------|-------|--------|--------|-------|------------|
| | | 0至30日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 | 0.3% | 0% | 0% | 29.6% | 2.4% |
|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 | | | | |
| — 應收賬款 | 297.5 | 69.4 | 8.0 | 5.0 | 30.7 | 410.6 |
|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0.4 | 0.2 | - | - | 9.1 | 9.7 |

| 基建業務 | 即期 | 過期 | | | | 2019 總計 |
|--------------|-------|-------|--------|--------|-------|------------|
| | | 0至30日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8% | 2.9% | 10.1% | 23.3% | 39.1% | 10.6% |
|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 | | | | |
| — 應收賬款 | 162.8 | 27.4 | 8.9 | 4.3 | 70.3 | 273.7 |
| — 合約資產 | 24.2 | - | - | - | - | 24.2 |
|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1.5 | 0.8 | 0.9 | 1.0 | 27.5 | 31.7 |

| 消費食品業務 | 即期 | 過期 | | | | 2018 總計 |
|--------------|-------|-------|--------|--------|-------|------------|
| | | 0至30日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 | 0% | 0% | 0% | 41.4% | 1.2% |
|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 | | | | |
| — 應收賬款 | 338.9 | 56.6 | 15.3 | 8.7 | 12.8 | 432.3 |
|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 | - | - | - | 5.3 | 5.3 |

| 基建業務 | 即期 | 過期 | | | | 2018 總計 |
|--------------|-------|-------|--------|--------|-------|------------|
| | | 0至30日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 | 5.5% | 8.0% | 14.1% | 37.1% | 8.4% |
|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 | | | | |
| — 應收賬款 | 183.3 | 39.8 | 13.7 | 6.4 | 63.4 | 306.6 |
| — 合約資產 | 22.5 | - | - | - | - | 22.5 |
|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 | 2.2 | 1.1 | 0.9 | 23.5 | 27.7 |

(F)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G) 賬面淨值為五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七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 |
| －股本投資－海外 | 251.0 | 186.3 |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2.1%至5.8%(2018年：2.1%至5.8%)及於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2018年：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到期 | 3.2 | 20.1 |
|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 |
| －SMECI票據 | 115.3 | 95.9 |
| －投資基金－海外 | – | 284.4 |
| －股本投資－海外 | 23.3 | 19.7 |
| －會所債券－香港 | 3.0 | 2.6 |
| 總計 | 395.8 | 609.0 |
| 呈列為： | | |
| 非即期部份 | 385.9 | 319.4 |
| 即期部份 | 9.9 | 289.6 |
| 總計 | 395.8 | 609.0 |

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為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六百六十萬美元)(附註6)。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SMECI票據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作為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乃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已記錄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百萬美元 | 稅項 虧損結轉 | 信貸 虧損撥備 | 僱員退休福利 之負債 | 其他 | 總計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62.2 | 4.3 | 97.5 | 44.9 | 208.9 | |
| 匯兌折算 | (7.4) | (0.2) | (13.0) | (5.2) | (25.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 | 1.0 | 6.1 | 7.1 |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 1.6 | (2.7) | 5.7 | (3.7) | 0.9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 | (4.2) | 8.5 | 4.3 |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56.4 | 1.4 | 87.0 | 50.6 | 195.4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56.4 | 1.4 | 87.0 | 50.6 | 195.4 |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B)) | - | - | - | 0.1 | 0.1 | |
| 2019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56.4 | 1.4 | 87.0 | 50.7 | 195.5 | |
| 匯兌折算 | 2.1 | 0.1 | 2.3 | 0.5 | 5.0 |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0.6) | (10.5) | (11.1) |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 (45.7) | 5.0 | 0.2 | (7.4) | (47.9)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 | 1.4 | (6.8) | (5.4) | |
| 其他變動 | 33.6 | - | - | (13.3) | 20.3 |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46.4 | 6.5 | 90.3 | 13.2 | 156.4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百萬美元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 品牌 |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 其他 | 總計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136.8) | (13.2) | (43.7) | (42.7) | (81.0) | (317.4) |
| 匯兌折算 | 3.5 | 0.8 | 1.0 | 0.9 | 2.3 | 8.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6.2) | - | - | - | (44.7) | (50.9)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 (2.8) | 0.4 | 6.1 | 4.3 | 7.2 | 15.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 - | - | - | - | 19.5 | 19.5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142.3) | (12.0) | (36.6) | (37.5) | (96.7) | (325.1)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142.3) | (12.0) | (36.6) | (37.5) | (96.7) | (325.1) |
| 匯兌折算 | (12.2) | (0.5) | (1.4) | (0.7) | (9.6) | (24.4)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10.0 | - | - | - | - | 10.0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 (24.6) | - | 8.7 | (7.6) | (46.5) | (70.0) |
| 其他變動 | - | - | - | 5.9 | (20.3) | (14.4)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169.1) | (12.5) | (29.3) | (39.9) | (173.1) | (423.9) |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從而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澳洲企業所得稅。海外股東毋須就此類稅務減免股息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此外，澳洲公司以境外溢利派付之非稅務減免股息可以引導境外收入形式宣派，而海外股東毋須就此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新西蘭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新西蘭公司向非居民派付之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然而，倘該海外股東擁有該公司逾百分之十股權，而股息已全數減免稅務或在稅務協定允許下可豁免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為約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千七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三億八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三億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四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二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億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五千八百一十萬美元)，並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來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九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及經紀人為對沖用途就未到期期貨合約而存放於融資帳戶下的現金七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持有現金於信託賬戶並限制使用(二零一八年：六百一十萬美元)，因為施工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84.4 | 255.3 |
| 預付款項 | 210.4 | 201.5 |
| 原生質應收款項 | 105.3 | 91.9 |
| 遞延項目成本 | 54.8 | 42.8 |
| 長期按金 | 20.3 | 19.1 |
| 退稅申索 | 18.7 | 30.8 |
| 其他 | 126.0 | 107.7 |
| 總計 | 819.9 | 749.1 |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主要歸因於Indofood。

(B) 預付款項主要指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及Indofood就港口設施預繳之租金。

- (C)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銀行提供資金及Indofood自行出資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原生質農戶的墊款。
- (D)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購入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支付予承包商的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按金。
- (F) 退稅申索與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99.0 | 529.7 |
| 短期定期存款 | 2,247.4 | 1,101.1 |
| 總計 | 2,846.4 | 1,630.8 |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6(E))。

23. 存貨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原材料 | 413.2 | 505.2 |
| 在製品 | 14.2 | 14.8 |
| 製成品 | 371.6 | 422.0 |
| 總計 | 799.0 | 942.0 |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億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七百五十萬美元)(附註6)。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38.6 | 101.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23.8 |
| 總計 | 138.6 | 124.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5.4 | 19.5 |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RHI與買方就出售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建議出售交易須待訂約方能夠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公司批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監管機構就建議出售交易發出不批准決定書。然而，RHI仍致力出售於Batangas的資產且現正與有意買方進行磋商。由於該資產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大，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各報告期末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6 | 101.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38.6 | 101.1 |
| 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4 | 19.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5.4 | 19.5 |
| 與持作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113.2 | 81.6 |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指計劃出售予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NGCP」)之GBPC輸電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BPC以作價三億六千一百萬披索(七百萬美元)完成出售二億一千一百萬披索(四百一十萬美元)的若干輸電設施予NGCP，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錄得收益一億五千萬披索(二百九十萬美元)。GBPC餘下賬面值為十億披索(二千零二十萬美元)之輸電設施已重新分類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完成出售該等資產予NGCP存在變數。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億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零一百一十萬美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應付賬款 | 460.4 | 425.9 |
| 應計款項 | 638.2 | 411.3 |
| 其他應付款項 | 470.7 | 525.4 |
| 總計 | 1,569.3 | 1,362.6 |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况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0至30日 | 389.8 | 374.1 |
| 31至60日 | 16.9 | 13.5 |
| 61至90日 | 2.6 | 8.0 |
| 超過90日 | 51.1 | 30.3 |
| 總計 | 460.4 | 425.9 |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借款

| 百萬美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附註 | 2019 | 2018 |
|-----------|-------------------------------|-------------------------------|-----|----------------|---------|
| 短期 | | | | | |
| 銀行貸款 | 1.8 – 10.0 (2018: 1.3 – 10.0) | 2020 (2018: 2019) | | 1,981.2 | 1,928.2 |
| 其他貸款 | 2.1 – 6.5 (2018: 5.0 – 10.1) | 2020 (2018: 2019) | (A) | 281.6 | 352.9 |
| 小計 | | | | 2,262.8 | 2,281.1 |
| 長期 | | | | | |
| 銀行貸款 | 1.2 – 12.5 (2018: 0.5 – 10.0) | 2021-2037 (2018: 2020 – 2037) | (B) | 5,738.4 | 5,060.0 |
| 其他貸款 | 5.3 – 8.7 (2018: 4.5 – 8.7) | 2021-2028 (2018: 2020 – 2028) | (C) | 929.6 | 1,176.8 |
| 小計 | | | | 6,668.0 | 6,236.8 |
| 總計 | | | | 8,930.8 | 8,517.9 |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百萬美元 | 銀行貸款 | | 其他貸款 | | 總計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不超過1年 | 1,981.2 | 1,928.2 | 281.6 | 352.9 | 2,262.8 | 2,281.1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623.7 | 389.8 | 86.3 | 251.2 | 710.0 | 641.0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1,966.8 | 2,104.2 | 630.8 | 590.3 | 2,597.6 | 2,694.5 |
| 5年以上 | 3,147.9 | 2,566.0 | 212.5 | 335.3 | 3,360.4 | 2,901.3 |
| 總計 | 7,719.6 | 6,988.2 | 1,211.2 | 1,529.7 | 8,930.8 | 8,517.9 |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美元 | 1,921.0 | 2,409.2 |
| 披索 | 4,716.4 | 4,006.2 |
| 印尼盾 | 1,602.3 | 1,456.4 |
| 新加坡元 | 527.1 | 514.7 |
| 其他 | 164.0 | 131.4 |
| 總計 | 8,930.8 | 8,517.9 |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固定息率 | 5,765.6 | 5,450.1 |
| 浮動息率 | 3,165.2 | 3,067.8 |
| 總計 | 8,930.8 | 8,517.9 |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 百萬美元 | 賬面值 | | 公平價值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銀行貸款 | 5,738.4 | 5,060.0 | 5,785.0 | 5,077.6 |
| 其他貸款 | 929.6 | 1,176.8 | 973.1 | 1,180.7 |
| 總計 | 6,668.0 | 6,236.8 | 6,758.1 | 6,258.3 |

本集團所發行的上市債券以及其他定息借款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已公佈報價及以介乎1.2%至12.5%(二零一八年：0.5%至10.0%)之借款利率折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浮息借款由於頻繁地重新定價，因此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借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

- (a)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二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億五千一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並被分類至長期其他貸款(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於PLDT 12%(二零一八年：12%)的權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債券之回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MPT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之三千萬美元(面值三千萬美元)之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2.0645%，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

- (a)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二億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一億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億印尼盾(一億三千八百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B)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八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面值八億八千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六億五千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MPIC所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七千四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二億億印尼盾(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三千七百六十萬美元)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d)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六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八千三百四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e)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千八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七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二十億披索(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D)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短期借款結餘亦包括：

- (a)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六億七千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八億一千零八十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F的長期借款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AIF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到要求的至少1.1倍之償債比率。AIF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從貸款方取得豁免。此外，PLP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未能符合至少1.1倍之償債比率並且未有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本金期數。儘管PLP與貸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暫停償債協議，以暫緩債務契約測試及償還本金，暫停償債協議的有效期僅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PLP並未擁有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而PLP的長期借款三億八千七百九十萬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RHI未達到要求的至少1.25倍之償債比率，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從銀行取得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借款六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RH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達到要求的至少1.25倍之償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RHI從銀行取得豁免。

(E)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淨值達二十億四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十億八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2%(二零一八年：12%)、於GBPC之56%(二零一八年：56%)、於Meralco之零(二零一八年：5%)、於LRMC之55%(二零一八年：55%)、於AIF之100%(二零一八年：100%)、於DMT之29.5%(二零一八年：29.5%)、於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二零一八年：35%)、於PLP之70%(二零一八年：70%)及於HPC之零(二零一八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1月1日結算 | 57.3 | 65.3 |
| 匯兌折算 | 5.5 | (3.4) |
|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 349.0 | 308.7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4.3) | - |
| 已付稅款 | (310.2) | (319.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5.8 |
| 12月31日結算 | 97.3 | 5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印尼 | 166.9 | 186.6 |
| 菲律賓 | 137.4 | 124.6 |
| 其他 | 5.9 | 7.9 |
| 總計 | 310.2 | 319.1 |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 百萬美元 | 租賃 | 長期 | 非控制性 | | | 2019 | 2018 |
|-----------------------------|-------------|--------------|--------------|--------------|--------------|----------------|---------|
| | 負債 | 負債 | 退休金 | 股東之貸款 | 其他 | | |
| 1月1日結算 | - | 825.1 | 478.0 | 200.6 | 405.0 | 1,908.7 | 2,027.2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B)) | 75.3 | - | - | - | - | 75.3 | - |
| 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75.3 | 825.1 | 478.0 | 200.6 | 405.0 | 1,984.0 | 2,027.2 |
| 匯兌折算 | 2.0 | 28.7 | 18.3 | 1.4 | 13.5 | 63.9 | (98.8) |
| 增添 | 12.3 | 92.2 | 83.3 | 10.8 | 95.6 | 294.2 | 155.5 |
| 付款及使用 | (24.4) | (118.8) | (35.7) | - | (99.5) | (278.4) | (193.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 | - | - | 0.5 | 0.5 | 18.7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6.1) | - | (5.8) | - | 25.5 | 13.6 | - |
| 12月31日結算 | 59.1 | 827.2 | 538.1 | 212.8 | 440.6 | 2,077.8 | 1,908.7 |
| 呈列為： | | | | | | | |
| 非即期部份 | 44.9 | 594.2 | 538.1 | 99.3 | 258.8 | 1,535.3 | 1,488.9 |
| 即期部份 | 14.2 | 233.0 | - | 113.5 | 181.8 | 542.5 | 419.8 |
| 總計 | 59.1 | 827.2 | 538.1 | 212.8 | 440.6 | 2,077.8 | 1,908.7 |

租賃負債指與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c)。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b) MPIWI應付予MIWD之特許權費，(c) 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d) LRMIC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e) 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f) MPIC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PCEV收購於Beacon Electric的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對此PCEV保留於Beacon Electric 25%的投票權益(惟影響Beacon Electric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的決定或政策除外)，直至MPI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全付清收購代價，及(g) MPIC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的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對此PCEV保留於Beacon Electric 25%的投票權益(惟影響Beacon Electric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的決定或政策除外)，直至MPI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全付清收購代價。有關Maynilad與MWSS存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PLP及IndoAgri之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其他主要指(a)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稅，(b)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c)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d)外匯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合約及電力期貨所產生之衍生負債，(e)重大保養之撥備，(f)就電廠使用期完結時將之停用或清拆之估計負債，(g)合約負債，(h)與不綜合入賬MPHHI有關之估計稅項保證及彌償及(i)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之預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消費性食品於未來銷售之預付款、通水及安裝費預付款項，以及透過電子道路收費媒體預收之過路費中未用部分之預收款項有關。預期對客戶所付之責任於一年內履行，惟將於餘下特許權期間履行的有關通水及安裝費的責任除外。結餘於二零一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消費性食品銷售之客戶墊款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第三方就其他案件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索償之一方，該等案件及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附屬公司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9. 股本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法定 | | |
| 6,000,000,000(2018：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 60.0 | 6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344,931,044(2018：4,341,986,968)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 43.4 | 43.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4,076股(二零一八年：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八百四十萬港元(一百一十萬美元)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已分配股份數目持作 | | 持作 認購獎勵之 未分配 |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 |
|----------------------|------------------|------------------|--------------------|---------------------|
| | 購買獎勵 | 認購獎勵 | 股份數目 | 百萬美元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8,149,878 | 3,422,668 | - | (8.9) |
| 購買 | 6,062,000 | - | - | (3.0) |
| 歸屬及轉讓 | (7,327,704) | (1,599,824) | - | 7.0 |
| 沒收 | - | (223,020) | 223,020 | -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6,884,174 | 1,599,824 | 223,020 | (4.9)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6,884,174 | 1,599,824 | 223,020 | (4.9) |
| 購買 | 5,418,000 | - | - | (2.0) |
| 授出及重新分配 | - | 223,020 | (223,020) | - |
| 授出及發行 | - | 2,944,076 | - | (1.1) |
| 歸屬及轉讓 | (6,881,652) | (1,599,824) | - | 4.8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5,420,522 | 3,167,096 | - | (3.2) |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一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二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三百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5,418,000股(二零一八年：6,062,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認購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百四十萬港元(一百一十萬美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944,076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020股股份因一名受益人辭任而被沒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隨後重新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 | 於2019年 1月1日 | |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 |
|---|------------------|-------------------|--------------------|------------------|-------------------|-----------|---------------------|
| |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年內授出 之股份 |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 年內沒收 之股份 |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1,488,460 | - | (1,488,460) | - | - | - | - |
|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 1,184,780 | - | (1,184,780) | - | - | - | - |
| | - | 4,830,849 | - | - | 4,830,849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謝宗宣 | 148,844 | - | (148,844) | - | - | - | -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 | 297,690 | - | (297,690) | - | - | - | - |
| | - | 957,000 | - | (957,000)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297,690 | - | (297,690) | - | - | - | - |
| | - | 957,000 | - | - | 957,000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97,690 | - | (297,690) | - | - | - | - |
| | - | 957,000 | - | - | 957,000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范仁鶴 | 297,690 | - | (297,690) | - | - | - | - |
| | - | 957,000 | - | - | 957,000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李夙芯 | 357,228 | - | (357,228) | - | - |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 2,511,580 | - | (2,511,580) | - | - | - | - |
| | - | 3,424,683 | - | - | 3,424,683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總計 | 6,881,652 | 12,083,532 | (6,881,652) | (957,000) | 11,126,532 | | |

(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i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已沒收。

| |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 重新分類 ⁽ⁱ⁾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ⁱ⁾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2,976,920 | (1,488,460) | - | 1,488,46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黎高臣 ⁽ⁱ⁾ | 1,759,880 | (879,940) | (879,940) | - | - | - |
|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 2,369,560 | (1,184,780) | - | 1,184,78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宗宣 | 297,690 | (148,846) | - | 148,844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595,380 | (297,690) | - | 297,690 | 2016年6月30日 |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595,380 | (297,690) | - | 297,69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47,718 | (47,718) | - | - | - | - |
| | 595,380 | (297,690) | - | 297,69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范仁鶴 | 47,718 | (47,718) | - | - | - | - |
| | 595,380 | (297,690) | - | 297,69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李夙芯 | 893,070 | (535,842) | - | 357,228 | 2016年4月15日 |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高級行政人員 | | | | | | |
| | 172,000 | (172,000) | - | - | - | - |
| | 3,263,280 | (1,631,640) | 879,940 | 2,511,58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總計 | 14,209,356 | (7,327,704) | - | 6,881,652 | | |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於「高級行政人員」項下。
- (i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 | 於2019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包括重新分配) |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 |
|-----------|----------------------------------|-------------------------|--------------------|------------------------------------|-----------|---------------------|
| 高級行政人員 | 172,000 | - | (172,000) | - | - | - |
| | 1,360,653 | - | (1,360,653) | - | - | - |
| | 67,171 | - | (67,171) | - | - | - |
| | - | 3,167,096 | - | 3,167,096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總計 | 1,599,824 | 3,167,096 | (1,599,824) | 3,167,096 | | |

(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 年內沒收 之股份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ⁱ⁾ |
|-----------|----------------------------------|--------------------|------------------|------------------------------------|------------|---------------------|
| 高級行政人員 | 344,000 | (172,000) | - | 172,000 | 2014年7月15日 |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
| | 2,944,326 | (1,360,653) | (223,020) | 1,360,653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 134,342 | (67,171) | - | 67,171 | 2017年6月7日 |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
| 總計 | 3,422,668 | (1,599,824) | (223,020) | 1,599,824 | | |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c)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9.23港元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7%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19,573,275份股份獎勵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4,416,489份股份獎勵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71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4.95港元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4%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93,07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3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5.62港元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4%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134,342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77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5.98港元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4%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4%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12,083,532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3,167,096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72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五百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2.86港元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5%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5% |

31.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Indofood | (384.5) | (430.7) |
| PLDT | (94.0) | (115.8) |
| MPIC | (147.9) | (200.2) |
| Philex | (12.7) | (19.5) |
| 其他 | (4.1) | (48.7) |
| 總計 | (643.2) | (814.9)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計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聯營公司 | | 合營公司 | | 總計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 | | |
| 收益儲備 | (1,026.2) | (1,044.1) | (34.5) | (13.1) | (1,060.7) | (1,057.2) |
| 匯兌儲備 | (107.8) | (136.4) | (1.3) | (5.7) | (109.1) | (142.1)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 (1.1) | (1.1) | – | – | (1.1) | (1.1) |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1.5) | (0.2) | – | 1.6 | (1.5) | 1.4 |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 (183.7) | (153.4) | – | – | (183.7) | (153.4) |
|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 (7.1) | (7.1) | – | (10.3) | (7.1) | (17.4) |
| 資本及其他儲備 | 15.0 | 15.0 | – | – | 15.0 | 15.0 |
| 總計(附註13) | (1,312.4) | (1,327.3) | (35.8) | (27.5) | (1,348.2) | (1,354.8) |

32.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 | 2019 | 2018 |
|------------------------|----------------|---------|
|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 |
| – Indofood | 49.9% | 49.9% |
| – MPIC | 58.1% | 58.0% |
| – FPM Power | 32.4% | 32.4%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9.5% | 20.6% |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 |
| – Indofood | 229.0 | 194.9 |
| – MPIC | 328.9 | 308.3 |
| – FPM Power | (173.7) | (26.1)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9.2) | (0.2) |
|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Indofood | 86.4 | 150.7 |
| – MPIC | 148.7 | 124.5 |
|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計結餘 | | |
| – Indofood | 2,543.9 | 2,315.1 |
| – MPIC | 3,260.3 | 3,159.0 |
| – FPM Power | (79.3) | 41.0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04.4 | 111.7 |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 | Indofood | | MPIC | | FPM Power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 全面收益表 | | | | | | | | |
| 營業額 | 5,414.4 | 5,136.1 | 1,709.5 | 1,575.8 | 713.4 | 728.6 | 217.4 | 301.9 |
| 年內溢利/(虧損) | 398.0 | 344.3 | 539.5 | 420.9 | (488.8) | (52.3) | (24.5) | (0.6)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8.5 | 102.0 | (28.6) | 6.1 | 33.4 | (46.1) | (3.1) | (5.8)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46.5 | 446.3 | 510.9 | 427.0 | (455.4) | (98.4) | (27.6) | (6.4) |
| 財務狀況表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687.1 | 4,407.8 | 10,002.8 | 9,097.9 | 474.1 | 908.0 | 220.4 | 265.7 |
| 流動資產 | 2,256.0 | 2,297.4 | 2,078.1 | 1,513.5 | 138.6 | 118.2 | 223.9 | 238.9 |
| 非流動負債 | (1,272.3) | (1,094.4) | (5,738.8) | (4,995.8) | (100.9) | (494.1) | (62.7) | (9.4) |
| 流動負債 | (1,784.8) | (2,154.7) | (1,483.4) | (1,070.0) | (876.4) | (505.3) | (214.6) | (307.1) |
| 淨資產/(負債) | 3,886.0 | 3,456.1 | 4,858.7 | 4,545.6 | (364.6) | 26.8 | 167.0 | 188.1 |
| 現金流量表 | | | | | | | | |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937.7 | 415.3 | 603.2 | 444.7 | (6.5) | (11.0) | 25.5 | 6.0 |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5.0) | (772.8) | (533.3) | (588.8) | (4.5) | (2.7) | 14.4 | (21.3)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572.2) | (9.2) | 93.2 | 253.6 | 40.2 | (27.5) | (41.6) | 1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 360.5 | (366.7) | 163.1 | 109.5 | 29.2 | (41.2) | (1.7) | 2.8 |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二月，Indofood已以總成本三千二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一億零十萬股IndoAgri股份。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62.8%增加至70.0%。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PT Sukes Artha Jaya (「SAJ」)以作價八百八十億印尼盾(六百二十萬美元)收購PT Tirta Sukses Perkasa(「TSP」)8.8%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ndofood於TSP的實際權益由72.4%增加至79.3%。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四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MPIC的附屬公司MPT Asia以作價六千七百萬美元完成收購於MUN的24.98%權益。由於此項交易，MPIC於MUN的實際權益由56.9%增加至81.8%。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六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ICBP以作價二百二十萬美元完成收購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IASB」，前稱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49%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CBP於IASB的權益由51%增加至100%。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八百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SAJ以總作價一千五百億印尼盾(一千零五十萬美元)收購PT Tirta Makmur Perkasa (「TMP」)及TSP各10%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ndofood於TMP及TSP的實際權益由64.4%增加至72.4%。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四百六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MPIC的附屬公司PT Nusantara進行供股，以每股200印尼盾(0.014美元)的股價或四千九百五十億印尼盾的總作價(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發行2,475,036,314股新股份。於供股完成時，MPIC以四千零七十億印尼盾(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的總作價收購PT Nusantara額外二十億股份，使MPIC於PT Nusantara的權益由74.8%增加至75.9%。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八百一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百萬美元 | 匯兌儲備 | 以公平價 | 現金流量 | 與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精算 |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 總計 |
|----------------------|----------------|--|--------------------|-----------------------|----------------------|-------------------------|----------------|
| | | 值計量經 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 儲備 |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 | |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588.6) | 63.5 | 3.8 | (1.3) | (27.3) | (137.9) | (687.8)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26.3) | 22.9 | (23.1) | 4.0 | 12.2 | 11.2 | (199.1)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814.9) | 86.4 | (19.3) | 2.7 | (15.1) | (126.7) | (886.9)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814.9) | 86.4 | (19.3) | 2.7 | (15.1) | (126.7) | (886.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71.7 | 23.7 | 19.1 | (3.2) | (1.8) | (39.1) | 170.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 0.1 | 0.1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0.3 | - | 0.3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643.2) | 110.1 | (0.2) | (0.5) | (16.6) | (165.7) | (716.1)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百萬美元 | 2019 |
|--|--------------|
| 作價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 466.4 |
| 聯營公司 ⁽ⁱⁱ⁾ | 323.6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ⁱⁱⁱ⁾ | 75.1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iv) (附註28) | (3.6)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v) (附註28) | (46.2) |
| 總計 | 815.3 |
| 不綜合入賬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300.4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59.8 |
| 商譽(附註14) | 38.1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1.0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0.5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36.2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6.0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0.9 |
| 存貨 | 19.2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6.3) |
| 短期借款(附註34(G)) | (13.0) |
| 稅項撥備(附註27) | (4.3)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1.7) |
| 長期借款(附註34(G)) | (11.7)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 (34.5)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10.0) |
| 不綜合入賬淨資產總額 | 370.9 |
| 不綜合入賬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 | (176.6) |
| 不綜合入賬淨資產總份額 | 194.3 |
| 除稅前不綜合入賬收益(附註6) | 621.0 |
| 遞延稅項 | (118.7) |
| 除稅後不綜合入賬收益 | 502.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入淨額 | 430.2 |

(i) 指所收取之現金作價五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扣除已付交易成本四千零一十萬美元

(ii) 指於MPHHI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

(iii) 指MPIC將於二零二零年將收取的應收分期款項之現值

(iv) 指MPIC應付之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MPHHI及MPIC分別與KKR成立之投資公司(作為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共同與投資者投資於MPIC之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由MPHHI營運)有關。

股份認購協議列明，由投資者認購五十二億披索(約一億零八十萬美元)之新MPHHI普通股，相當於MPHHI總面值約6.3%。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則列明，由投資者認購三百零一億披索(五億八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現值五億八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強制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認購協議發行，可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之MPHHI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6.3%。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二百六十一億披索(五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須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及餘下分期款項合共為四十億披索(七千七百一十萬美元)(現值七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起計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上述交易已完成且MPIC於MPHHI的經濟權益由60.1%減少至20.0%。自此，MPHHI不再為MPIC的一間附屬公司，於MPHHI的餘下權益已入賬為聯營公司投資。由於此等交易，MPIC不綜合入賬MPHHI產生的收益六億二千一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

(B)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入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關於本集團出售其於FPW的5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a」)與Wilmar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Oceanica已同意出售，而Wilmar已同意購買Oceanica於FPW之50%股權以及Oceanica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之股東貸款之權益。FPW為本公司與Wilmar以持有Goodman Fielder而以50:50合營方式成立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FPW 50%之股權及向FPW Australia提供之股東貸款的總購買價為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倘若須支付或有分期付款及額外獲利能力付款，則可上升至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其出售虧損三億零八百三十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

(C)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六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總公司向Goodman Fielder之注資以及Indofood向OIMP及Canápolis之注資。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及總公司向Goodman Fielder之注資。

(D)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千六百五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

(E) 收購附屬公司

| 百萬美元 |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 |
|---------------------------|--------------|---------------|
| | 2019 總計 | 2018 總計 |
| 作價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 | 126.5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 | 8.8 | 198.7 |
| 總計 | 12.1 | 325.2 |
| 淨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0.2 | 181.6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56.8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26.4 | 276.7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即期) | - | 6.1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 | 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0.7 | 2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 | 47.0 |
| 受限制現金 | - | 4.8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即期) | - | 3.4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 1.3 | 86.6 |
| 存貨 | - | 19.6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4) | (71.9) |
| 短期借款(附註34(G)) | - | (39.3) |
| 稅項撥備(附註27) | - | (5.8)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0.1) | (8.7) |
| 長期借款(附註34(G)) | (16.1) | (141.5)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 (0.4) | (10.0)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 | (50.9) |
|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9.7 | 390.2 |
| 非控制性權益 ⁽ⁱⁱ⁾ | (4.1) | (136.4) |
|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份額 | 5.6 | 253.8 |
| 商譽(附註14) | 6.5 | 71.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出淨額 | (0.2) | (79.5) |

- (i) 指MPIC過去持有於PNW 45%權益之公平價值(二零一八年：Indofood過去持有於AIBM 49%權益及於NICI 50%權益、MPIC過去持有於PT Nusantara 49.5%權益及於DDH 35.2%權益之公平價值)。
- (ii) 非控制性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之適當份額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MPTC收購SESI 100%權益，作價九千三百萬披索(一百八十萬美元)。SESI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八十萬美元。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MPW收購PNW之額外7.5%權益，作價七千八百萬披索(一百五十萬美元)。於收購完成後，MPW於PNW之權益由45%增加至52.5%及PNW成為MPIC之附屬公司。於此項交易完成前，MPIC將其於PNW之投資按聯營公司入賬。PNW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五十萬美元。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PNW之淨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所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購入之資產與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而對上述臨時數額，或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將予修訂。

MPIC收購SESI及PNW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不會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一百九十萬美元及虧損一百六十萬美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八十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一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購入PT Nusantara之30.4%權益、DDH之14.7%權益及PT Rezeki Perkasa Sejahtera Lestari之80%權益，以及Indofood購入NICI之餘下50%權益及AIBM之餘下51%權益。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五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分別購入PNW及TLW之45%及49%權益。

(G)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 百萬美元 |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 應付服務 特許權費用 | 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192.5 | 595.7 | 7,969.7 | - | 8,757.9 |
| 匯兌折算 | (1.8) | (29.5) | (278.9) | - | (310.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19.1) | 657.9 | - | 638.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 | 180.8 | - | 180.8 |
| 財務成本 | 4.5 | 9.8 | 7.1 | - | 21.4 |
| 其他變動 | 5.4 | 25.8 | (18.7) | - | 12.5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200.6 | 582.7 | 8,517.9 | - | 9,301.2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200.6 | 582.7 | 8,517.9 | - | 9,301.2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B)) | - | - | - | 75.3 | 75.3 |
| 2019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 200.6 | 582.7 | 8,517.9 | 75.3 | 9,376.5 |
| 匯兌折算 | 1.4 | 20.8 | 221.6 | 2.0 | 245.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8 | (32.4) | 229.1 | (20.0) | 182.5 |
| 財務成本 | 5.0 | 11.3 | 7.4 | 4.4 | 28.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E)) | - | - | 16.1 | - | 16.1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24.7) | (6.1) | (30.8)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 | - | (4.4) | (4.4) |
| 其他變動 | - | 67.2 | (36.6) | 7.9 | 38.5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212.8 | 649.6 | 8,930.8 | 59.1 | 9,852.3 |

(H)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
| 經營活動中 | 18.0 |
| 融資活動中 | 20.0 |
| 總計 | 38.0 |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七百九十萬美元及七百九十萬美元。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 | |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1,704.1 | 2,310.8 |
| — 已簽約但未計提 | 666.9 | 117.2 |
| 總計 | 2,371.0 | 2,428.0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關於Indofood、MPIC、RHI及PLP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Maynilad及MPW的食水及污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8 |
|----------------|-------------|
| 土地及樓宇 | |
| — 1年內 | 14.7 |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9 |
| — 5年後 | 29.7 |
| 小計 | 79.3 |
| 廠房及設備 | |
| — 1年內 | 3.4 |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 |
| — 5年後 | 0.4 |
| 小計 | 8.4 |
| 總計 | 87.7 |

(C)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貸款融資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四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千八百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b) 就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菲律賓最高法院(「法院」)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法院指示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的PLDT權益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法院頒佈決議案，最終否決所有當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確立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從事國有化和部份國有化活動的公司遵守憲法及／或現有法律規定的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指引，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指引規定菲籍人士擁有權的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及PLDT向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或稱呈請，聲稱：(1)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判決(據上訴人所述：(a)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自股份」上及(b)根據60-40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的公司(包括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投票權優先股的BTF Holdings, Inc.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公司。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致力於撤銷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Wilson C. Gamboa, Jr.及其他人等動議允許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介入呈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該介入呈請提出與上述呈請相同之論點及事項。

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中駁回呈請及介入呈請並維持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於商討呈請期間，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理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於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呈請人Jose M. Roy III動議重新考慮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法院最終否決呈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PLDT收到判決書副本。

36. 僱員福利

(A) 酬金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基本薪金 | 511.3 | 489.0 |
| 花紅 | 189.6 | 168.4 |
| 實物收益 | 115.4 | 104.2 |
| 退休金供款 | 53.3 | 45.4 |
| 退休及解僱撥備 | 1.8 | 5.1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 3.2 | 4.3 |
| 總計 | 874.6 | 816.4 |
| 平均僱員人數 | 111,448 | 107,289 |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名(二零一八年：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名)僱員設立十項(二零一八年：十二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0%至40%(二零一八年：0%至4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六項(二零一八年：八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九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一萬零二百八十四名(二零一八年：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名)僱員設立二十一項(二零一八年：二十八項)界定福利計劃。十二項(二零一八年：十二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九筆(二零一八年：十六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Key Actuarial Intelligence, Inc.及PT Dayamandiri Dharmakonsilindo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50.9%(二零一八年：52.9%)。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股權、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 百萬美元 |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 總計 | |
|---------------------|---------------|----------------|----------------|----------------|
| | | | 2019 | 2018 |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88.3) | (493.3) | (581.6) | (518.5) |
|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 43.5 | – | 43.5 | 40.5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 (44.8) | (493.3) | (538.1) | (478.0) |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 百萬美元 |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 總計 | |
|---------------------|---------------|----------------|----------------|----------------|
| | | | 2019 | 2018 |
| 1月1日結算 | (75.8) | (442.7) | (518.5) | (557.7) |
| 匯兌折算 | (3.1) | (16.9) | (20.0) | 34.0 |
| 現有服務成本 | (7.9) | (34.8) | (42.7) | (39.1) |
| 過往服務成本 | (0.8) | – | (0.8) | 4.4 |
| 承擔的利息成本 | (5.2) | (38.0) | (43.2) | (34.9) |
|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 | | | |
| – 人口假設變動 | 1.3 | – | 1.3 | 0.2 |
| – 財務假設變動 | (17.1) | (4.8) | (21.9) | 50.4 |
| – 經驗調整 | 1.1 | 13.2 | 14.3 | 7.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6)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14.2 | – | 14.2 | – |
| 已付福利及其他 | 5.0 | 30.7 | 35.7 | 30.5 |
| 12月31日結算 | (88.3) | (493.3) | (581.6) | (518.5) |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1月1日結算 | 40.5 | 37.3 |
| 匯兌折算 | 1.7 | (1.5) |
|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 3.3 | 2.3 |
|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0.6) | (3.6) |
| 僱主供款 | 11.7 | 9.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 |
|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8.4) | – |
| 已付福利及其他 | (4.7) | (4.8) |
| 12月31日結算 | 43.5 | 40.5 |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 | 2019 | 2018 |
|-----------|------|------|
| 菲律賓債務證券 | 56% | 43% |
| 菲律賓證券 | 23% | 16% |
| 印尼債務證券 | 1% | 1% |
| 印尼證券 | 1% | 2% |
|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 4% | 20% |
|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 15% | 18% |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 百萬美元 |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 總計 | |
|---|--------|--------------|-------------|--------|
| | | | 2019 | 2018 |
| 現有服務成本 ⁽ⁱ⁾ | 7.9 | 34.8 | 42.7 | 39.1 |
| 過往服務成本 ⁽ⁱ⁾ | 0.8 | – | 0.8 | (4.4) |
|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 5.2 | 38.0 | 43.2 | 34.9 |
|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ⁱ⁾ | (3.3) | – | (3.3) | (2.3) |
|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 | | | |
| – 人口假設變動 ⁽ⁱⁱ⁾ | (1.3) | – | (1.3) | (0.2) |
| – 財務假設變動 ⁽ⁱⁱ⁾ | 17.1 | 4.8 | 21.9 | (50.4) |
| – 經驗調整 ⁽ⁱⁱ⁾ | (1.1) | (13.2) | (14.3) | (7.3) |
| 計劃資產回報 (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ⁱⁱ⁾ | 0.6 | – | 0.6 | 3.6 |
| 總計 | 25.9 | 64.4 | 90.3 | 13.0 |
|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 | | 7% | (1%) |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 | 2019 | 2018 |
|----------|------|------|
| 折讓率 | 7% | 8% |
|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 8% | 8% |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 百萬美元 | (下跌)／上升 2019年 | | (下跌)／上升 2018年 | |
|-------------|------------------|----------------|------------------|----------------|
| | 上升／(下跌) | 12月31日結算 | 上升／(下跌) | 12月31日結算 |
| 年度折讓率(%) | 1.0 (1.0) | (24.9) 29.5 | 1.0 (1.0) | (36.6) 42.3 |
|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 1.0 (1.0) | 30.0 (25.7) | 1.0 (1.0) | 44.8 (39.3) |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不超過1年 | 43.1 | 37.4 |
| 1年至5年 | 167.8 | 143.8 |
| 超過5年 | 4,322.2 | 3,605.3 |
|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 4,533.1 | 3,786.5 |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一年(二零一八年：十二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2019

| 千美元 | 非按表現 | | | |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 袍金 ⁽ⁱⁱ⁾ | 總計 |
|--|--------------|------------|------------|-----------------------|------------------------------------|--------------------|---------------|
| | 薪金 | 其他福利 | 退休金供款 | 按表現之款額 ⁽ⁱ⁾ | | | |
| 主席 | | | | | | | |
| 林達生 | 3,106 | - | - | - | - | 66 | 3,17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4,707 | 523 | 198 | 4,470 | 2,704 | - | 12,602 |
| 楊榕成，首席財務總監 | 1,623 | 258 | 159 | 235 | 1,799 | - | 4,07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 - | 28 | 28 |
| 謝宗宣 | - | - | - | - | 124 | 104 | 228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ⁱ⁾ | - | - | - | - | 79 | 64 | 14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 - | - | 167 | 178 | 345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 - | 167 | 166 | 333 |
| 范仁鶴 | - | - | - | - | 167 | 177 | 344 |
| 李凤芯 | - | - | - | - | 130 | 152 | 282 |
| 總計 | 9,436 | 781 | 357 | 4,705 | 5,337 | 935 | 21,551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18

| 千美元 | 非按表現 | | |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 | 袍金 ⁽ⁱ⁾ | 退休福利付款 | 總計 |
|---------------------------|--------------|--------------|------------|--------------------------|--------------|-------------------|--------------|---------------|
| | 薪金 | 其他福利 | 退休金供款 | 按表現之款額 ⁽ⁱⁱ⁾ | 長期獎勵計劃 | | | |
| 主席 | | | | | | | | |
| 林逢生 | 3,006 | - | - | - | - | 48 | - | 3,054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4,333 | 520 | 194 | 680 | 1,114 | - | - | 6,841 |
| 黎高臣 ⁽ⁱⁱⁱ⁾ | 974 | 278 | 2 | 245 | 626 | - | 3,190 | 5,315 |
|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 1,580 | 365 | 156 | 506 | 886 | - | - | 3,49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 - | 28 | - | 28 |
| 謝宗宣 | - | - | - | - | 72 | 102 | - | 174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 - | - | 146 | 123 | - | 26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 - | - | 85 | 105 | - | 190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 - | 85 | 93 | - | 178 |
| 范仁鶴 | - | - | - | - | 85 | 111 | - | 196 |
| 李凤芯 | - | - | - | - | 117 | 85 | - | 202 |
| 總計 | 9,893 | 1,163 | 352 | 1,431 | 3,216 | 695 | 3,190 | 19,940 |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百二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千美元 | 2019 | 2018 |
|------------------------|---------------|-------|
| 非按表現 | | |
| —薪金及福利 | 2,600 | 648 |
| 按表現 | | |
| —花紅及長期獎金 | 12,676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 — | 820 |
| 總計 | 15,276 | 1,468 |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薪酬組別 | 2019 人數 | 2018 人數 |
|-------------------------|------------|------------|
| 1,412,000美元－1,476,000美元 | — | 1 |
| 7,364,000美元－7,428,000美元 | 1 | — |
| 7,876,000美元－7,940,000美元 | 1 | —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非按表現 | | |
| —薪金及福利 | 69.0 | 72.5 |
| —退休金供款 | 5.1 | 4.5 |
| 按表現 | | |
| —花紅及長期獎金 | 63.5 | 60.9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 3.2 | 4.3 |
| 袍金 | 0.9 | 0.7 |
| 總計 | 141.7 | 142.9 |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 | 於2019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 年內取消 之購股權 ⁽ⁱ⁾ |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iv) | 行使期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彭澤仁 | 10,224,972 | - | (10,224,972)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謝宗宜 | 715,748 | - | (715,748)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 1,097,139 | - | (1,097,139)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 715,748 | - | (715,748) | - | 10.2299 | 7.72 | - | - | - |
| | 1,339,600 | - | - | 1,339,600 | 4.972 | 4.95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 - | 3,828,000 | - | 3,828,000 | 2.87 | 2.87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i> ，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1,097,139 | - | (1,097,139)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i> ，太平紳士 | 715,748 | - | (715,748)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 1,097,139 | - | (1,097,139)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范仁鶴 | 715,748 | - | (715,748)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 1,097,139 | - | (1,097,139)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李鳳芯 | - | 3,828,000 | - | 3,828,000 | 2.87 | 2.87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
| 高級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3,242,137 | - | - | 3,242,137 | 5.1932 | 5.2127 | 2010年6月18日 |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
| | 24,130,933 | - | (24,130,933)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 44,227,095 | - | (44,227,095)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 5,112,486 | - | (5,112,486) | - | 10.2299 | 7.72 | - | - | - |
| | 14,638,000 | - | (14,638,000) | - | 10.2514 | 7.72 | - | - | - |
| | 7,538,000 | - | (7,538,000) | - | 10.2514 | 9.24 | - | - | - |
| | 1,184,750 | - | - | 1,184,750 | 4.972 | 4.95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 403,025 | - | - | 403,025 | 6.092 | 5.98 | 2017年6月7日 |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
| | - | 7,699,459 | - | 7,699,459 | 2.87 | 2.87 | 2019年4月8日 |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
| 總計 | 119,292,546 | 15,355,459 | (113,123,034) | 21,524,971⁽ⁱⁱ⁾ | | | | | |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第一太平董事會批准撤銷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按行使價介乎10.2299港元至10.2729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合共113,123,034份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累計的相關金額於註銷時計入保留溢利。
- (i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169,512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16港元。
- (i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b)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e)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 | 於2018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 重新分類 ⁽ⁱ⁾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iv) | 行使期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彭澤仁 | 10,224,972 | - | - | 10,224,972 | 10.2299 | 10.4450 | 2013年3月22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
| 黎高臣 ⁽ⁱⁱ⁾ | 6,646,232 | - | (6,646,232) | - | 10.2299 | 10.4450 | - | - | - |
| | 7,281,203 | - | (7,281,203) | - | 10.2729 | 9.7213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謝宗宣 | 715,748 | - | - | 715,748 | 10.2299 | 10.4450 | 2013年3月22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
| | 1,097,139 | - | - | 1,097,139 | 10.2729 | 9.7213 | 2013年6月4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
| | 715,748 | - | - | 715,748 | 10.2299 | 7.72 | 2013年8月29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
| | 1,339,600 | - | - | 1,339,600 | 4.972 | 4.95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1,097,139 | - | - | 1,097,139 | 10.2729 | 9.7213 | 2013年6月4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
|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715,748 | - | - | 715,748 | 10.2299 | 10.4450 | 2013年3月22日 |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
| | 1,097,139 | - | - | 1,097,139 | 10.2729 | 9.7213 | 2013年6月4日 |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
| 范仁鶴 | 715,748 | - | - | 715,748 | 10.2299 | 10.4450 | 2013年3月22日 |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
| | 1,097,139 | - | - | 1,097,139 | 10.2729 | 9.7213 | 2013年6月4日 |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
| 高級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3,242,137 | - | - | 3,242,137 | 5.1932 | 5.2127 | 2010年6月18日 |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
| | 17,893,700 | (408,999) | 6,646,232 | 24,130,933 | 10.2299 | 10.4450 | 2013年3月22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
| | 37,680,045 | (734,153) | 7,281,203 | 44,227,095 | 10.2729 | 9.7213 | 2013年6月4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
| | 5,112,486 | - | - | 5,112,486 | 10.2299 | 7.72 | 2013年8月29日 |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
| | 14,638,000 | - | - | 14,638,000 | 10.2514 | 7.72 | 2013年8月29日 |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
| | 7,538,000 | - | - | 7,538,000 | 10.2514 | 9.24 | 2014年7月15日 |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
| | 1,184,750 | - | - | 1,184,750 | 4.972 | 4.95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 | 403,025 | - | - | 403,025 | 6.092 | 5.98 | 2017年6月7日 |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
| 總計 | 120,435,698 | (1,143,152) | - | 119,292,546⁽ⁱⁱⁱ⁾ | | | | | |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6,741,883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03港元。
- (i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b)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c)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d)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e)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18,599,3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5.31港元 ⁽ⁱ⁾ |
|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5.31港元 ⁽ⁱ⁾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45%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0%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2.3% |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82,827,35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登記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10.46港元 ⁽ⁱⁱ⁾ |
|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10.46港元 ⁽ⁱⁱ⁾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38%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7% |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10.22港元 ⁽ⁱⁱⁱ⁾ |
|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每股10.504港元 ^(iv)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38%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0% |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i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8.11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10.2299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38%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9% |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8.11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10.2514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38%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9% |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9.23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10.2514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37%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7%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7% |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4.95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4.972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29% |
| 購股權年期 | 6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4%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0% |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403,025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5.98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6.092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26% |
| 購股權年期 | 4.85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4%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0.8% |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15,355,459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2.86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2.87港元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 24% |
| 購股權年期 | 6年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每年2.5%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每年1.47% |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4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1,524,971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5%。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 | 於2019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
|--------|-------------------------|-----------------------------|--------------|---------------------------|----------------------|--------------------------|
| 高級行政人員 | 54,825,000 | (27,790,000) ⁽ⁱ⁾ | (27,035,000) | - | 4.60 | 4.59 |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1披索及5.00披索。

| | 於2018年 | |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ⁱ⁾ | 行使期 |
|---------------------|---------------|-----------------------|----------------------------|--------------|----------------------------|----------------------|--------------------------|-------------|-----------------------|-----------------------|
| |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重新分類 ⁽ⁱⁱⁱ⁾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黎高臣 ^(iv) |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4.60 | 4.59 | - |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 64,825,000 | 5,000,000 | (7,000,000) | (8,000,000) | 54,825,000 | 4.60 | 4.59 | 2013年10月14日 |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 2014年10月至 2019年10月 |
| 總計 | 69,825,000 | - | (7,000,000) ^(v) | (8,000,000) | 54,825,000 ^(vi) | | | | | |

(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ii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46披索及5.42披索。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8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v)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上，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4.59披索 |
| 行使價 | 每股4.60披索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 34% |
| 購股權年期 | 5年 |
| 預計股息收益 | 0.76%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 每年1.53% |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 | 於2019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彭澤仁 | 500,000 | (500,000) | - | 5.32 | 7.09 |
| 高級行政人員 | | | | | |
| | 16,648,096 | (16,648,096) | - | 5.32 | 7.09 |
| 總計 | 17,148,096 | (17,148,096) | - | | |

| | 於2018年 | |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ⁱ⁾ | 行使期 |
|---------------|---------------|--------------------------|--------------|--------------|----------------------------|----------------------|--------------------------|------------|---------------------|---------------------|
| |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彭澤仁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32 | 7.09 | 2014年4月30日 |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高級行政人員 | 14,837,670 | (980,133) | - | (13,857,537) | - | 2.49 | 2.66 | - | - | - |
| | 20,901,400 | - | (4,253,304) | - | 16,648,096 | 5.32 | 7.09 | 2014年4月30日 |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
| 總計 | 36,239,070 | (980,133) ⁽ⁱ⁾ | (4,253,304) | (13,857,537) | 17,148,096 ⁽ⁱⁱ⁾ | | | | | |

-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3.85披索及3.83披索。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718,47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32披索。
(iii)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RHI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批准，作為對RHI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按個人表現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808,567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 每股6.90披索 |
| 行使價 | 每股5.32披索 |
|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 38% |
| 購股權年期 | 5年 |
| 預計股息收益 | 0.00% |
|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 每年3.22% |

(E) MPI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千六百七十萬股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細節

| | 於2018年1月1日 | | 年內歸屬 之股份 | 年內沒收 之股份 | 於2018年 |
|-------------------------|------------|---------------------|--------------|-------------|------------------|
| | 之未歸屬股份 | 重新分類 ⁽ⁱ⁾ | | | 12月31日 未歸屬之股份 |
| 執行董事 | | | | | |
| 彭澤仁 | 2,500,000 | - | (2,500,000) | - | - |
| 黎高臣 ⁽ⁱ⁾ | 600,000 | (600,000)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600,000 | - | (600,000) |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 23,700,000 | 600,000 | (23,600,000) | (700,000) | - |
| 總計 | 27,400,000 | - | (26,700,000) | (700,000) | - |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以三年為首個週期，MPIC將自費從公開市場購回MPIC普通股，並保留該等庫存股份以供轉讓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可能作為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首個三年週期(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而言，根據MPIC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MPIC屆時將購買至多二千六百七十萬股普通股(最初為二千七百四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已就此購買二千六百一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MPIC就此項目再購買六十萬股普通股。

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每股7.15披索之公平價值釐定。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MPG Asia」)向FPM Power按比例注資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百四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FPM Power的持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PG Asia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向FPM Power額外提供一筆為數三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的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為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Petronas」)向PLP按比例注資二千五百四十四萬新加坡元(一千八百六十六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六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四百六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PLP的持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百五十萬美元)，並已計入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部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美元(二零一八年：一萬四千一百九十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C) FPM Power與Meralco PowerGen訂有支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Meralco PowerGen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持服務向Meralco PowerGen付款，直至Meralco PowerGen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項下的費用為一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有未償還應付Meralco PowerGen服務費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十萬美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與Smart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通知其無意重續協議。FPIML就Smart經營之提供移動通訊服務、高速連網及數碼服務及內容渠道業務提供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規定Smart將支付每月服務費用二十五萬美元及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訂約雙方按月互相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下之費用為三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百五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協議下應收Smart之尚未償還款項。
- (E) FPIML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IM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二十萬澳元(二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十萬澳元(七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概無應收服務費用仍未償還(二零一八年：二十萬澳元(十萬美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ALBV」)與SMECI (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九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SMECI票據(SMECI票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SMECI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於SMECI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四百五十萬美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自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到期的二十萬美元債券(二零一八年：二十萬美元)(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五千七百五十美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六千八百六十八美元)。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已支付四十九億披索(九千四百四十萬美元)。而未償付之應付款四十九億披索(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則每年分期等額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之未償付應付作價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現值為四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到期之餘下未償付應付作價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現值為四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 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總額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已支付六十億披索(一億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應付款三十二億披索(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現值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Indofood之一間附屬公司ICBP與JC Comsa Corporation(「JCC」)就收購JCC於ICSM(ICBP的一間附屬公司)的35%股權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6億印尼盾(六十萬美元)。因此，ICBP於ICSM的權益自51%增至86%。

- (J) 按若干框架協議，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之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收益表項目 | | |
| 出售製成品 | | |
|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42.5 |
| — 予聯號公司 | 575.3 | 528.0 |
|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 |
|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9.6 | 124.6 |
| — 自聯號公司 | 3.0 | 1.8 |
| 外判開支 | | |
| — 予聯號公司 | 27.3 | 21.4 |
| 保險費用開支 | | |
| — 予聯號公司 | 11.1 | 11.2 |
| 租金開支 | | |
| — 予聯號公司 | 0.9 | 0.9 |
| 抽運服務開支 | | |
| — 予聯號公司 | 0.5 | 0.5 |
| 技術費收入 | | |
|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2.5 |
| — 自聯號公司 | 22.4 | 17.5 |
| 租金收入 | | |
| — 自聯號公司 | 1.8 | 1.2 |

Indofood約11%(二零一八年：11%)之銷售額及0.3%(二零一八年：3%)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應收賬款—貿易 | | |
| — 自聯號公司 | 91.9 | 79.0 |
| 應收賬款—非貿易 | | |
| — 自聯號公司 | 16.3 | 15.1 |
| 應付賬款—貿易 | | |
|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5.2 | — |
| — 予聯號公司 | 5.5 | 4.5 |
| 應付賬款—非貿易 | | |
| — 予聯號公司 | 36.7 | 29.5 |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78頁至第8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K)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DMCI重續有關DMC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於加速菲律賓的水務及污水基建項目的現有壓力，上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已作修訂，尤其在廣泛供水服務中斷及接近乾旱的狀況以及主要水源的歷史性低水位的情況下，該等情況預計會因氣候變化而更頻繁地發生。

所有與DMC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資本開支項目 | | |
|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 126.6 | 23.2 |

- (L)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收益表項目 | | |
| 電費 | 32.0 | 31.1 |

結餘性質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應付賬款－貿易 | 1.6 | 1.7 |

(M) 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收益表項目 | | |
|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 1.8 | 1.7 |
| 租金開支 | — ⁽ⁱ⁾ | 0.3 |
| 廣告收入 | — | 0.1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MPIC不再將與PLDT的租賃安排列作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就結算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向PLDT作出三十萬美元之租賃付款。

結餘性質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應付賬款－貿易 | 2.3 | 2.2 |

(N)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 (「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收益表項目 | | |
| 服務開支 | 6.6 | 6.0 |

結餘性質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應付賬款－貿易 | 0.1 | 0.1 |

- (O)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Land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 | | |
|------------------|-------------|------|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20.6 | 9.3 |

- (P)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ATEC」)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ATE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 | | |
|------------------|-------------|------|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37.1 | 35.7 |

- (Q) GBPC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出售電力。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收益表項目 | | |
| 出售電力 | 34.6 | 44.1 |

結餘性質

| | | |
|------------------|-------------|------|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收益表項目 | | |
| 應收賬款—貿易 | 6.7 | 8.5 |

- (R)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訂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兩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而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上述安排項下的費用為三千四百萬披索(七十萬美元)。
- (S)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透過要約方式從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的黎高臣先生購回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及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總作價為八十三萬四千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黎高臣先生亦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由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四十萬美元債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黎高臣先生從此等債券中獲得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美元之利息收入。黎高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ICBP與Asahi Group Holdings, Ltd.(「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sahi於AIBM之全部51%權益及於IASB之49%權益，總作價為二千萬美元。ICBP亦將收購Asahi提供予AIBM及IASB之股東貸款，並解除Asahi之所有銀行擔保。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AIBM及IASB成為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 (I) (H)、(J)、(K)及(T)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I) (A)、(B)、(C)、(D)、(G)、(I)、(L)、(M)、(Q)、(R)及(S)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I) (E)、(F)、(N)、(O)及(P)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

| 百萬美元 | 2019 | | | | 2018 | | | | |
|--------------------------------|-----------------------|--------------|-----------------------------------|----------------|-----------------------|--------------|-----------------------------------|----------------|----|
| | 以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 |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以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 |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總計 |
| |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28.6 | - | 0.3 | 28.9 | 10.0 | - | 0.2 | 10.2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85.9 | - | 385.9 | - | 319.4 | - | 319.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4 | - | - | 112.4 | 99.7 | - | - | 99.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2,846.4 | - | - | 2,846.4 | 1,630.8 | - | - | 1,630.8 | |
| 受限制現金 | 106.0 | - | - | 106.0 | 103.2 | - | - | 103.2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9.9 | - | 9.9 | - | 289.6 | - | 289.6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 817.3 | - | 7.5 | 824.8 | 856.9 | - | 7.1 | 864.0 | |
| 總計 | 3,910.7 | 395.8 | 7.8⁽ⁱ⁾ | 4,314.3 | 2,700.6 | 609.0 | 7.3⁽ⁱ⁾ | 3,316.9 | |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

| 百萬美元 | 2019 | | | 2018 | | |
|-----------------------|----------------------|---------------------------|-----------------|----------------------|----------------------------|-----------------|
| |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總計 |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總計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53.2 | - | 1,353.2 | 1,140.3 | - | 1,140.3 |
| 短期借款 | 2,262.8 | - | 2,262.8 | 2,281.1 | - | 2,281.1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 300.5 | 2.8 | 303.3 | 248.2 | 31.2 | 279.4 |
| 長期借款 | 6,668.0 | - | 6,668.0 | 6,236.8 | - | 6,236.8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 804.8 | 2.1 | 806.9 | 802.7 | 7.2 | 809.9 |
| 總計 | 11,389.3 | 4.9⁽ⁱⁱ⁾ | 11,394.2 | 10,709.1 | 38.4⁽ⁱⁱ⁾ | 10,747.5 |

(i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相近類型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參考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
- 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的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燃料掉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乃參考現行遠期匯率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燃料價格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值。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 百萬美元 | 2019 | | 2018 | |
|---------------------------|----------------|----------------|---------|---------|
|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 | 6,668.0 | 6,758.1 | 6,236.8 | 6,258.3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除租賃負債外) | 759.9 | 811.0 | 802.7 | 839.0 |
| 總計 | 7,427.9 | 7,569.1 | 7,039.5 | 7,097.3 |

(C)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百萬美元 | 2019 | | | | 2018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251.0 | — | — | 251.0 | 186.3 | — | — | 186.3 |
| — 上市債券 | 3.2 | — | — | 3.2 | 20.1 | — | — | 20.1 |
| — 非上市投資 | — | 125.8 | 15.8 | 141.6 | — | 386.4 | 16.2 | 402.6 |
| 衍生資產 ⁽ⁱ⁾ | 0.7 | 7.1 | — | 7.8 | 4.1 | 3.2 | — | 7.3 |
| 衍生負債 ⁽ⁱⁱ⁾ | — | (4.9) | — | (4.9) | (0.3) | (38.1) | — | (38.4) |
| 淨額 | 254.9 | 128.0 | 15.8 | 398.7 | 210.2 | 351.5 | 16.2 | 577.9 |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上表計入非上市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三級，並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釐定，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最多30%(二零一八年：30%)作出調整並就被投資公司的淨債務(如適用)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二零一八年：1%)，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上升/下降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其他全面虧損下降/上升二十萬美元)。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 非上市股本投資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1月1日結算 | 16.2 | 16.3 |
| 添置 | — | 7.6 |
| 公平價值變動 | (1.1) | (6.9) |
| 匯兌折算 | 0.7 | (0.8) |
| 12月31日結算 | 15.8 | 16.2 |

就通常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分派支付、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短期借款 | 2,262.8 | 2,281.1 |
| 長期借款 | 6,668.0 | 6,236.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2,846.4) | (1,630.8) |
| 減：受限制現金 | (106.0) | (103.2) |
| 債務淨額 | 5,978.4 | 6,783.9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928.7 | 3,083.6 |
| 非控制性權益 | 5,829.3 | 5,626.8 |
| 權益總額 | 8,758.0 | 8,710.4 |
|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0.68 | 0.78 |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與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款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來源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交換固息金額與浮息金額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同意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本集團已就預期極可能出現的未來交易釐定外幣遠期的條款。倘環境變動影響對沖項目之條款，令重大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工具法評估對沖的有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電價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數量而計算)，並透過新交所結算。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新交所每月或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本集團透過配對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及對沖項目之條款，釐定借款與衍生工具的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之重大條款與對沖項目之條款完全匹配，因此預期沒有無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符合實際對沖要求的該等合約。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 2018 |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燃料掉期 | 7.0 | 1.9 | 2.2 | 36.8 |
| — 外幣遠期 | 0.1 | 3.0 | 0.4 | 1.3 |
| — 電力期貨 | 0.7 | — | 4.1 | 0.3 |
| — 利率掉期 | — | — | 0.6 | — |
| 總計 | 7.8 | 4.9 | 7.3 | 38.4 |
| 代表為： | | | | |
| 非流動部份 | 0.3 | 2.1 | 0.2 | 7.2 |
| 流動部份 | 7.5 | 2.8 | 7.1 | 31.2 |
| 總計 | 7.8 | 4.9 | 7.3 | 38.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燃料掉期 | 180.6 | 222.6 |
| — 外幣遠期 | 232.3 | 275.1 |
| — 電力期貨 | 14.3 | 21.2 |
| — 利率掉期 | — | 256.8 |
| 總計 | 427.2 | 775.7 |
| 代表為： | | |
| 非流動部份 | 97.5 | 152.4 |
| 流動部份 | 329.7 | 623.3 |
| 總計 | 427.2 | 775.7 |

與上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於附註33披露。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m)。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特定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在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應用的功能貨幣(即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6 | 6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486.9 | 280.3 |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265.3) | (769.3)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5.4) | (31.2)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 (63.7) | (122.1) |
| 淨額 | 151.1 | (574.2) |

下表列示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 百萬美元 | 2019 | | | 2018 | |
|------|--------------|---------------------------|-----------------|---|-----------------|
| | 兑美元貶值 (%)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減少／(增加) |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保留溢利減少 兑美元貶值 (%) | 應佔溢利及 保留溢利減少 |
| 印尼盾 | (4.6) | 3.2 | 3.2 | (0.1) | (0.1) |
| 披索 | (2.1) | (0.9) | (0.9) | (0.2) | (0.1) |
| 新加坡元 | (1.3) | (0.3) | (0.3) | (1.0) | (0.3)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電價之固定比率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電價之浮動比率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五百四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及大型供水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七至60日及45至60日。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15至30日信貸期。PLP亦會要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或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貸款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 百萬美元 |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 | 2019 總計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簡化方法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 | | | |
| — 尚未逾期 | 121.5 | — | — | — | 121.5 |
| 應收賬款 ⁽ⁱ⁾ | — | — | — | 684.3 | 684.3 |
| 合約資產 ⁽ⁱ⁾ | — | — | — | 24.2 | 24.2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尚未逾期 | 315.4 | — | — | — | 315.4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尚未逾期 | 106.0 | — | — | — | 10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2,846.4 | — | — | — | 2,846.4 |
|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 | | | |
| — 尚未逾期 | 41.3 | — | — | — | 41.3 |
| 總計 | 3,430.6 | — | — | 708.5 | 4,139.1 |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百萬美元 |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 | 2018 總計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簡化方法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 | | | |
| — 尚未逾期 | 403.0 | — | — | — | 403.0 |
| 應收賬款 ⁽ⁱⁱ⁾ | — | — | — | 738.9 | 738.9 |
| 合約資產 ⁽ⁱⁱ⁾ | — | — | — | 22.5 | 22.5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尚未逾期 | 283.2 | — | — | — | 283.2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尚未逾期 | 103.2 | — | — | — | 10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1,630.8 | — | — | — | 1,630.8 |
|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 | | | |
| — 尚未逾期 | 48.0 | — | — | — | 48.0 |
| 總計 | 2,468.2 | — | — | 761.4 | 3,229.6 |

(i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 借款 | | 遞延負債及撥備 (租賃負債除外) | | 租賃負債 | | 為種植園農戶 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 總計 | |
|---------|--------------------------|---------|----------|---------|---------------------|---------|------|------|---------------------|----------|----------|------|
|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2019 | 2018 |
| 不超過1年 | 1,353.2 | 1,140.3 | 2,641.5 | 2,607.5 | 354.4 | 148.6 | 17.9 | 3.9 | 4.6 | 4,370.9 | 3,901.0 | |
| 1年以上至2年 | - | - | 960.5 | 889.2 | 141.3 | 224.3 | 12.5 | 4.8 | 5.6 | 1,119.1 | 1,119.1 | |
| 2年以上至5年 | - | - | 3,144.2 | 3,224.0 | 376.4 | 370.9 | 21.2 | 19.9 | 23.1 | 3,561.7 | 3,618.0 | |
| 5年以上 | - | - | 3,703.0 | 3,188.8 | 418.9 | 674.5 | 20.4 | 12.7 | 14.7 | 4,155.0 | 3,878.0 | |
| 總計 | 1,353.2 | 1,140.3 | 10,449.2 | 9,909.5 | 1,291.0 | 1,418.3 | 72.0 | 41.3 | 48.0 | 13,206.7 | 12,516.1 | |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借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6%(二零一八年：64.0%)借款實際上為固定利息。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 百萬美元 | 2019 | | | 2018 | |
|-------|------------|---------------|-----------------|------------|--|
| | 減少 (基點) | 虧損 減少/(增加) |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 增加 (基點) |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
| 利率 | | | | | |
| —美元 | (100) | 4.2 | 4.2 | 25 | (1.7) |
| —印尼盾 | (50) | 0.8 | 0.8 | 25 | (0.2) |
| —披索 | (75) | (3.1) | (3.1) | 50 | 1.2 |
| —新加坡元 | (50) | 1.2 | 1.2 | 30 | (0.4)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 2019 | 201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 | 190.1 | 443.9 |
| | 190.1 | 443.9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 312.2 | 76.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24.1 | 3,492.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0.3 | 0.1 |
| | 3,236.6 | 3,568.9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8.2 | 56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4 | 8.6 |
| | 291.6 | 571.9 |
| 流動資產淨額 | 2,945.0 | 2,997.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135.1 | 3,440.9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43.4 | 43.4 |
|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2) | (4.9) |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 (66.3) | 127.2 |
| 其他權益成分 ⁽ⁱⁱ⁾ | 1,766.1 | 1,874.0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40.0 | 2,03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 1,394.6 | 1,401.2 |
| 其他應付款項 | 0.5 | - |
| | 1,395.1 | 1,401.2 |
| | 3,135.1 | 3,440.9 |

(i) 包括受限制現金四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萬美元)

(ii)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1)。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 百萬美元 | 持作股份獎勵 | | 以股份支付之 | | (累計虧損)/ | | 總計 |
|----------------------|-------------|--------------|-------------|------------|----------------|---------------|----------------|
| | 已發行股本 | 計劃之股份 | 股份溢價 | 僱員薪酬儲備 | 實繳盈餘 | 保留溢利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 | 43.4 | (8.9) | 62.0 | 49.9 | 1,840.2 | (148.9) | 1,837.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77.1 | 277.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3.0) | - | - | - | - | (3.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7.0 | - | (5.6) | - | (1.4)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0.4) | - | 0.4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2.5 | - | - | 2.5 |
| 已付之2017年末期分派 | - | - | - | - | (30.4) | - | (30.4) |
|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 - | - | - | - | (44.2) | - | (44.2) |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 43.4 | (4.9) | 62.0 | 46.4 | 1,765.6 | 127.2 | 2,039.7 |
| 2019年1月1日結算 | 43.4 | (4.9) | 62.0 | 46.4 | 1,765.6 | 127.2 | 2,039.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34.2) | (234.2)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0) | - | - | - | - | (2.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 | (1.1) | 1.1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4.8 | - | (5.2) | - | 0.4 | - |
| 取消購股權 | - | - | - | (40.3) | - | 40.3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 | - | 3.1 | - | - | 3.1 |
| 已付之2018年末期分派 | - | - | - | - | (30.6) | - | (30.6) |
| 已付之2019年中期分派 | - | - | - | - | (36.0) | - | (36.0) |
| 2019年12月31日結算 | 43.4 | (3.2) | 63.1 | 4.0 | 1,699.0 | (66.3) | 1,740.0 |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ICBP宣佈，其正在尋求及評估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Pinehill主要業務為根據與Indofood所訂立之特許協議在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加納、土耳其、埃及、肯尼亞、摩洛哥及塞爾維亞使用「Indomie」商標製造即食麵。目前，ICBP正在對Pinehill進行盡職調查，以決定是否進行交易。倘若ICBP進行對Pinehill之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MPIC的董事會批准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為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金額上限為五十億披索(九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股份回購計劃旨在鞏固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通過回購其普通股彰顯對MPIC價值及前景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MPIC自公開市場購入合共二億一千三百五十萬股股份，總作價七億披索(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並持作庫存股份。因此，第一太平於MPIC的經濟權益由41.9%增加至42.2%。
- (c) 自2019新冠病毒疾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已呈報若干確診個案。該疫情將影響整體經濟及若干業務之營運，例如收費道路、輕鐵及電力。因此，視乎疫情持續時間及各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措施的效果，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新冠病毒病的狀況，並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直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43. 比較金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不會重列，且繼續按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進行呈報。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的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NAV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 每股分派／股息除以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率 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AUSTRALASIA 大洋洲地區，包含澳洲、新西蘭、新畿內亞島及鄰近太平洋島嶼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LISTING RULES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A 不適用

N/M 無意義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UHT 超高溫處理

3G 第三代無線網絡技術

4G 第四代無線網絡技術

5G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 | |
|----------------------|--------------|
| 初步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 向股東寄發年報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 派發末期分派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 初步公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財政年度結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初步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88
傳真 : +852 2845 9243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5 1422
傳真 : +1 441 295 4720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
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 | |
|----------|-----------------|
| 上市日期 |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
| 面值 | : 每股1美仙 |
| 每手買賣單位 | : 2,000股 |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4,344,931,044 |

股份編號

| | |
|-------|-----------|
| 香港聯交所 | : 00142 |
| 彭博 | : 142 HK |
| 湯森路透 | : 0142.HK |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 1
預託證券代碼: FPAFY
CUSIP參考號碼: 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 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17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銀行
瑞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 | | |
|-----------|---|---------------|
| 類別 | : | 消費性食品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印尼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八十八億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
| 經濟及投票權益 | : | 50.1% |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於其固線及無線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寬頻，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 | | |
|-----------|---|-------------|
| 類別 | : | 電訊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菲律賓 |
| 現存股份數量 | :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
|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25.6%/15.1% |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建設施。

| | | |
|-----------|---|-------------|
| 類別 | :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菲律賓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三百一十六億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41.9%/54.9% |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其持有**PXP Energy Corporation** 30.4%權益。

| | | |
|-----------|---|----------------------|
| 類別 | : | 天然資源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菲律賓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四十九億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
| 經濟及投票權益 | : | 31.2% ⁽¹⁾ |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 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勘探及生產相關業務。

| | | |
|-----------|---|---|
| 類別 | : | 天然資源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菲律賓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二十億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
| 經濟及投票權益 | : | 35.7% ⁽²⁾ / ⁽³⁾ 21.7% |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 14.0%實際經濟權益。

(3)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XP額外6.7%經濟權益。

有關PX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xpenery.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 控制 **PLP**。

| | | |
|-----------|---|-----------------------------|
| 類別 | : | 基建／公用業務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67.6% ⁽⁴⁾ /60.0% |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實際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 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 為新加坡零售電力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 | | |
|-----------|---|-----------------------------|
| 類別 | : | 基建／公用業務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新加坡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四億六千三百八十萬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47.3% ⁽⁵⁾ /70.0% |

(5)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 42.0%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 5.3%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 連同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的權益。

| | | |
|-----------|---|-----------------------------|
| 類別 | : | 消費性食品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 | 一萬五千一百 |
|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80.5% ⁽⁶⁾ /70.0% |

(6)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5%的實際經濟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 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綜合蔗糖生產商及為該國最大之乙醇生產商。

| | | |
|-----------|---|--|
| 類別 | : | 消費性食品 |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 | 菲律賓 |
| 現存股份數量 | : | 十五億 |
|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
| 經濟／投票權益 | : | 26.3% ⁽⁷⁾ /32.7% ⁽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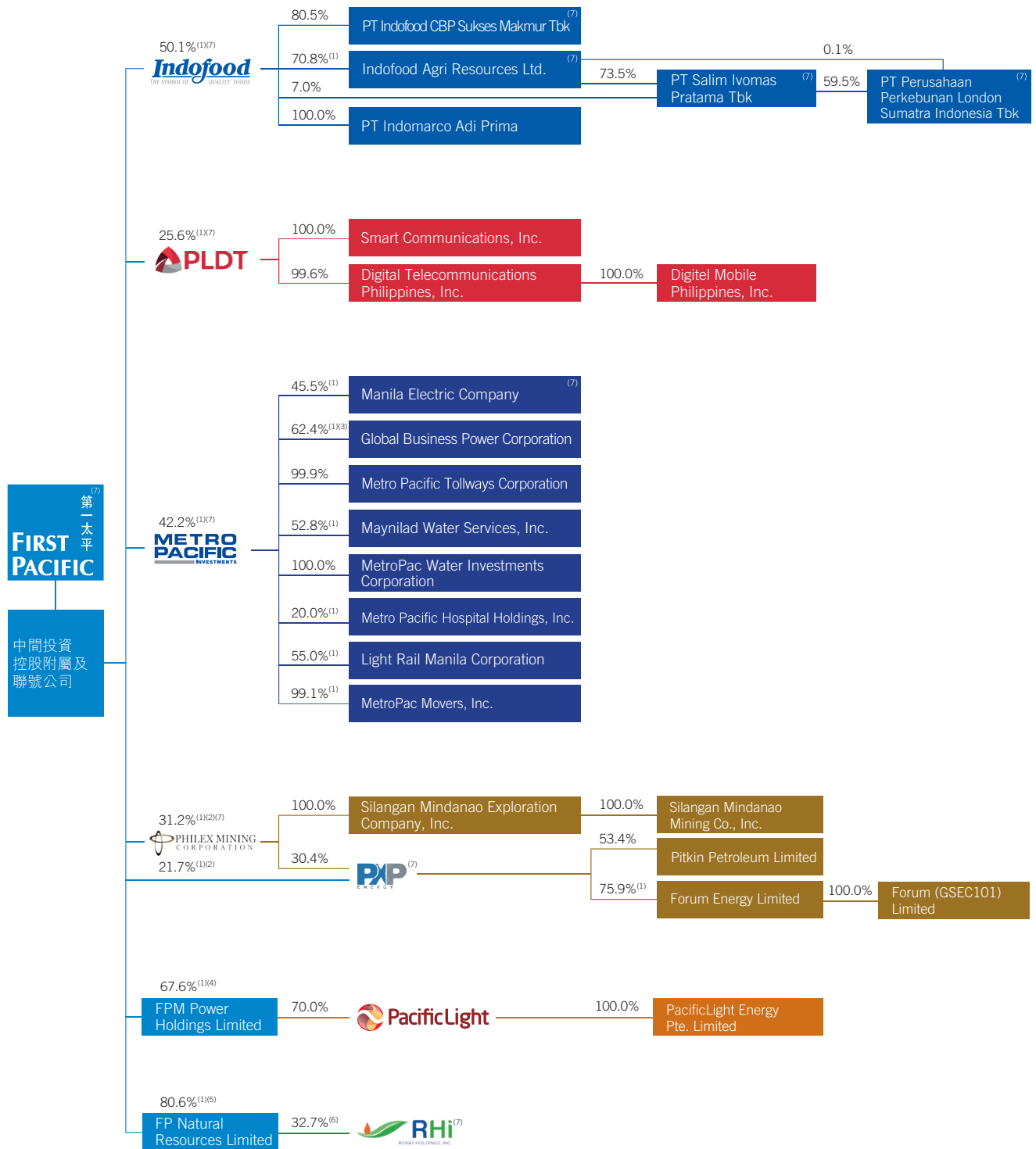
(7)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持有RHI 22.9%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3.4%實際經濟權益。

(8)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1) 經濟權益。
-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 (3) 計入MPIC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GBPC 6.4%實際經濟權益。
-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實際經濟權益。
-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6%實際經濟權益。
- (6)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 (7)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或向本公司索取。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概念及設計：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